

证券简称：新吴光电

证券代码：874250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友谊工业区友谊路 368 号



新吴光电

SHINWU OPTOELECTRONIC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45,99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86,898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232,888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22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等具体利润分配计划以及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依据和可行性，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8.92%、74.85%和 79.5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康宁公司主要为受托加工收入）。重点客户的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的影响，如果该等客户受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或者公司与其稳定合作的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技术、资金等壁垒，进入玻璃盖板及熔断器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滑，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的加剧，继续保持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屏、工控医疗等终端市场。若未来前述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进一步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39.14 万元、10,958.25 万元和 11,061.9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9%、26.38%和 22.43%，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83.40 万元、15,021.86 万元和 15,674.28 万元，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160.02 万元、85.19 万元和 301.07 万元，若未来外汇汇率朝着不利方向变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屏显玻璃盖板，玻璃盖板作为显示屏的保护器件，其随着显示屏的更新换代也在相应进行产品技术的升级，如防反射、防指纹、防眩光等，每一次产品技术的升级，都对玻璃防护屏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制程管控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层面匹配市场快速变化的需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吴逸谦父子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逸新光电建设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等将相应增加。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没有及时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种种影响，则可能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整体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产业及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2、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阅字[2025]230Z0012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吴光电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2,142.52	49,325.26	5.71%
负债总额	9,836.92	8,362.86	17.63%
所有者权益	42,305.60	40,962.40	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305.60	40,962.40	3.28%

2025 年 3 月末相比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长，经营规模持续增长；2025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项目持续建设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563.98	7,345.86	16.58%
营业利润	1,486.42	1,377.32	7.92%

利润总额	1,474.80	1,372.41	7.46%
净利润	1,297.58	1,190.08	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7.58	1,190.12	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88.34	1,218.06	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05	2,730.67	-44.22%

2025 年 1-3 月相比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所增长，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5、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13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940.34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7,806.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86.4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420.33

2025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9.24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1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0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7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7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新吴光电、股份公司	指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吴光电有限	指	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逸新企管	指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融慧	指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山产投	指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驹创合	指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鼎开山	指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乾汇信立	指	苏州乾汇信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虞汇聪	指	绍兴上虞汇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雨霖同创	指	南京雨霖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逸声科技	指	苏州逸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逸新光电	指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兴吴研究院	指	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岳阳兴吴	指	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吴香港	指	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新吴新加坡	指	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SSOT（SINGAPORE）PTE. LTD.
吴逸科技	指	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原苏州新日玻璃有限公司）
康宁公司	指	包括康宁汽车玻璃系统（合肥）有限公司、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 Inc.、康宁陶瓷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等
群创公司	指	包括群丰骏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CarUX Technology Europe B.V.等
伊顿公司	指	包括伊顿电气有限公司、EATON CORPORATION 等
力特公司	指	包括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Littlefuse Phils., Inc. 等
泰金宝公司	指	包括泰金宝光电（岳阳）有限公司、泰金宝光电（苏州）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Thailand）Public Co., Ltd 等
楼氏公司	指	包括 Knowles Electronics（Philippines）Corporation、Knowles IPC（Malaysia）Sdn.Bhd.等
佳世达公司	指	包括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等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宸鸿（TPK）	指	包括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等
桐力光电	指	包括滁州桐力光电有限公司、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益逻科技（ELO）	指	包括益逻触控系统（苏州）有限公司、Elo Touch Solutions, Inc.等
苏州新韵蚨	指	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盐城牧东	指	盐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山精密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伯恩光学	指	伯恩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GS Legal LLC 针对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梁浩然律师事务所针对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	指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盖板玻璃/玻璃盖板/玻璃防护屏	指	用于对笔记本电脑、车载电子、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触摸屏、显示屏进行保护的玻璃板，其内表面须能与触控模组和显示屏紧密贴合，外表面有足够的强度及性能，是电子产品的重要零部件
玻璃基板/玻璃原材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
AG、防眩光	指	全称 Anti-Glare ，它通过独特的漫反射原理，显著降低了反射比，使得画面更加清晰、逼真，为观赏者带来更为出色的视觉体验，有效减少了屏幕反光
AR、增透	指	全称 Anti-Reflection ，它通过减少反射光来增加光在表面的透过率，从而增加透射光的强度，使光学系统成像更清晰
AF、防指纹	指	全称 Anti-Fingerprint ，它通过表面处理技术，降低指纹的附着力、防止指纹污染，使得脏污表面具有易清洁的特性，提高玻璃产品的美观程度，提高使用舒适度
CNC	指	利用先进的高精度的程控设备进行外形、圆孔等特殊要求的精加工
蚀刻	指	指使用化学反应作用而移除部分材料的技术
强化	指	指对产品进行强化处理，增加产品的韧性及强度
清洗	指	指通过超声波等方式对产品进行清洗，增加产品的清洁度
UV 油墨	指	UV 油墨是一种不用溶剂，干燥速度快，光泽好，色彩鲜艳，耐水、耐溶剂、耐磨性好的油墨
印刷	指	利用全自动丝印等方式对产品进行深加工处理，增加其艺术效果及特殊功能

烘烤	指	在玻璃表面上印刷油墨后，干燥油墨的一种方式
IQC 检验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指来料质量控制
螺纹加工	指	采用切削、车削、铣削、磨削等工艺对工件进行加工的工艺，一般指用成形刀具或磨具在工件上加工螺纹的方法
酸洗钝化	指	是一种化学反应，用以去除钢铁表面的腐蚀现象
烧氢	指	是一种利用氢气与金属氧化物反应,以清除金属表面氧化物的方法
沾砑	指	用特制胶水将大片的磁片通过特制的胶水逐层粘叠成一定厚度的工艺
FQC 抽检	指	Final Quality Control，指出货品质检验

注：本招股说明书涉及到的数字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其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38333003
证券简称	新吴光电	证券代码	87425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775.40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哲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友谊工业区友谊路 36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控股股东	吴哲	实际控制人	吴哲、吴逸谦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哲，实际控制人为吴哲、吴逸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哲直接持有新吴光电 57.8481% 的股份，为新吴光电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吴哲、吴逸谦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协议各方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应保持一致，就公司重大投资、重大重组、融资等相关事项，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进行一致表决。该协议主要内容为：约定协议各方直接或通过其他持股主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吴哲的意见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哲、吴逸谦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公司 89.6755% 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职位，共同控制公司。同时，吴哲、吴逸谦订立《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综上，吴哲、吴逸谦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新吴光电是专业从事屏显玻璃盖板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经工信部认定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光电玻璃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商标，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2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以 AG（防眩光）加工为主的屏显玻璃盖板和精密电子零件供应商之一，已成为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泰金宝公司、宸鸿（TPK）、益逻辑科技（ELO）等客户的玻璃盖板配套供应商；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客户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奔驰、特斯拉、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93,252,559.48	415,379,123.13	361,006,618.24
股东权益合计(元)	409,623,979.34	352,074,489.64	302,490,93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09,623,979.34	351,935,083.39	302,343,682.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48	14.11	15.87
营业收入(元)	329,516,388.32	285,040,291.54	320,774,557.98
毛利率（%）	32.32	34.27	32.61
净利润(元)	52,710,790.62	44,953,120.47	54,895,46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2,711,292.71	44,963,409.06	54,883,87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442,450.81	45,561,599.41	55,727,69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13.74	2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08	13.92	2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8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8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018,659.98	64,856,335.76	74,022,499.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0	5.90	4.67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应审批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45,99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86,898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232,888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81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曹宇
签字保荐代表人	曹宇、赵昕
项目组成员	王礼璠、邵子珂、崔柯、张亦佳、笪敏琦、吴锬、左道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注册日期	1993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邵祺、林惠、洪赵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刘维、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洪志国、俞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注册日期	2000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评估师	方强、陈大海、龚世虎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致力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形成了较为健全的研发体系及高效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和研发创新，公司在屏显玻璃盖板与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产品技术及创新水平持续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创新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并结合生产实践经验，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97.17 万元、1,682.79 万元和 1,614.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比例在 5%以上。公司注重培养研发和技术团队，已建立经验丰富且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4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86%。

（二）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与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在玻璃盖板领域，公司形成了蚀刻法制备显示用 AG 防眩光玻璃、具有超低闪点的防眩光玻璃生产技术、防眩光产品自动化蚀刻技术、局部 Non-AG 表面处理、降低玻璃材料化学离子交换曲翘的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如下：

1、采用蚀刻法制备显示用 AG 防眩光玻璃，采用化学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均匀一致的符合显示用防眩纹理；

2、具有超低闪点的防眩光玻璃生产技术，将微观形貌的尺寸严格控制在 10 微米以内，将阵列的像素点与较小微观形貌之间的光线传输扭曲方向控制 $\pm 3^{\circ}$ 以内，以此降低阵列的像素点与凹凸的微观形貌导致的光线干涉问题；

3、防眩光产品自动化蚀刻技术，采用水平式输送工艺结构，将清洗、雾化、抛光等多工艺段连线，解决了各工艺段间不同的效率节拍的不统一，以及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问题；

4、局部 Non-AG 表面处理，通过采用特定的感光且耐酸材料，采用曝光显影及丝网印刷等工艺进行局部遮蔽，在防眩光处理后将遮蔽材料去除，然后再采用化学配方在常温下与显示区域同步

蚀刻，实现 Non-AG 区域与视窗区界限无毛刺、无高度差，成像区域内平整度控制在 20nm 以内；

5、降低玻璃材料化学离子交换曲翘的技术，通过调整玻璃两个表面的离子交换深度可将已经出现曲翘的产品进行矫正。

具体而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车载中控屏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玻璃盖板防眩光的处理工艺，在此基础上通过闪点形成机理研究，开发了针对不同显示分辨率下的低闪点防眩光玻璃，又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的连续式蚀刻设备来生产相应的技术产品，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采用该技术生产的防眩光玻璃盖板相对于一般技术如贴光学膜、喷涂等工艺，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公司蚀刻工艺生产的是玻璃材质防眩产品，相对于贴膜及喷涂等增加一层有机材料或有机无机掺杂材料的产品，在硬度、透明度、耐候性、耐刮擦等性能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在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公司成功自主研发了保险丝铜基材双边涂锡技术、保险丝基材中间“M 效应”涂覆锡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如下：

1、保险丝铜基材双边涂锡技术，采用物理技术将融化锡液转涂至基材冷却，在基材表面形成 10-30um 的锡层，物理涂锡具有比化学电镀锡更低的成本和更强的附着力、抗氧化性、可焊性；

2、保险丝基材中间“M 效应”涂覆锡技术，采用物理技术将锡均匀、连续、精准地涂覆在熔丝基材上，经过冲压将锡点精准定位到设计的熔丝“M 效应”点位置，使基材涂锡位置点形成合金。基材涂锡点发生“M 效应”，能提高熔丝的熔断精度。

公司凭借上述技术有效地实现熔丝产品工艺的开发和升级，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

（三）产品创新

公司产品研发创新主要分两种类型，一是研发定制式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二是自主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具体而言：（1）按照客户的需求研发定制化产品，主要是由客户提出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和判断；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的工艺、性能等要求进行调整和优化，并形成样品；公司研发人员将及时获得客户对样品的反馈，并对样品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2）按照市场需求研发的新技术或新产品，主要是公司研发人员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态势的判断，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开发具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性能的产品。新项目研发流程包括立项评审、项目策划、方案设计、样品试制、验收评审等阶段，确保项目风险可控、进度符合预期、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玻璃盖板行业以智能化、定制化为特点和趋势，不同的下游应用场景对应不同的产品特征需求，例如 AG（防眩光）、AR（防反射）、AF（防指纹）、AM（抗菌）等。公司深耕玻璃盖板行业多年，在蚀刻 AG 的工艺上建立起了核心技术优势，拥有 9 条蚀刻 AG 生产线，可以实现整面 AG 加工或者局部 AG 加工。公司确立了以蚀刻 AG 玻璃盖板产品为核心，同时辅以 AR、AF 等多样化、定制化功能为亮点的生产加工流程，具备了业内少有的 3A（AG、AR、AF）产品一体化生产加工的能

力，能够持续满足客户及市场的产品创新需求，赢得了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公司同样深耕精密电子零部件加工领域，拥有十余年的熔断器行业经验，能够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迅速做出响应并进行产品开发更新迭代，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高质量的电子零部件，配合满足终端客户一体化的产品需求，并赢得了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四）创新成果转化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是经工信部认定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光电玻璃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商标，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2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

凭借较强的创新能力以及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与客户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泰金宝公司、宸鸿（TPK）、益迺科技（ELO）等客户的玻璃盖板配套供应商；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客户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奔驰、特斯拉、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04%、77.54%和 80.13%，实现了创新成果转化，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96.34 万元和 5,271.13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4%和 13.84%，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45,99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权）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情况
1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	24,675.62	13,000.00	平政备〔2025〕35 号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4,675.62	13,000.00	-	-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并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8.92%、74.85%和 79.5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康宁公司主要为受托加工收入）。重点客户的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的影响，如果该等客户受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或者公司与其稳定合作的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8%、70.59%和 65.86%，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玻璃基板、化学品、金属原材及五金加工半成品厂商，其中高铝玻璃、铜材银材存在独家供应的情形。未来如果上述厂商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不足、交付质量下降、与公司合作关系紧张或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将导致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玻璃基板、油墨、化学品等，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该影响向产品价格传导时，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技术、资金等壁垒，进入玻璃盖板及熔断器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滑，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的加剧，继续保持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屏、工控医疗等终端市场。若未来前述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进一步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将生产过程中的加工环节外发给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如果公司针对外协工序的相关管理措施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及价格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39.14 万元、10,958.25 万元和 11,061.9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9%、26.38%和 22.43%，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83.40 万元、15,021.86 万元和 15,674.28 万元，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160.02 万元、85.19 万元和 301.07 万元，若未来外汇汇率朝着不利方向变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屏显玻璃盖板，玻璃盖板作为显示屏的保护器件，其随着显示屏的更新换代也在相应进行产品技术的升级，如防反射、防指纹、防眩光等，每一次产品技术的升级，都对玻璃防护屏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制程管控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层面匹配市场快速变化的需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吴逸谦父子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逸新光电建设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等将相应增加。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没有及时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种种影响，则可能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速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

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若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等原因，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或预计收益无法实现，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存在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若公司无法按照预期完成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可能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产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三）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一个完整年度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约为 1,740.71 万元。在折旧和摊销增加的同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较少、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由于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会使得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程序以及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INWU OPTRONICS (SUZHOU) CO.,LTD.
证券代码	874250
证券简称	新吴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38333003
注册资本	5,775.40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哲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9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友谊工业区友谊路 36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邮政编码	215222
电话号码	0512-82880066
传真号码	0512-85170608
电子信箱	xw@shinwu.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shinwu.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全璞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82880066
经营范围	光电玻璃制品、精密冲压件、机械配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屏显玻璃盖板、精密电子零部件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基础层，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整至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证券发行融资。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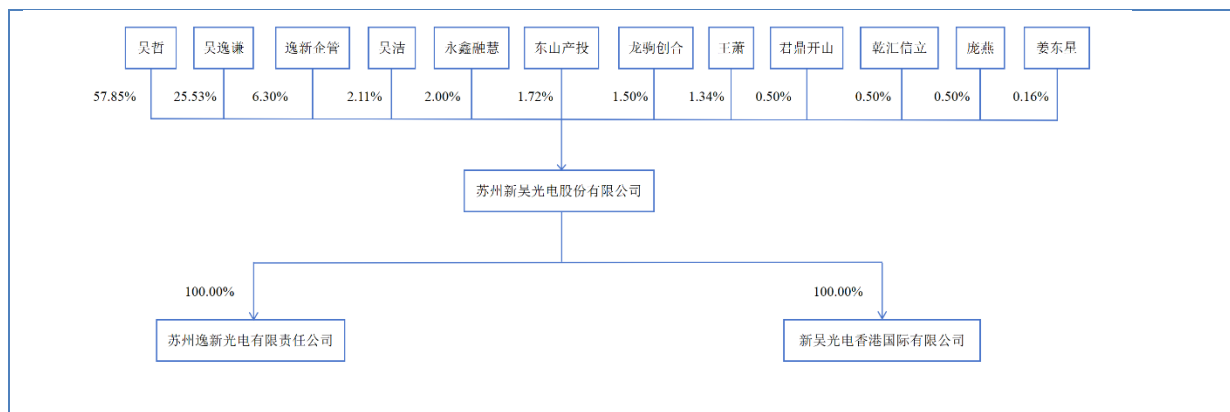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哲，实际控制人为吴哲、吴逸谦，未发生变化。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哲，实际控制人为吴哲、吴逸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哲直接持有新光光电 57.8481% 的股份，为新光光电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吴哲、吴逸谦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协议各方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应保持一致，就公司重大投资、重大重组、融资等相关事项，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进行一致表决。该协议主要内容为：约定协议各方直接或通过其他持股主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吴哲的意见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哲、吴逸谦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公司 89.6755% 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职位，共同控制公司。同时，吴哲、吴逸谦订立《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综上，吴哲、吴逸谦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吴哲先生

196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2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苏州高中压阀厂值班长；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苏州市鸿祥水电装饰工程公司项目经理；

1997年8月至2024年11月，担任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21年2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吴逸谦先生

199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至2024年8月，担任苏州新日玻璃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担任博众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逸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逸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注：苏州新日玻璃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吴哲，实际控制人吴哲、吴逸谦之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逸新企管，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2892T0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25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哲	10,685,225.00	10,685,225.00	59.83%
2	王丹	1,223,620.00	1,223,620.00	6.85%
3	华新	1,223,620.00	1,223,620.00	6.85%
4	孙大富	1,223,620.00	1,223,620.00	6.85%
5	吴宏	978,510.00	978,510.00	5.48%
6	全璞	611,810.00	611,810.00	3.43%
7	梁晓师	371,525.00	371,525.00	2.08%
8	王冬青	371,525.00	371,525.00	2.08%

9	顾小琴	244,145.00	244,145.00	1.37%
10	陈根宝	194,930.00	194,930.00	1.09%
11	刘金红	194,930.00	194,930.00	1.09%
12	沈勇敢	194,930.00	194,930.00	1.09%
13	赖才敏	194,930.00	194,930.00	1.09%
14	韩立峰	146,680.00	146,680.00	0.82%
合计	-	17,860,000.00	17,86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逸新企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为持股平台	吴哲持股 59.83%
2	吴逸科技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	吴哲持股 82.00%；吴逸谦持股 18.00%
3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吴哲持股 70.00%；吴逸谦持股 30.00%
4	苏州逸云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限	创业投资	吴逸谦持股 30.77%

	业（有限合伙）	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逸迅科技有限公司	声学产品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属产品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声学产品、电子产品及金属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声学产品、动铁单元及组件，目前仍处于研发送样阶段	吴哲持股 58.00%；吴逸谦持股 32.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7,754,010 股。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45,99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986,898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232,888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哲	33,409,611	57.85%	33,409,611	47.06%
2	吴逸谦	14,743,350	25.53%	14,743,350	20.77%
3	逸新企管	3,638,250	6.30%	3,638,250	5.12%
4	吴洁	1,217,214	2.11%	1,217,214	1.71%
5	永鑫融慧	1,155,080	2.00%	1,155,080	1.63%
6	东山产投	991,575	1.72%	991,575	1.40%
7	龙驹创合	866,310	1.50%	866,310	1.22%
8	王萧	776,310	1.34%	776,310	1.09%
9	君鼎开山	288,770	0.50%	288,770	0.41%
10	乾汇信立	288,770	0.50%	288,770	0.41%
11	庞燕	288,770	0.50%	288,770	0.41%
12	姜东星	90,000	0.16%	90,000	0.13%
1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13,245,990	18.66%

合计	-	57,754,010	100.00%	71,000,000	100.00%
----	---	------------	---------	------------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3,340.9611	3,340.9611	57.85
2	吴逸谦	董事	1,474.3350	1,474.3350	25.53
3	逸新企管	无	363.8250	363.8250	6.30
4	吴洁	无	121.7214	121.7214	2.11
5	永鑫融慧	无	115.5080	-	2.00
6	东山产投	无	99.1575	-	1.72
7	龙驹创合	无	86.6310	-	1.50
8	王萧	无	77.6310	-	1.34
9	君鼎开山	无	28.8770	-	0.50
10	乾汇信立	无	28.8770	-	0.50
11	庞燕	无	28.8770	-	0.50
12	其他现有股东	-	9.0000	-	0.16
合计		-	5,775.4010	5,300.8425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吴哲、吴逸谦、吴洁	吴哲与吴逸谦为父子关系；吴哲与吴洁为兄妹关系；吴逸谦与吴洁为姑侄关系。
2	吴哲、逸新企管	吴哲担任逸新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吴哲、君鼎开山	吴哲持有君鼎开山 10%的合伙份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乾汇信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永鑫融慧	SLK647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P1017017
2	龙驹创合	SJV056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1848

3	君鼎开山	SNY036	君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117
4	乾汇信立	SNL332	苏州乾汇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80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新吴光电有限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12月18日，新吴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关于<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0年10月20日，新吴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洁为本公司新股东。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786.00 万元，其中 185.0799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600.9201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20日，吴哲、王丹、华新、梁晓师、赖才敏、刘金红、沈勇敢、吴宏、陈根宝、顾小琴、韩立峰、金建红、李光宁、李玉阔、卜俊丽、田伟、许军、杨文华共 18 人签署了《<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次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认购的对应新吴光电有限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9.65 元，吴洁认购的对应新吴光电有限的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4.75 元，股份支付计算采用的每股公允价格系参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32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新吴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77,300.00 万元，即 30.92 元/股。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为 72 个月，按 72 个月分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由于无服务期限，一次性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吴洁由于系吴哲妹妹，参考吴哲方式处理。

2、股权激励关于承诺服务期限、退出机制等具体安排

（1）承诺服务期限

激励对象同意并承诺在新吴光电的服务期（以下简称“承诺服务期限”）不少于自激励对象取得出资额之日起的 72 个月（该承诺服务期限条款不适用于新吴光电实际控制人吴哲先生），但新吴光电依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聘用关系的情形除外。

若自激励对象取得出资额之日起的 72 个月内，新吴光电成功上市的，尽管有上述约定，激励

对象无条件同意承诺服务期限不应短于合伙企业、全体激励对象做出的锁定股份承诺，承诺服务期限自动延长至合伙企业、全体激励对象做出的锁定股份承诺期满。

（2）退出机制

1）承诺服务期限内强制退出

“（一）承诺服务期限：稳定持有原则

除非出现约定情形外，承诺服务期限内，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所持出资额（包括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让渡合伙人企业的份额及其上的任何权利、权益或其部分），不得要求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方回购其所持出资额，不得将该等出资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抵偿、偿还债务，不得要求退伙；激励对象亦不得要求转让、变现合伙企业所持新吴光电股权/股份，不得要求分配或清算合伙企业及其财产。

如违反前述规定，激励对象擅自处置所持出资额的，就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收取。

（二）承诺服务期限内强制退出情形

除另有约定外，自激励对象取得出资额之日起至承诺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出现以下特殊情形的，激励对象无条件承诺：经新吴光电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有义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1）因激励对象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新吴光电依法辞退激励对象的；

（2）因激励对象依法主动要求辞职，而导致激励对象依法丧失新吴光电员工身份的；

（3）激励对象存在恶意损害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吴光电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因激励对象重大过错或故意，造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吴光电或其股东利益的重大损害。

在上款情形下，激励对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时，转让价格（含税）应为：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税后）

（三）承诺服务期限内协商退出情形

除另有约定外，自激励对象取得出资额之日起至承诺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期间，若激励对象与新吴光电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无条件承诺：经新吴光电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有义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下述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 $(1+8\% \times \text{实际持有出资额天数}/365)$ -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税后）。”

2) 承诺服务期限届满后的退出方式

“（一）前提条件

激励对象在承诺服务期限内不存在强制退出、未实现的业绩承诺补偿等其他退出或违约情形的，在其承诺服务期限届满后，可以依照实际情况退出。

（二）回购退出

在激励对象取得出资额之日起的 72 个月期间，若新吴光电尚未实现 IPO 项目或者被收购的，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继续持有出资额；

（2）经新吴光电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下述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 $(1+8\% \times \text{实际持有出资额天数}/365)$ -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税后）

（三）证券市场退出

激励对象承诺服务期限届满（包括合伙企业、激励对象、全体合伙人做出的锁定股份承诺期满），且新吴光电已实现 IPO、完成上市的，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继续持有出资额；

（2）依照届时证券交易所规则，依据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及有限合伙人过半数同意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由合伙企业通过证券市场减持变现后，以分红、退伙、清算等方式分配给激励对象。具体如下：

新吴光电于中国大陆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激励对象权益的日常管理、制定权益处置方案等工作，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执行工作组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执行工作组是负责权益统一处置的具体执行机构，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免，成员共计 3 名，均为在当期持有激励平台权益份额的股权激励对象。执行工作组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权益处置方案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执行激励平台中权益份额所对应新吴光电股票的具体售出工作，采用集体决策机制。

原则上，执行工作组于每年末（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和半年末（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期间）召开会议审议拟在下一个半年度内通过合伙企业拟减持的股票数量以及拟减持股票的最低出售价格，并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及有限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作出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

后，在下一个半年度内实施减持，减持变现后以分红、退伙、清算等方式分配给激励对象。

相关股票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确保在售出公司股票前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或限制交易的窗口期。”

3) 特殊情况退出

“（一）疾病、死亡、法定退休等不可抗拒情况的股权处置

承诺服务期限届满之前，在激励对象持有出资额期间，若激励对象因疾病、死亡、法定退休等客观原因而与新吴光电终止《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不再作为新吴光电员工，失去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身份。激励对象或其合法继承人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出让其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具体价格以下述确定：

（1）若新吴光电未上市的，则出让价格（含税）=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 $(1+10\% \times \text{实际持有出资额天数}/365)$ -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税后）

（2）若新吴光电已上市的，则出让价格（含税）=出让日前 20 天平均收盘价×合伙企业持有新吴光电股份×激励对象出让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比例

（二）持股期间出现婚姻、债务等纠纷的股权处置

承诺服务期限届满之前，在激励对象持有出资额期间，若激励对象因婚姻、债务等纠纷需要对激励对象所持出资额进行处置的，经新吴光电、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激励对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出让其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具体价格以下述确定：

（1）若新吴光电未上市的，则出让价格（含税）=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 $(1+8\% \times \text{实际持有出资额天数}/365)$ -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税后）

（2）若新吴光电已上市的，则出让价格（含税）=申报日前 20 天平均收盘价×合伙企业持有新吴光电股份×激励对象出让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比例。”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实施的股权激励

2025 年 6 月，吴哲将其持有的逸新企管 12.36%的合伙企业份额平价转让给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副总经理孙大富、董事会秘书全璞和财务负责人王冬青，折合目前新吴光电每股的价格为 4.91 元。

该次股权激励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按 24 个月分摊，本次股权激励合计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占公司股权比例的 0.78%。除服务期限外，其余条款与前次股权激励相同。

公司的股权激励事项已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逸新企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吴哲	1,068.5225	1,068.5225	货币	59.83%
2	王丹	122.3620	122.3620	货币	6.85%
3	华新	122.3620	122.3620	货币	6.85%
4	孙大富	122.3620	122.3620	货币	6.85%
5	吴宏	97.8510	97.8510	货币	5.48%
6	全璞	61.1810	61.1810	货币	3.43%
7	梁晓师	37.1525	37.1525	货币	2.08%
8	王冬青	37.1525	37.1525	货币	2.08%
9	顾小琴	24.4145	24.4145	货币	1.37%
10	陈根宝	19.4930	19.4930	货币	1.09%
11	刘金红	19.4930	19.4930	货币	1.09%
12	沈勇敢	19.4930	19.4930	货币	1.09%
13	赖才敏	19.4930	19.4930	货币	1.09%
14	韩立峰	14.6680	14.6680	货币	0.82%
合计	-	1,786.0000	1,786.0000	-	100.0000%

注：2025 年 6 月，吴哲将其持有的部分逸新企管出资份额转让给孙大富、全璞和王冬青，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 对经营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健全和完善新吴光电有限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对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服务期届满后，持股平台员工方可按照届时公司股票公允价值退出，公司将服务期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	5,363,288.54	4,508,216.33	5,145,642.7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	1.58%	1.60%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1.58%和 1.63%，占比小，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小。

（3）对控制权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吴哲、吴逸谦，公司股权激励未对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1 年 7 月 26 日，永鑫融慧、龙驹创合、上虞汇聪、乾汇信立、雨霖同创、君鼎开山、庞燕与吴哲、吴逸谦、吴洁、逸新企管签署《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增资协议》”），约定永鑫融慧、龙驹创合、上虞汇聪、乾汇信立、雨霖同创、君鼎开山、庞燕享有投资人之信息权和检查权、清算优先权。具体情况如下：

“9.3 投资人之信息权和检查权

每一财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最迟不超过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提供由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年度审计报告；

经公司同意，新股东有权在提前书面通知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检查集团公司的设施、设备、财产、场所，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决议。并有权与集团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员工等讨论公司的业务和经营状况。但新股东应自付上述检查的费用，且需在检查时尊重集团公司的内部保密规定，并就检查过中所有获得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获集团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9.4 清算优先权

若公司公开上市前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等法律规定触发清算的情形（“法定清算事件”），公司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公司债务；

（2）其次，在足额支付上述费用之后，应优先向新股东支付一笔款项，该笔款项为相当于（1）新股东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即按每一新股东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额或股份数乘以适用该股权的对应每股原价格（如根据本协议调整，应按调整后的价格）的金额），加上（2）每一新股东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利息（如有），加上（3）每一新股东有权获得但尚未收取的（包括已宣派的和未宣派的）所有公司利润、股息和红利及其利息（如有）（“新股东优先清算款项”）。为免疑义，如果公司届时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新股东优先清算款项，该等资金应当在各新股东之间按照其各自实际投资款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3）最后，在足额支付前述费用和新股东优先清算款项之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应按照其他各股东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其他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2022 年 2 月 28 日，雨霖同创将其持有的新吴光电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姜东星和王萧。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虞汇聪将其持有的新吴光电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王萧。

2024 年 8 月 16 日，新吴光电、吴哲、吴逸谦、吴洁、逸新企管分别与永鑫融慧、龙驹创合、乾汇信立、君鼎开山、庞燕、姜东星、王萧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原增资协议中“9.3 投资人之信息权和检查权”、“9.4 清算优先权条款”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终止执行。

新吴光电已于报告期内解除特殊投资约定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现有股东在发行人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名称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村唐家湖大道 666 号商务中心大楼 6 楼 61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富平路 16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来主要经营玻璃盖板业务，系公司玻璃盖板业务的产能扩张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吴光电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5,800.4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2,337.6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30.3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201,784 美元
注册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仔黄竹坑道 25—27 号甄沾

	记大厦 22 楼 2223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仔黄竹坑道 25—27 号甄沾记大厦 22 楼 2223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公司在香港的投资、销售平台，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吴光电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56.3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56.3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2.7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八坼友谊新路 3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八坼友谊新路 36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吴光电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8.16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联港路通关服务中心办公楼 55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城陵矶临港高新产业园 12 栋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原主要生产稿台玻璃业务，服务岳阳周边客户，现由于业务战略调整，已不再实际经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吴光电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1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5. 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33 JURONG WEST STREET 41#08-51, THE LAKESHORE, SINGAPORE
主要生产经营地	33 JURONG WEST STREET 41#08-51, THE LAKESHORE, SINGAPORE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注销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原拟作为公司在新加坡的销售平台，由于业务战略调整，已不再实际经营，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吴光电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1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共 5 家子公司，其中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注销，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注销。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现任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2	吴逸谦	董事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3	王丹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4	王海风	独立董事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5	耿爱华	独立董事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吴哲先生与吴逸谦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丹先生，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担任江苏太平洋玻璃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艺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研发工程师；2010年1月，待业；2010年2月至2011年8月，担任苏州新日玻璃有限公司原料车间主任、实验室主任；2011年9月至2019年10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1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海风女士，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6年3月，担任太原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师；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东华大学博士后；2008年4月至今担任东华大学教师；2021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耿爱华女士，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2年12月，担任江苏省高邮市酱醋厂生产部车间核算员；1993年1月至1999年3月，担任江苏昆山开发区建设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4月至1999年5月，待业；1999年6月至2000年3月，担任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稽核员；2000年3月至2004年6月，担任昆山明辉堂皮件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永誉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咨询部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刘金红	监事会主席	2024年2月8日	2027年2月7日
2	梁晓师	监事	2024年2月8日	2027年2月7日
3	沈勇敢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2月8日	2027年2月7日

刘金红女士，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5年3月，担任华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制造部职员；2005年4月至2006年6月，待业；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担任苏州新吴玻璃有限公司制造部职员；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材部生产管理职员；2014年5月至2019年8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材部副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材部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资材部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

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晓师先生，198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宇瀚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制造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待业；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吴江市首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沈勇敢先生，196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驾驶员；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苏汽集团有限公司驾驶员；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苏州新吴玻璃有限公司司机，200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务副主管；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务主管；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吴哲	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2	王丹	副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3	孙大富	副总经理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4	华新	副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5	全璞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6	王冬青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吴哲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丹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1、董事会成员”。

孙大富先生，197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 TOWA 半导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系长；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雄华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工厂长；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海高无限机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苏州胜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东莞市银泰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东莞市银泰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东莞市银泰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2017

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浙江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2024年1月，担任东莞市银通家具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东莞银特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担任广东晋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担任浙江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2024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2025年3月31日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华新先生，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7年1月，担任苏州燎原电器厂技术员和车间主任；1997年2月至1998年1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安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2月至2008年1月，担任迪睿合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员、班长、科长、部长、事业部长付；2008年2月至2014年5月，担任苏州仪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全璞女士，199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待业；2022年10月至2024年11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冬青先生，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担任苏州罗技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诺基亚（苏州）电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年12月至2014年2月，担任丹佛斯（中国）电气传动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担任优必得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4年8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岱高（苏州）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担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担任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11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3,409,611	2,205,557	0	0
吴逸谦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14,743,350	-	0	0
王丹	董事、副总	董事、副总经理、研	-	249,262	0	0

	经理、研发 总监	发总监				
刘金红	监 事 会 主 席	监事会主席	-	39,709	0	0
梁晓师	监事	监事	-	75,683	0	0
沈勇敢	职 工 代 表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	39,709	0	0
华新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249,262	0	0
吴洁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吴哲之妹妹	1,217,214	-	0	0
孙大富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249,262	0	0
全璞	董 事 会 秘 书	董事会秘书	-	124,631	0	0
王冬青	财 务 负 责 人	财务负责人	-	75,683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888.06	44.40%
		逸新企管	1,068.52	59.83%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
		吴逸科技	1,640.00	82.00%
		苏州君鼎长宜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20.00%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	700.00	70.00%
		君鼎开山	1,000.00	10.00%
		苏州美阅新能源有限 公司	88.21	3.48%
		浩英生物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	900.00	22.00%
		苏州逸川科技有限公 司	1,450.00	58.00%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	1.67%
		苏州永鑫融宸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0	8.32%
		珠海横琴新晨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	0.69%
		苏州乾汇炽天使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00.00	5.15%
吴逸谦	董事	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	1,000.00	6.62%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熔拓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27%
		吴逸科技	360.00	18.00%
		苏州逸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32.00%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
		苏州逸云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30.77%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10.53	5.00%
		苏州吴江德同数字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43%
		淮安永鑫融慧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50%
		苏州淇枫一号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	5.81%
		苏州龙驹创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68%
王丹	董事、副总经理	逸新企管	122.36	6.85%
耿爱华	独立董事	苏州慎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97	99.90%
		昆山酬勤税务事务有限公司	8.00	80.00%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0	3.00%
王海风	独立董事	宿迁银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99	33.33%
		上海耕仓贸易有限公司	25.00	50.00%
刘金红	监事会主席	逸新企管	19.49	1.09%
梁晓师	监事	逸新企管	37.15	2.08%
沈勇敢	职工代表监事	逸新企管	19.49	1.09%
华新	副总经理	逸新企管	122.36	6.85%
孙大富	副总经理	逸新企管	122.36	6.85%
全璞	董事会秘书	逸新企管	61.18	3.43%
王冬青	财务负责人	逸新企管	37.15	2.08%

注：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仅列示其直接持股企业。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逸新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控制的企业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吴逸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控制的企业
		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浩英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控制的企业
吴逸谦	董事	苏州逸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控制的企业
		苏州逸云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谦控制的企业
王海风	独立董事	宿迁银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企业
		上海耕仓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耿爱华	独立董事	昆山酬勤税务事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苏州慎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企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哲、吴逸谦。同时，吴哲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吴逸谦为公司董事。

吴哲与吴逸谦为父子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其中，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奖金按照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公司监事薪酬需要由监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年公司利润总额（合并口径）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5,527,678.27	3,902,606.35	4,365,580.06
利润总额	60,468,835.80	52,041,903.99	64,036,848.2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14%	7.50%	6.82%

4、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吴哲、吴洁、华新、王海风、耿爱华。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哲、吴逸谦、商兆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海风、耿爱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哲为董事长。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王丹为公司董事，商兆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田伟、梁晓师、金建红，其中田伟为监事会主席，梁晓师为股东监事，金建红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金红、梁晓师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沈勇敢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金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吴哲为公司总经理，华新、王丹为公司副总经理，商兆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2024年11月，商兆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职务。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全璞为董事会秘书、王冬青为财务负责人。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孙大富为公司副总经理。

(4) 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洁	2025年4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洁	2025年4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洁	2025年4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4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

逸新企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洁			施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洁	2025年4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4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	2025年4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1、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4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2、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3、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4、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逸新企管	2024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逸新企管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逸新企管	2024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逸新企管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逸新企管	2024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逸新企管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逸新企管	2024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逸新企管关于股份增减持事项的承诺”
吴洁	2025年1月9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之“5、吴洁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事项的承诺”
吴洁	2025年1月9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之“6、吴洁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2、前期公开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新吴光电是专业从事屏显玻璃盖板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经工信部认定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光电玻质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商标，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2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以 AG（防眩光）加工为主的屏显玻璃盖板和精密电子零件供应商之一，已成为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泰金宝公司、宸鸿（TPK）、益逻科技（ELO）等客户的玻璃盖板配套供应商；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客户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奔驰、特斯拉、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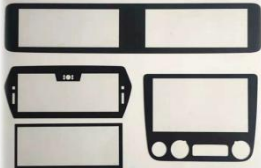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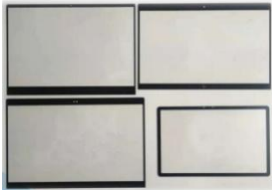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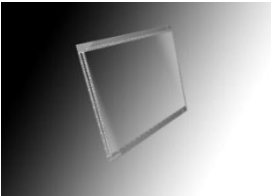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其中屏显玻璃盖板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

1、屏显玻璃盖板

屏显玻璃盖板是一种在不同材质的玻璃的基础上，通过蚀刻 AG、切割、CNC、强化和超声波清洗、精密丝印和镀膜等环节精加工而成的玻璃制品，对生产制程管控和加工工艺要求高。

目前，公司的屏显玻璃盖板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及工控医疗用的前盖玻璃防护屏，即主要用于对触控显示元件和显示面板进行保护的玻璃盖板，其内表面须能与触控显示模组或显示面板紧密贴合、外表面有足够的强度和增强功能，是电子产品的重要零部件。其中，公司生产的 AG 防眩玻璃是核心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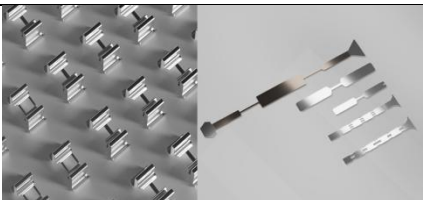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应用	产品图示	对应终端产品
1	盖板玻璃	车载屏显玻璃盖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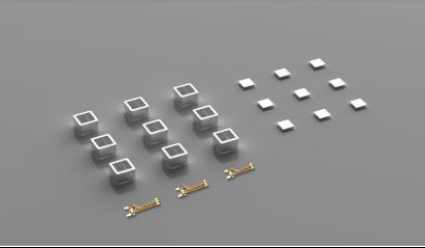
		笔记本电脑屏显玻璃盖板		
		医疗屏显玻璃盖板		
		工控、金融屏显玻璃盖板		
2	稿台玻璃	打印、扫描机屏显玻璃盖板等		

公司生产的盖板玻璃具备强度高、透光率高、韧性好、抗划伤、有 3A（AG/AR/AF）特性等特点，可实现玻璃盖板的完美外观显示，起到保护内部元器件、增加附加功能和美观度的作用。产品最终广泛应用在宝马、奔驰、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众多知名品牌中，树立了高品质和高性价比的企业形象。

2、精密电子零部件

公司加工与销售的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是高精密电气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元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先进设备，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高质量的电子零部件，配合满足终端客户一体化的产品需求。公司产品已获得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知名客户厂商认可，口碑优良。

序号	产品/服务分类	产品图示	简介
1	熔丝		主要为熔丝，作为熔断器的主要精密零部件，适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电路保护相关产品。

2	断路器零件		对金属材料精密车加工，终端产品为中高压断路器等。
3	磁片、线路板		对用于声学动铁喇叭相关的磁片、线路板精密加工为主，终端产品为耳机、助听器等。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屏显玻璃盖板	22,411.88	70.56	18,922.21	68.91	21,235.99	68.37
其中：盖板玻璃-受托加工	9,483.45	29.86	6,118.42	22.28	5,585.39	17.98
盖板玻璃-自产	11,947.83	37.61	9,862.83	35.92	11,427.13	36.79
稿台玻璃	687.39	2.16	2,731.06	9.95	3,811.67	12.27
其他	293.22	0.92	209.90	0.76	411.80	1.33
精密电子零部件	9,351.64	29.44	8,535.59	31.09	9,824.18	31.63
其中：熔丝	4,285.31	13.49	3,390.34	12.35	3,565.98	11.48
断路器零件	3,493.98	11.00	3,748.11	13.65	4,365.80	14.06
声学精密部件加工	1,497.95	4.72	1,309.82	4.77	1,686.25	5.43
其他	74.41	0.23	87.32	0.32	206.15	0.66
合计	31,763.53	100.00	27,457.81	100.00	31,060.18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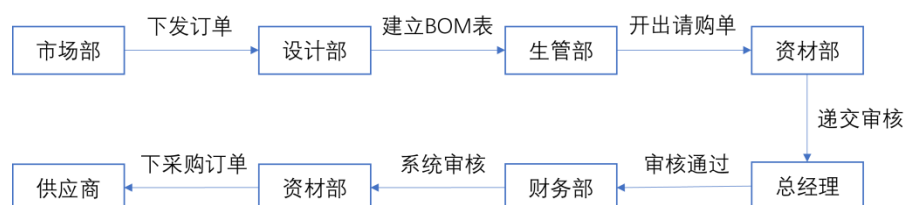
（1）采购内容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分为两部分：采购原材料玻璃、油墨、膜、化学品（硝酸钾、硫酸等）、包装材料等，用于屏显玻璃盖板的生

辅料及固定资产设备等采购。

(2) 采购流程

公司设计部门通过前期的设计打样，认证原材料并建立 BOM 表，公司生产管理部门通过市场部的需求算出原材料需求量并开出请购单。资材部根据请购单做出系统核价，并经总经理及财务部审核后，将请购单转成采购订单，提供给合格供应商。采购员需对供应商的交货情况予以全程跟进；供应商交货后，需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入库。采购员收到发票后，根据双方确认的订单、送货单、入库单等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交由财务部，财务部复核后按照账期付款。



(3) 供应商的选择及质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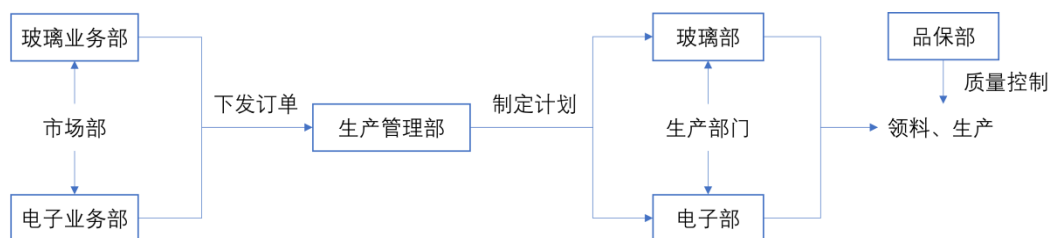
采购部门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货速度、经营规模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及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存在个别客户指定材料品牌型号的情形，采购部门会联系相关品牌型号的供应商洽谈采购事项。

公司内部有供应商控制程序文件及稽核计划，每年对供应商交货质量、及时性、价格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分等级，动态优化合格供应商名录，优先选择与考核结果靠前的供应商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材质、性能、规格等要求差别较大，生产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生产部门设有玻璃部和电子部，玻璃部主要负责玻璃盖板的生产加工，电子部主要负责精密电子件的生产加工。

玻璃业务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生产管理部门研究制定生产计划、准备生产物料，将订单转化成内部生产工单并传达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下设的玻璃部按工单计划领料、生产、成品入库。同理，电子业务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生产管理部门安排生产计划，电子部按生产计划领料、生产、成品入库。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保部负责来料检验、制程首检、成品巡检、入库抽检等质量控制流程，品质系统设置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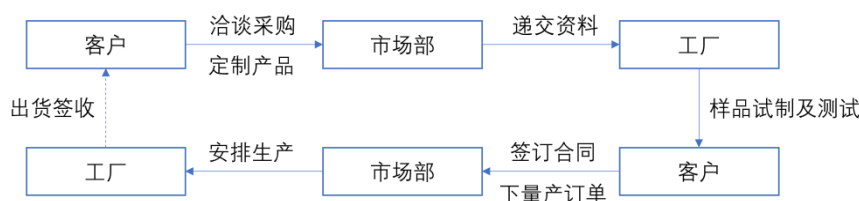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国内外客户订单要求，综合考虑需求数量、交货期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结合产品工艺

难度、自身产能大小、原材料需求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历史及销售经验，也进行少量备货。该以销定产结合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能充分利用产能、控制生产成本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3、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说明

公司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具体方式包括直销及寄售。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洽谈采购定制产品，公司建立客户资料并进行样品试制，相关产品经工厂审核确认后，客户下量产订单。公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日常销售主要采用订单模式，订单会有交货计划、交货期限等信息。公司会制定相应生产计划、准备生产物料，按计划加工生产。



(2) 销售定价及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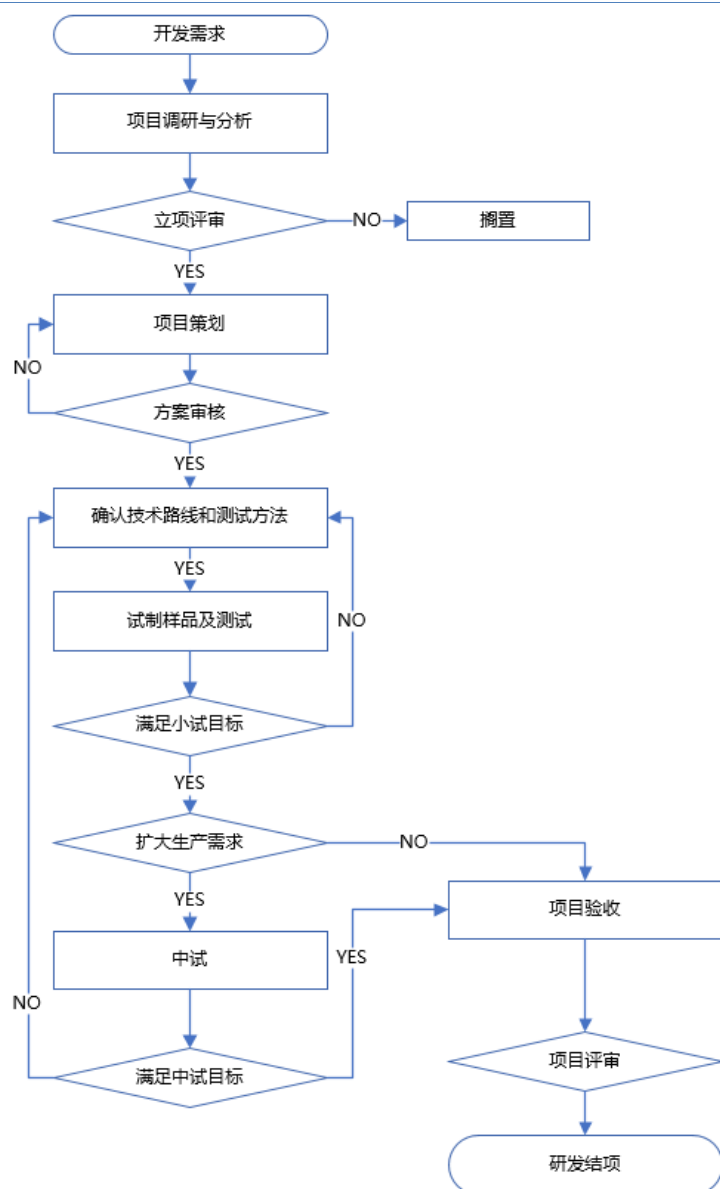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原则定价，同时会参考报价时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走势情况、汇率波动情况、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通过协商方式向客户进行产品报价，以双方最终协商价格作为产品销售价格。公司货款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汇款，信用账期一般为三个月。

4、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及高校合作。公司研发主要分两种类型，一是研发定制式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二是自主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按照客户的需求研发定制化产品，主要是由客户提出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和判断；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的工艺、性能等要求进行调整和优化，并形成样品；公司研发人员将及时获得客户对样品的反馈，并对样品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

按照市场需求研发的新技术或新产品，主要是公司研发人员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态势的判断，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开发具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性能的产品。新项目研发流程包括立项评审、项目策划、方案设计、样品试制、验收评审等阶段，确保项目风险可控、进度符合预期、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新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公司主要通过申报专利等形式进行保护。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与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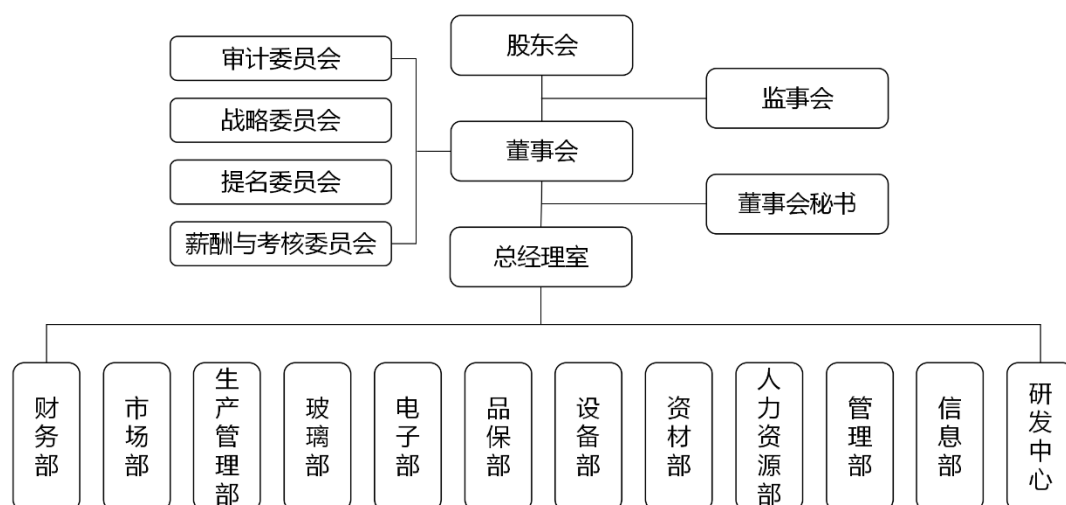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基于主营业务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目前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在核心产品屏显玻璃盖板领域，公司 AG /AR 玻璃盖板于 2013 年正式量产，3A 车载玻璃盖板于 2017 年正式量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组织架构图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说明
1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组织实施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负责公司的预算管理、资金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用报销、票据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
2	市场部	负责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市场趋势，制定销售策略、销售计划，并落实开展。
3	生产管理部	负责编制公司生产计划并对其进行监控；组织均衡生产，保证生产活动有序地进行；负责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仓库的管理；负责成品的打包、发货。
4	玻璃部	负责屏显玻璃盖板产品生产计划的实施、生产现场的控制管理、生产过程改善及持续改进；负责执行屏显玻璃盖板产品各项质量制度和质量控制程序。
5	电子部	负责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生产计划的实施、生产现场的控制管理、生产过程改善及持续改进；负责执行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各项质量制度和质量控制程序。
6	品保部	负责产品品质管理计划的制订及推进；负责产品质量控制计划的具体实施。
7	设备部	负责建立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制定相关的管理规范 and 作业规范，并组织相关培训；负责公司各类生产设备的预防保养及改进工作；负责公司各类生产设备的选型和申购工作，并组织验收；负责设备故障的处理与维护；负责设备档案的管理工作。
8	资材部	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与发行；负责各项物料采购工作的实施，负责供货质量问题处理；负责对供应商选择，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绩效考核；负责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负责采购单据的整理归档。
9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录用、退职、配置、升职、加薪、赏罚等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负责工资、奖金等相关的计算管理；负责拟定岗位职责和素质要求，编制培训计划。
10	管理部	负责编制关于公司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的文件；主导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公司内部安全生产、消防措施的落实；负责员工福利的分发等。
11	信息部	负责公司 ERP、MES 系统开发与维护；负责公司网络安全与管理；负责公

		司数据库的管理与分析；负责公司网络设施（硬件及软件）的维护管理。
12	研发中心	负责设计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组织和实施技术研发项目，制定公司产品技术方案；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编制各类技术性文件；负责与技术相关的工程改善和品质改善；负责公司新产品技术开发与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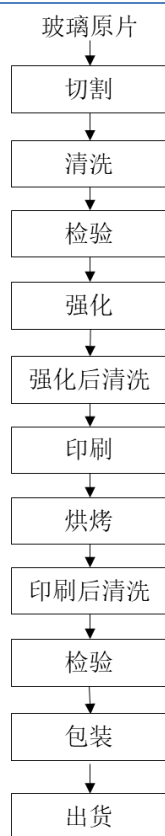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屏显玻璃盖板

①AG 盖板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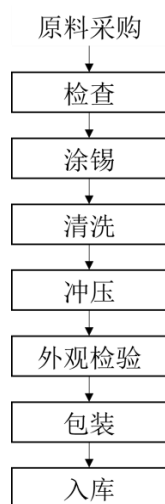


②稿台玻璃



(2) 精密电子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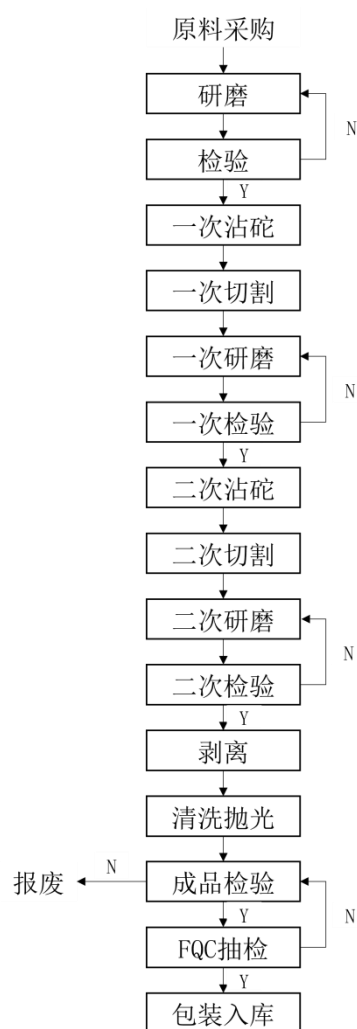
①熔丝



②断路器零件



③磁片



④线路板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1、新吴光电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达标排放
	AM 抗菌玻璃浸泡废水和清洗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投加药剂除银）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达标处理
	其他清洗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磨边废水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达标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废水	部分回用、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喷淋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达标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蚀刻产生废气	经二级酸雾吸收塔内碱液吸收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倒角废气	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滚锡烟气	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对污水处理设施易产生恶臭的构筑物进行加盖密封，通过管道负压将各臭气源所排出的尾气收集然后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 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机加工废气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	达标排放

		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达标处理
	危险废物（废线切割油、废机油、废检测试剂玻璃管、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无纺布、化学污泥、污泥（物化）、废酒精、废过滤棉、废滤芯（蚀刻机）、废蚀刻液、废浸泡液、废研磨液、蒸发浓液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达标处理
	一般废物（废含油抹布）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达标处理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玻璃砂、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保护膜、废玻璃珠、废拉西环、废超滤膜、废一级 RO 膜、废二级 RO 膜、废 EDI 模块、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玻璃珠、废滤芯（清洗剂）、生化污泥、废布袋、收集的粉尘等）	收集外售/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达标处理

2、岳阳兴吴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采取湿式磨边、定期清扫地面方式，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	采取对各类机型设备选型、隔振、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隔声降噪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达标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玻璃边角料、沉淀池玻璃渣、废滤芯、废包装材料等）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达标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改项目”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公司已就前述项目办理完毕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相关瑕疵已整改完毕，上述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情形，公司亦未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吴逸谦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新吴光电及其子公司因公司成立以来的上述环保合规问题被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立即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或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环保手续瑕疵，但前述瑕疵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新吴光电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屏显玻璃盖板产品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器件制造-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公司屏显玻璃盖板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为玻璃盖板行业，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为熔断器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以玻璃盖板业务收入为主，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职能
1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工作；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3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开展对本行业情况的调查和统计；组织本行业在开拓市场、经营管理、生产技术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国际及国内的交流与合作；协助政府部门制订行业标准等。

4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开展行业调查，收集和整理行业的各种信息；发挥中介作用，利用协会网站，报刊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及法规规定，反映企业的愿望和要求；组织行业开展自律工作；开展经验交流、人才培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等各种服务，定期发布行业相关信息；参与制定、修订本行业各类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等。
5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加强行业自律；研究电子元件行业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提供决策支撑服务；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玻璃盖板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和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熔断器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发改就业（2024）840号	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	2024年6月	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加大柔性屏、超级摄影、超级快充、人工智能助手、端侧大模型、跨屏跨端互联等软硬件功能开发，增强人机交互便利性。支持智能穿戴设备在通信娱乐、运动健身、健康监测、移动支付等领域应用。鼓励探索反向定制、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等新模式，创新电子产品应用场景。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令第7号	发改委	2023年12月	1、积极推动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发展。 2、该目录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等”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
3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23年8月	1、促进传统领域消费升级。依托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提振手机、电脑、电视等传统电子消费，不断释放国内市场需求。推动手机品牌高端化升级，培育壮大折叠屏手机产业生态，从优化成本、改善技术、加大适配等角度促进折叠屏手机生态成熟。 2、推动标准制修订工作。持续做好电子信息技术标准工作，强化先进技术和标准融合，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梳理基础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材料、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等标准体系，加快重点标准制定和已发布标准落地实施。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发改委、商务部令第52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	鼓励外商投资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
5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2〕31号	国务院	2022年9月	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1、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6G网络技术储备。加快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 2、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通信〔2020〕49号	工信部	2020年3月	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通过套餐升级优惠、信用购机等举措，促进5G终端消费，加快用户向5G迁移。促进“5G+车联网”协同发展。推动将车联网纳入国家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促进LTE-V2X规模部署。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丰富应用场景，探索完善商业模式。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工信部	2019年9月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2017年第1号	发改委	2017年1月	1、将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Web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等。将新型显示器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新型显示面板（器件）及新型显示材料等。 2、将新型元器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元器件包括新型片式元件、新型电声元件、新型连接元件、超导滤波器、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等。
10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大力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突破发展。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大力推动信息通信设备领域突破发展。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

					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
--	--	--	--	--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屏显玻璃盖板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积极推动发展的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的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其所属平板显示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作为核心电子元器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属于国家鼓励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近年来，国家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的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大力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的发展及商用、促进“5G+车联网”的协同创新、加速智能终端等设备的规模化应用、提升核心电子元器件产业水平，为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

（三）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玻璃盖板行业概况

①玻璃盖板简介

玻璃盖板又称玻璃防护屏（CoverLens），是一种由透明玻璃材料制成的，具有透光率强、强度高、韧性好、耐磨损性强等特点的镜片，通常用作保护电子产品、光学设备和工业仪表的表面。目前，玻璃盖板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智能穿戴、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领域。

玻璃盖板按用途分类，可分为防护玻璃盖板、环境控制玻璃盖板、光学玻璃盖板；按材料分类，可分为石英玻璃盖板、钢化玻璃盖板、塑料玻璃盖板；按形状和尺寸分类，可分为方形或矩形玻璃盖板、圆形玻璃盖板、自定义形状和尺寸；按特性分类，可分为防反射涂层、防指纹涂层、防眩光涂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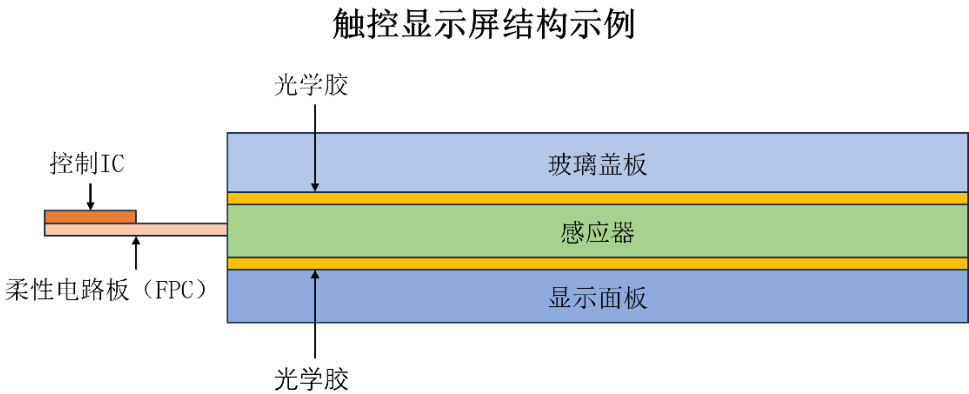
分类方式	细分	描述
用途分类	防护玻璃盖板	用于保护设备表面，防止划伤、污染或损害。
	环境控制玻璃盖板	用于控制温度、湿度或气体环境的场合。
	光学玻璃盖板	用于光学设备、显微镜、摄影等需要高光学质量的应用。
按材料分类	石英玻璃盖板	具有化学稳定性和光学性，用于高温、高压或腐蚀环境中的应用。
	钢化玻璃盖板	具有抗冲击和耐磨性，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如手机屏幕。
	塑料玻璃盖板	通常用于低成本应用。

形状和尺寸分类	方形或矩形玻璃盖板	常见形状，适用于多种应用。
	圆形玻璃盖板	在显微镜和光学设备中常见。
	自定义形状和尺寸	根据特定需求制定的玻璃盖板。
按特性分类	防反射涂层	减少反射光，提高光学透明度。
	防指纹涂层	减少指纹污渍附着，保持清洁。
	防眩光涂层	减少光源造成的眩光，提高视觉舒适度。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在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中，玻璃盖板能起到对精密电子器件的保护和显示作用，其与各类精密电子件组成的显示产品主要分非触控显示和触控显示两大类。非触控显示产品的显示面板（如液晶显示屏）容易受挤压而造成光斑、水波纹、黑块等问题影响其使用，通常需要在显示面板外增加一块玻璃盖板起保护作用。触控显示产品的触控感应器和显示面板均属于精密加工的灵敏元器件，既需要玻璃盖板保护其免受磨损和划伤，也需要玻璃盖板与其搭配实现触控输入的功能。

触控显示屏是一种用手指或其它触摸感应介质直接触摸安装在显示面板前端的触控面板来操作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的输入设备，是智能电子设备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块典型的触控显示屏是将玻璃盖板、触控感应器（Sensor）、显示面板等用透明光学胶无间隙贴合而成。玻璃盖板位于触控显示屏的最外层，保护整个触摸显示屏的同时提高了显示面板的显示效果。感应器位于触控显示屏的中层，是感应触碰信号的重要电子元件，其与柔性电路板（FPC）绑定导通，FPC 上绑有 IC 控制器。感应器接收触碰信号后，将其转换为电信号并经 FPC 传输至控制 IC 进行运算分析。显示面板位于触控显示屏的底层，起显示作用。



②玻璃盖板行业发展历程

玻璃盖板行业的发展关键节点源自于 2007 年苹果公司发布第一代 iPhone 手机，其采用电容式触摸屏，大幅提高了用户触控体验，将触控技术逐渐普及到全球，从而推动了玻璃盖板行业的增长。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电子设备的快速兴起，电容式触摸屏逐渐取代了电阻式触摸屏，应用越来越广泛。用户对触控显示屏的屏幕显示、抗跌耐摔、高精度触控等性能提出了更高需求，对于玻璃盖板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2007 年，美国康宁公司（Corning）的第一代“Gorilla”大猩猩玻璃配合 iPhone 手机的发布而同时问世，大猩猩玻璃的主要材料为高铝硅，具有较强的硬度、强度等机械性能。推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康宁 GGV2 玻璃将抗跌落损伤的性能提高到了新的水准，能让当今的移动设备完美兼顾外在坚韧与内在性能。产品经历多次迭代，康宁玻璃已成为全球手机制造商的首选盖板玻璃，逾 45 家主要手机及电子设备制造商在超过 80 亿台电子设备中采用了其经久耐用的盖板玻璃技术。同时，日本旭硝子（AGC）、电气硝子（NEG）也相继推出高铝硅玻璃，联合美国康宁一起垄断了全球高端盖板玻璃原片市场。

中国的玻璃盖板行业的发展主要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钠钙硅酸盐玻璃；第二阶段为高铝硅酸盐玻璃；第三阶段为锂铝硅酸盐玻璃。2005 年中国建材采用浮法工艺制造出钠钙盖板玻璃，虽然具有良好的防刮花性能，但是抗跌落性能较差。直到 2013 年，科立视材料有限公司建成一条第 4.5 世代的高铝盖板玻璃生产线，采用溢流法工艺生产出合格的产品。2014 年东旭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建成国内首条采用浮法工艺的高铝盖板玻璃生产线，中国南玻集团下属公司与中国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在 2016 年与 2017 年生产出合格的高铝盖板玻璃。随后，国内企业紧跟国外企业步伐，开始对高端高铝硅玻璃进行研究与开发，近几年均取得较大突破，产品多应用于触摸屏电子产品。2018 年后，锂铝硅酸盐玻璃开始量产，如 2018 年彩虹集团采用溢流法技术实现锂铝硅复合强化盖板玻璃量产；2019 年四川旭虹光电采用浮法工艺推出可二次强化的锂铝硅玻璃并实现批量生产，成功应用于高端玻璃盖板领域。

③玻璃盖板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全球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智能手机、个人电脑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作为触控显示屏中的重要部件，玻璃盖板的应用也得到迅速扩大，全球市场需求量呈现较快发展态势。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近年来全球玻璃盖板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16 年至 2023 年全球玻璃盖板市场规模由 116.2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67.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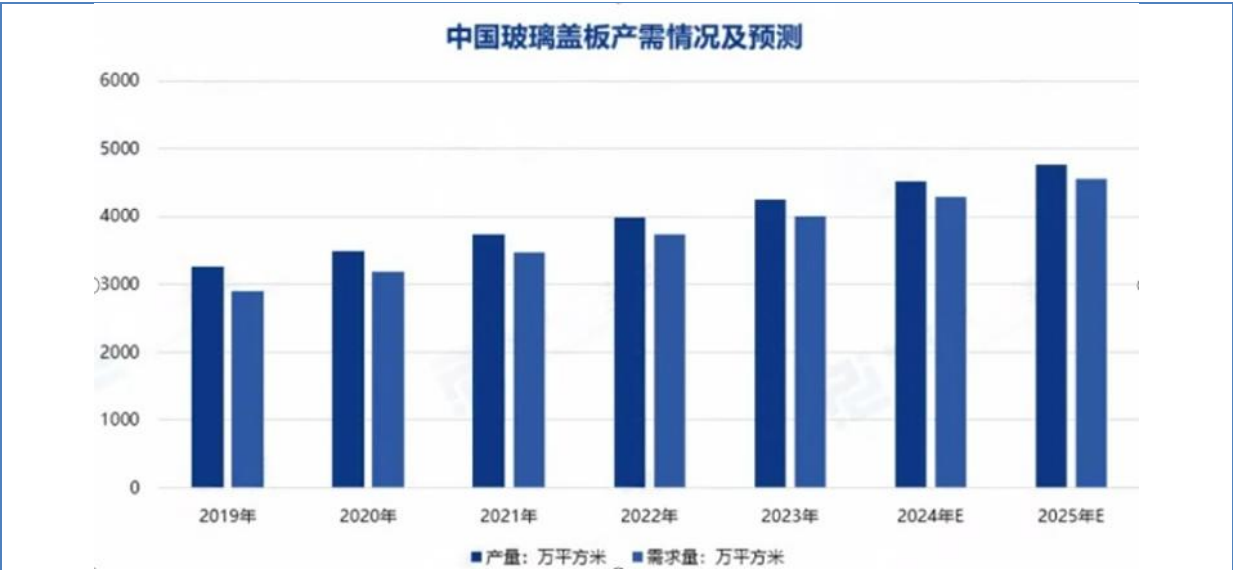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国内市场来看，国产品牌智能手机出货量稳步上升，应用领域的扩大有助于国产盖板玻璃取得较大市场份额。玻璃盖板行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也开始更加注重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产品种类的扩充，行业进入稳定发展期。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我国玻璃盖板整体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397.1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788.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0.29%。未来，随着5G、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发展，玻璃盖板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目前，我国玻璃盖板行业产量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少部分产品出口到国外。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近年来我国玻璃盖板产量稳步提升，2019年玻璃盖板产量约为3,262万平方米，2023年产量约为4,258万平方米，年均增速约为7%，预测到2025年我国玻璃盖板产量能达到4,772万平方米。同时，近年来我国玻璃盖板年产量均略高于年需求量，二者增长趋势相近，2023年我国玻璃盖板需求量约为4,010万平方米，占当年度产量的9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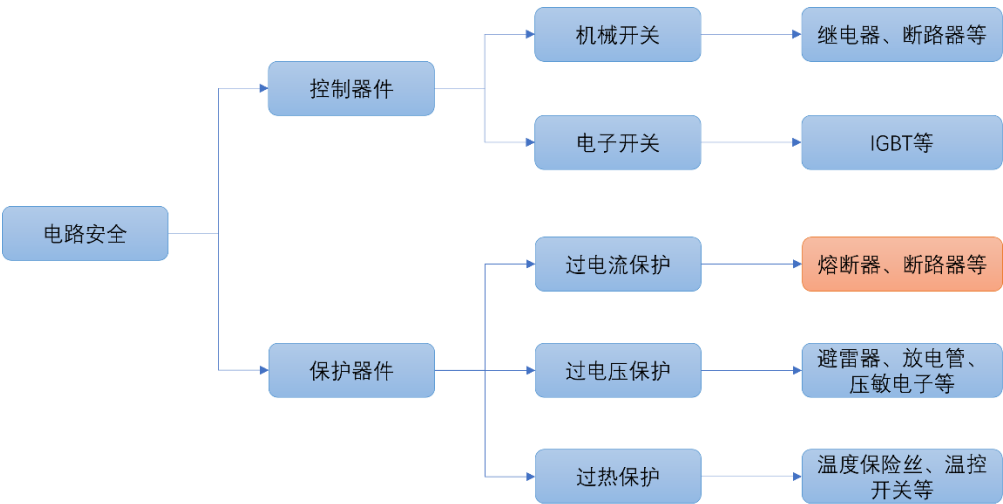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2) 熔断器行业概况

①熔断器简介

熔断器是一种用于电路安全保障的过电流保护器件。电路安全保障通常由电路控制器件和电路保护器件共同完成。电路控制器件主要包括机械开关和电子开关，对电路进行开关控制，使电路保持接通或断开的状态。电路保护器件是指安装在电路中，当电路出现过电流、过电压或过热等情形时，自动引发相关功能部位的熔断、电阻突变或其他物理变化，从而切断电路或抑制电流、电压的突变，起到保护电路和用电设备作用的一类器件。电路保护器件主要分为过电流、过电压、过热保护三大类，熔断器属于过电流保护器件。



②熔断器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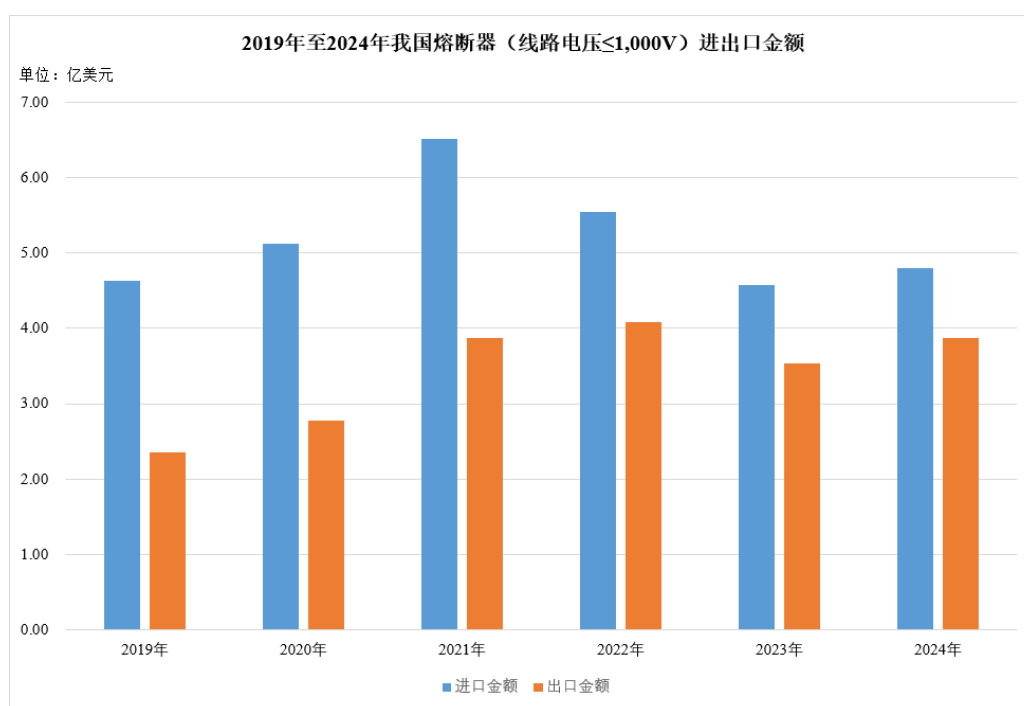
熔断器于 19 世纪 80 年代起源于欧美国家，我国熔断器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实现了从模仿到加速追赶。一是仿苏生产期：20 世纪 50 年代初至 70 年代末，我国经历了

约 30 年的全面仿苏生产期。我国熔断器产品初步发展，引入前苏联标准 GOST，但较国际标准 IEC 差距较大。二是新旧交替期：1980 年至 1995 年，我国引入 IEC 标准，经历了约 15 年的新旧标准交替期，国内先进企业引进国外设备，代表性厂商为上海电器陶瓷厂、西安熔断器厂等；三是加速追赶期：1996 年至今，中国逐步成为外资品牌的生产基地，推动熔断器新一轮的技术更新，呈现出外资品牌为主导，国内厂商不断赶超的格局。力特（Littelfuse）、伊顿（Eaton）、美尔森（Mersen）、太平洋精工（PEC）、硕特电子（SCHURTER）等外资厂商是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国内企业逐步缩小和外资企业的差距。

③熔断器行业市场规模

熔断器是电路保护器件中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器件之一，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的统计，2023 年全球熔断器市场规模为 141 亿元。2023 年至 2027 年，全球电路保护器件市场规模将从 63.65 亿美元预计增长至 72.4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7%。

我国熔断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成熟的市场体系。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既有国内外知名品牌，也有许多中小型企业。随着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迅速发展，熔断器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平台，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熔断器（线路电压 $\leq 1,000\text{V}$ ）的年度出口金额分别为 2.35 亿美元、2.78 亿美元、3.87 亿美元、4.08 亿美元、3.53 亿美元、3.88 亿美元；年度进口金额分别为 4.63 亿美元、5.13 亿美元、6.52 亿美元、5.54 亿美元、4.57 亿美元、4.80 亿美元。该类熔断器近年来的年度出口金额稳步提升，但年度进口金额仍显著高于出口金额，可见我国熔断器市场仍存在较大的需求空间，同时国产品牌加速追赶，努力扩大海内外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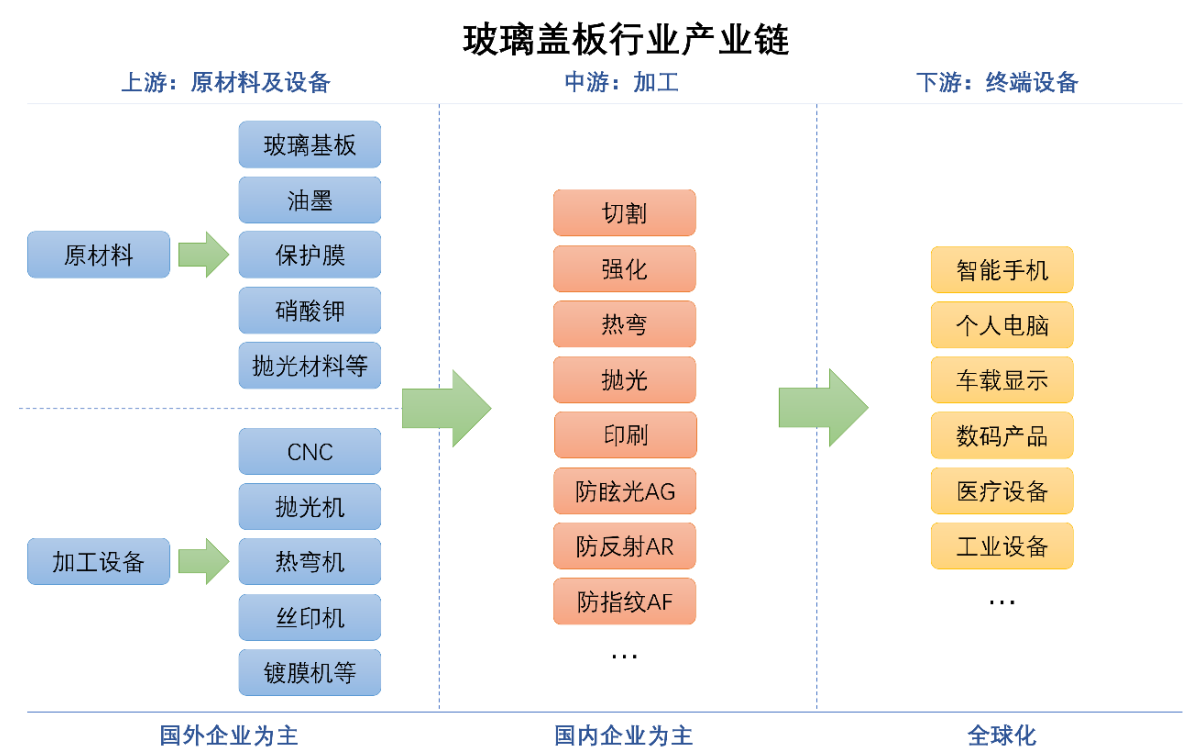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

2、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1) 玻璃盖板行业产业链

从玻璃盖板行业产业链来看，上游主要包括玻璃基板、保护膜、油墨等原材料，数控机床 CNC、抛光机、镀膜机等加工设备；中游是指玻璃盖板生产加工行业；下游是终端应用领域。玻璃盖板加工企业从上游购进玻璃原片，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特定产品用的玻璃盖板，并最终销售给智能手机、个人电脑、车载显示设备、医疗设备等智能终端厂商。因此，公司主要生产、加工、销售的屏显玻璃盖板在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中游位置。玻璃盖板行业产业链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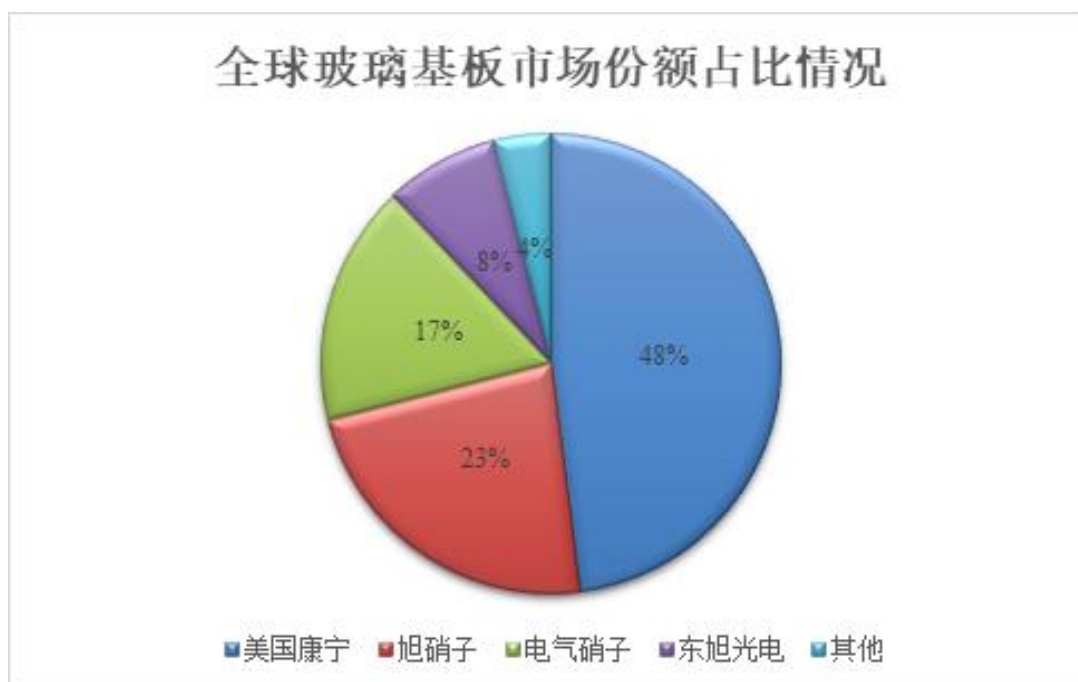
①产业链上游

玻璃盖板产业链上游包括原材料及相关加工设备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原材料主要为玻璃基板、油墨、抛光材料、保护膜等，其中约一半的成本构成为盖板玻璃原片。

上游原材料	主要供应商
玻璃基板	美国康宁、日本旭硝子、电气硝子（NEG）、东旭集团、南玻等
抛光粉	美国环球光学、法国罗地亚、日本 FUJIMI、包钢稀土、德宝化工等
硝酸钾	日本大塚、以色列海法、新疆楼兰、山西明星化工、山西文通等
油墨	德国 Marabu、英国阿波罗、日本精工油墨株式会社、方大炭素等
保护膜	美国 3M、日本 Nitto、日本汲水、宁波综研化学、上海兰庆等

全球玻璃基板行业增速稳健，市场主要由美日企业垄断，产品毛利率较高。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预测，全球玻璃基板市场预计将从 2023 年的 71 亿美元增长到 2028 年的 8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3.5%。美国康宁（Corning）为玻璃基板行业绝对龙头，全球市场份额占比高达 48%；旭硝子（AGC）、电气硝子（NEG）、东旭光电紧随其后，占比分别为 23%、17%、8%。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东方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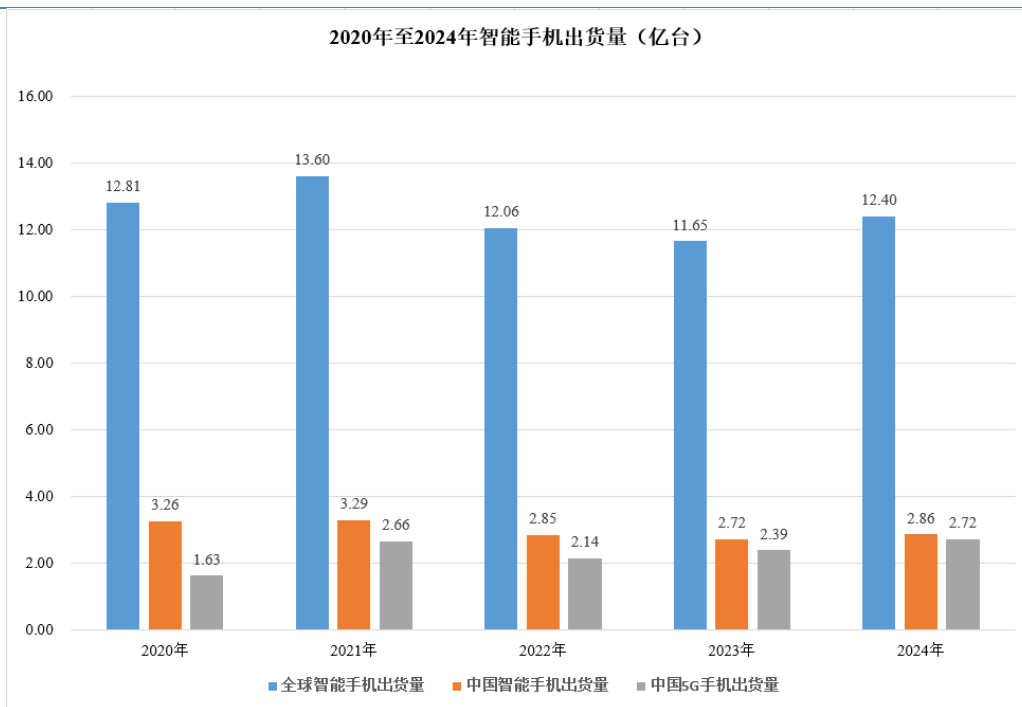
当前，海外玻璃基板龙头厂商为调节自身利润，纷纷采取涨价、控制产能的策略，供给不足造成的潜在产能缺口有望为我国厂商带来市场空间。以东旭光电、彩虹股份为代表的我国玻璃基板厂商产能扩张加速，布局趋于高端，供应能力持续增强，产品价格优势明显，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

产业链上游加工设备包括数控机床 CNC、抛光机、丝印机、镀膜机、超声波清洗机等，主要由国内生产厂商及部分日本、德国企业供应，属于较为成熟的设备领域，市场供给较为充分。

②产业链中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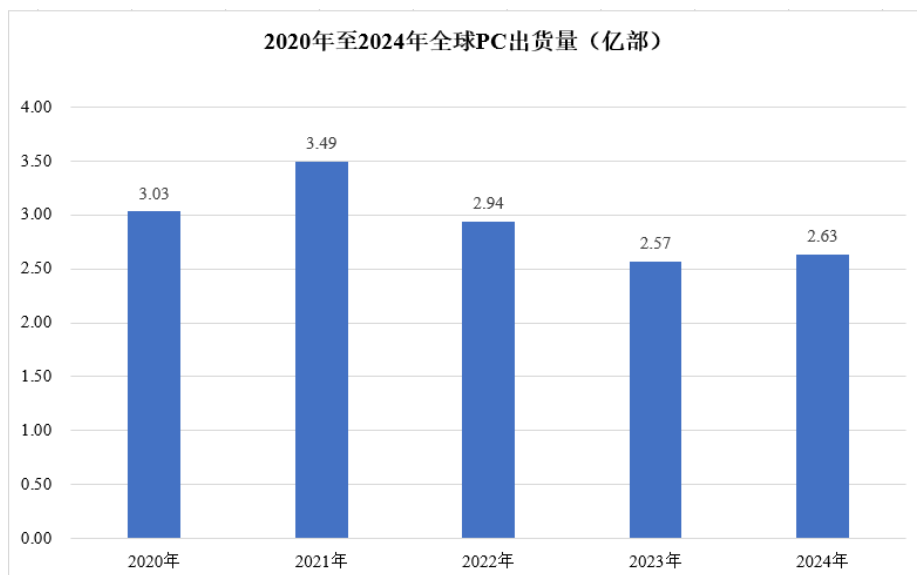
玻璃盖板产业链中游为玻璃盖板加工环节，主要加工工序包括切割、强化、热弯、抛光、印刷、AG（防眩光）、AR（增透）、AF（防指纹）等。中游加工厂商主要以国内企业为主，其中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系业内头部厂商，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为行业前二，其他主要玻璃盖板加工企业包括信濠光电、沃格光电、新吴光电等。国内玻璃盖板加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细分领域较多，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对加工厂商的生产工艺、管控能力要求较高。





资料来源：IDC、工信部、通联数据

全球个人电脑（PC）市场自 2015 年开始持续稳定发展，根据 IDC 数据，2015 年以来全球每年 PC 出货量均超过 2.5 亿部，其中 2020-2024 年分别为 3.03 亿部、3.49 亿部、2.94 亿部、2.57 亿部和 2.63 亿部。2024 年以来，全球 PC 市场迈入了人工智能和大模型时代，AIPC 的驱动及产品升级的需求，推动了 PC 出货量和销售量的增加。全球 PC 市场的代表企业有苹果、联想、惠普、戴尔、华为等。



资料来源：IDC、通联数据

在全球消费电子产业复苏以及 5G、AI 等跨时代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全球和我国智能手机、个人电脑等终端消费电子市场持续稳定增长，极大地带动了上游玻璃盖板行业的发展。

B、车载显示市场

自触摸显示屏风靡全球后，汽车行业也开始广泛采用车载触控显示屏替代原实体按钮为主的车载系统。玻璃盖板因其优异的光学性能与独特的耐磨性，而被广泛用于车载显示和触控面板的材料。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呈高速扩张态势，智能驾驶和智能座舱技术不断变革，车载显示大屏化甚至多屏化的趋势催生出盖板玻璃新市场。同时，车载显示的性能也在不断提升，对玻璃盖板制作的工艺要求也随之增加。

车载屏幕显示技术迭代慢于手机屏幕显示，目前对于国产和外资品牌而言都是增量市场。车载屏幕显示技术相对落后智能手机显示 1-2 年，很多传统车载屏仍采用钠钙玻璃材质，车载大屏化和智能化带来的中高铝玻璃盖板需求对于国内外玻璃盖板生产企业都是新的增长空间，且处于同一起跑线上。全球车载显示市场的终端车企代表有奔驰、大众、特斯拉、蔚来、理想等。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23 年我国车载屏显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109.7 亿元。从需求端来看，智能座舱逐步成为中国消费者购车关键要素。消费者对座舱舒适性与娱乐性需求提升。以往燃油车座舱内屏幕多以中控屏和液晶仪表为主，随着整车智能化水平提高以及车载显示技术的进步，车型开发更加重视乘车人的需求，信息娱乐系统屏幕已经不局限于中控屏，副驾和后排的娱乐屏幕开始为乘车人提供娱乐服务，集中式控制推动大屏化、多屏化成为趋势。车载屏幕的功能不再是单一的辅助驾驶，而是为用户更多的娱乐和生活体验价值，丰富了汽车座舱的功能性，提高了用户的驾乘体验。消费者对于智能座舱的支付意愿的提高，从需求端推动车载屏显行业快速发展。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C、工业自动化市场

全球来看，工业 4.0 时代到来，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20-2023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由 32,464 亿元增长至 34,749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2.3%。国内来看，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全球增速。根据工控网数据，我国 2019-2023 年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由 1,887 亿元增长至 3,115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13.4%，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3,531 亿元。在政策与企业需求推动

下，工业自动化市场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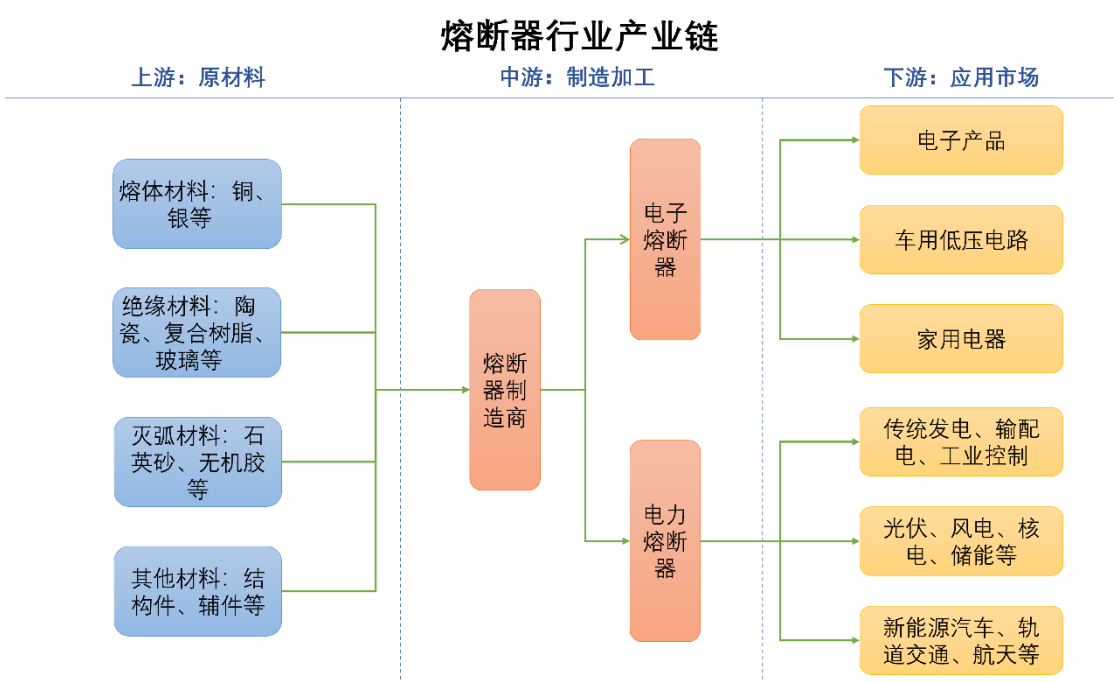
工业控制系统由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人机界面、传感器、执行器等多个设备集成，人机界面是几乎每个工控系统必不可缺的组成部分。工业自动化趋势催生大量人机交互需求，因此玻璃盖板广泛应用在多类工业控制设备中。中国工业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工控企业尚待成熟，工控设备需求大、迭代快，因此工控玻璃盖板市场未来空间广阔。

D、医疗器械市场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各医疗系统对于医疗器械的需求不断增长，我国医疗器械产业持续保持稳步发展态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披露的数据，2023 年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市场规模达 1.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3%，2024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28 万亿元。医疗器械的设备仪表、人机界面均有玻璃盖板的应用，日益增长的医疗设备需求将不断带动医疗用玻璃盖板市场的发展。

(2) 熔断器行业产业链

熔断器产业链上游主要为铜、银等熔体材料，陶瓷、玻璃等绝缘材料以及石英砂等灭弧材料。产业链中游则为各类型熔断器生产制造，产品主要分为电子熔断器和电路熔断器两大类。产业链下游应用市场包括电子熔断器主要应用的电子产品、车用低压电路、家用电器等领域，以及电力熔断器主要应用的传统发电、输配电、工业控制、光伏、风力发电、核电、储能、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



①产业链上游

产业链上游为制造熔断器的各种原材料供应。熔断器的熔丝通常由铜或银等具有良好导电性的

金属制成，这些材料的纯度和导电性直接影响熔断器的性能，包括熔断速度和电流承载能力。熔断器需要使用绝缘材料来确保在正常操作条件下不会发生短路，这些绝缘材料必须能够承受高电压并保持其结构完整性，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决定熔断器的绝缘等级和可靠性。上游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成本控制对熔断器制造商至关重要。

②产业链中游

产业链中游为熔断器制造厂商生产制造各类型熔断器。根据电力强弱和应用场景的不同，熔断器产品可分为电子熔断器和电力熔断器两大类：电子熔断器一般适用于低电压、小功率以及电子控制等电路，主要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车用低压电路等领域。电力熔断器一般适用高电压、大功率电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轨道交通等领域。

熔断器的生产工艺涉及进料、加工、检验、装配等主要步骤。例如，电子熔断器的标准生产工艺简要如下：采购铜带、银带等原材料并检验，采用冲压、成型、冲孔等工艺制备熔断体，接着依次装配各部件，完成后需要经过严格测试，随后进行包装和入库。

③产业链下游

熔断器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传统发电、光伏、风电、核电、储能、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这些领域的市场需求直接影响到熔断器的销售量和生产规模。

产业链下游的多样化应用需求既推动了熔断器行业的市场扩张，又推动了熔断器产品的创新发展。为了满足不同领域对熔断器性能、尺寸、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熔断器行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3、行业发展趋势

（1）玻璃盖板行业

玻璃盖板行业下游市场应用空间广阔，智能手机、个人电脑、车载显示等设备不断更新迭代，推动了玻璃盖板行业的需求增长。同时，随着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玻璃盖板行业将迎来更多的技术创新和突破，推动行业向更高水平发展。此外，不同终端客户对于产品外观、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差异较大，智能化、个性化的玻璃盖板产品需求将不断增加，这将驱动行业生产企业及时调整产品设计和生产策略，及时满足不同产品的定制需求。

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玻璃盖板行业下游市场涵盖了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终端应用产品种类多、迭代快、需求量大。根据测算，近年来全球玻璃盖板市场规模不断增加，同样我国玻璃盖板市场规模和出货量也逐年稳步提升。随着 5G 智能手机、智能车载系统、AI 大模型等新技术的不断应用，新型智能设备将不断涌现，这也将为未来玻璃盖板市场扩容带来利好。

玻璃盖板产业链的发展也带动了上下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发展，推动了配套产业的国产化进程。国产玻璃盖板的生产和加工在产业竞争中已经具备了一定优势：价格和成本较低、产能和技术快速发展、相比国际企业更贴近市场和客户群体。同时，我国玻璃盖板行业整体水平与国外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国产品牌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市场，高端产品市场主要依靠进口。随着市场的扩容和政策的支持，国内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设备和工艺水平，努力拓展高端产品市场，未来有望在玻璃盖板行业取得更大的突破。

②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发展

在玻璃盖板原片制造领域，康宁大猩猩玻璃系列相继提出了轻薄化，耐划伤以及抗摔性等新兴产品概念，在性能上持续突破创新，垄断了高端盖板产品市场。从 GG6 代产品开始，康宁产品更新主要围绕着抗摔和抗划伤两个性能进行线性加强，从 GG5 到最新的 GGV2，抗摔高度从 1.2 米上升至 2 米，抗划伤性能上在测试中承受力从 4 牛顿提升至最高 10 牛顿。同时，随着消费者对手机屏幕耐摔的要求越来越高，新一代高强度且耐摔的微晶玻璃材质盖板也逐渐进入大众视野。近两年来，国产手机厂商在不断跟进微晶玻璃盖板技术，未来可能存在补充甚至替代传统铝硅玻璃材质盖板的趋势。

在玻璃盖板加工领域，厂商加工工艺不断创新、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新材料的引入、生产工艺的改进将持续改善玻璃盖板的性能，如耐磨性、耐高温性、防眩光性、防反射性、抗菌性、美观性等。未来玻璃盖板加工业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不断打磨生产工艺，同时加速整合自动化和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满足市场对于更轻薄、更高性能、更美观、更全面的产品需求。

③智能化、定制化需求增加

5G 时代的到来，带动了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以及其他行业智能化的发展，迎来了相关产品更新换代潮流。随着消费者对于产品外观、功能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智能化、定制化的玻璃盖板产品需求将不断增加。以智能手表为例，其触摸交互操作及日常使用环境（经常与衣物摩擦）使得玻璃盖板的保护必然成为标配，如康宁公司推出的大猩猩玻璃 DX+ 即专为可穿戴设备设计。又如在汽车电子领域，玻璃盖板除了在车内仪表、车载影视以及中控显示等传统应用外，也扩展到了定制汽车激光雷达保护罩等方面。另外，在工控、教育等行业，根据使用场景的不同，对玻璃盖板产品的要求也不同，例如儿童使用的教育类产品，对防护盖板的抗摔、抗菌、护眼、节能等方面提出了多功能、个性化的需求。

可见，未来在各类智能终端的玻璃盖板产品上，智能化、定制化是发展的趋势，这也要求玻璃盖板生产及加工企业要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紧跟市场步伐。

（2）熔断器行业

①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市场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相关产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汽车工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在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已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制造，到整车设计制造，再到充电设施配套的完整产业链，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同时，风电、光伏作为新兴清洁能源，受到全球青睐，各国纷纷出台鼓励措施，促进了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新能源相关的新兴产业中，发电系统、变流系统、储能系统都需要控制系统进行配合，熔断器在系统中起到关键的保护作用。因此，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正加速推动熔断器市场需求的增长，具备产品竞争优势和市场先发优势的领先企业将得到快速发展。

②新兴产业发展驱动产品技术迭代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物联网、轨道交通、通信等产业快速发展，引导电子电力行业发生革命性变革，应用于电子电力行业的熔断器产品也在同步发生变革。目前熔断器应用领域逐渐多样化，相应地对熔断器品质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新能源汽车要求熔断器能够隔离和消除电动汽车高压电路的短路故障，智能化技术的应用要求熔断器具备相应的预判及响应能力，高压输配电的发展对熔断器材料要求相应提升等。熔断器制造厂商需抓住发展机遇，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开发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

③全球生产基地转移至亚洲

随着亚洲成为熔断器行业的主要销售市场，伊顿、美尔森、力特等国际领先的熔断器生产商均在中国、印度等国家设立生产基地，将生产重心转移到亚洲。外资厂商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式带入中国，迅速提高了我国熔断器行业的整体水平，带动行业快速发展。一些国内厂商已经在特定领域具有竞争优势，正在加速赶超外资企业，部分关键技术已处世界领先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目前，我国熔断器厂商已形成以西安、上海、厦门为主的多个生产制造基地。从我国熔断器行业的进出口情况来看，2024 年中国熔断器进出口金额分别为 4.80 亿美元、3.88 亿美元，近年来出口金额逐年提升，进出口金额差距减小。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门槛和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玻璃盖板行业

①高度定制化

玻璃盖板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材质、性能、规格等不同要求进行快速研发设计和迅速投入生产，对企业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有很高的要求。

②加工精度高、工艺难度大

客户对玻璃盖板的厚度、外形尺寸、倒角处的加工精度有很高的要求，对其表面油墨层、强化层、功能薄膜层的厚度、硬度及透明度指标等也有严格的要求。玻璃基板在经过很多道加工及检测工序后才能出厂，工艺流程长、工艺难度大。

③多学科技术综合应用

玻璃盖板的生产加工过程涉及机械自动化、光学、化学、材料科学、电子工程、工业设计、管理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各学科技术的综合运用才能完成现有产品的生产和新产品的研发。

（2）熔断器行业

①材料创新驱动性能突破

熔断器行业在材料技术方面已实现显著突破，核心体现在高导电金属合金、碳基材料及超导材料的应用。例如，铜合金、银合金等高导电材料大幅提升了熔断器的导电率和耐腐蚀性，降低电阻损耗；碳纳米管、石墨烯等碳基材料通过复合结构设计，增强了灭弧性能和机械强度；超导材料的研究则聚焦于高温超导体的制冷技术，以提升熔断器的灵敏性和响应速度。这些新材料不仅提高了熔断器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还降低了生产成本，为熔断器制造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②精密制造与自动化工艺升级

熔断器制造工艺目前已转向高度自动化和精密化。通过引入自动化生产线，熔断器的切割、成型、焊接等工序实现高精度控制，显著提升产品一致性和生产效率。例如，激光切割技术可精确加工熔体变截面结构，优化电流承载能力；真空灭弧工艺通过纳米复合材料与惰性气体协同作用，减少电弧电压并延长寿命。

2、主要门槛和壁垒

（1）玻璃盖板行业

①技术壁垒

玻璃盖板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玻璃盖板的生产加工过程涉及机械自动化、光学、化学、材料科学、电子工程、工业设计、管理学等多个学科领域，产品性能特点多、生产工艺流程多，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与之对应，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众多工艺技术、高水准品质管控及精细管理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目前，行业内众多关键技术被少数拥有多年技术经验积累的主要企业掌握，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因此，本行业技术壁垒较高。

②资金壁垒

玻璃盖板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本行业公司前期投入较大，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求较高，需要投资建设较大规模且具备超净生产环境的厂房；需要购买昂贵先进的生产设备，且每个制造环

节涉及诸多工序，大多需专业甚至定制的生产设备及测试仪器；还需要投资建设专门的废水、废气处理配套设施以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同时，本行业公司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需要持续的较大规模的研发资金投入才能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此外，行业下游终端设备厂商通常规模较大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强的市场地位，通常要求本行业公司接受较长的回款周期，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玻璃盖板行业所需资金投入较大，也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资金壁垒。

③品牌及客户关系壁垒

玻璃盖板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性是客户选取供应商的重要指标之一。下游终端客户为保证产品生产的良率、可持续性 & 稳定性，会与行业内信赖的供应厂商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同时建立口碑、品牌影响力、产品的连续供应等，因此难以取得客户信任并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因此，品牌的建立及稳定的客户关系是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熔断器行业

①技术和工艺壁垒

熔断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壁垒，主要体现在生产制造工艺、材料和制程的选择、产品精度、产品的更新速度等方面。熔断器的研发、生产需要长时间的工艺积累，在生产过程中企业需要不断调整优化生产制造工艺，以确保产品品质和提高产品良率，新进入企业没有前期的技术积累，可能会导致产品良率较低，从而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和下游客户的拓展。熔断器制造需要使用先进的制造和测试设备，以及一批具有设计、生产经验的工程师和生产人员。新进入企业缺少相应的生产制造条件，生产出高性能、高规格、高精度的产品难度较大。

②客户认证壁垒

熔断器品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对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电力设施、汽车等下游产品的品质具有重要影响。企业需要获得下游客户各项严格的体系认证并满足客户的特殊标准和产品生产要求，下游中高端市场终端用户多为各行业知名厂商，该类厂商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双方巨大的时间成本和前期投入。成为合格供应商的过程通常需要经过样品认证、现场审厂、小批试产认证、批量生产阶段，认证程序复杂，新进入企业没有前期的经验积累，通过审核难度较大。

③生产规模壁垒

在成功进入下游市场客户供应链体系后，品牌客户除了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以外，对产品的生产能力、型号品种也有较高要求。一般规模化企业拥有上千种规格的熔断器等电子元器件，规格不全或者综合配套能力差的生产厂商难以产生规模效益，生产成本较高，并且可能存在难以满足下游客户大规模需求的产能的情况，因此新进入企业可能面临生产规模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指标	具体体现
工艺技术	玻璃盖板及熔断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的下游应用场景对应不同的产品的定制化需求,对于企业的工艺技术能力要求较高。企业的工艺技术不仅影响产品的性能,更能体现其开发能力及产品制造效率和质量的稳定性。
生产能力	1、厂商对生产工艺流程的管控能力,体现在产品良率的表现、对成本的把控能力等; 2、厂商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齐全的加工工艺可以更好服务客户,满足客户对产品定制化、多样化的需求。
产品质量	玻璃盖板及熔断器行业下游厂商尤其是知名品牌厂商对其产品的功能、外观、质量和品牌维护要求较高,十分注重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的品质管理能力。
客户群体	获得知名客户的认证则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能长期、稳定获取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订单,能在客户群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宣传效应,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客户群。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之“3、行业发展趋势”。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玻璃盖板行业

本行业公司从上游供应厂商采购玻璃基板、油墨、硝酸钾、镀膜材料等原材料,根据下游厂商的需求定制化生产对应特定产品的玻璃盖板,最终直接销售给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医疗等下游厂商。

在生产制造方面,玻璃盖板作为下游消费电子等厂商终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并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且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下游客户针对玻璃盖板不同的终端应用领域,对玻璃盖板加工的规格和性能有着差异化要求,企业根据客户下达的个性化订单组织定制生产。

在采购方面,行业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基板,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同时,下游厂商对其终端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促使本行业公司不断追求产品品质上的突破,对上游玻璃基板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本行业其他基础原材料主要包括氢氟酸、浓硫酸、硝酸钾等,这些产品均为常用材料,可直接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企业的采购一般由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产品性能要求直接从原材料生产厂家或其代理、经销商处采购。

在销售方面,本行业销售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的订单型直销业务模式,该模式适用于本行业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需求。

（2）熔断器行业

熔断器行业的经营模式与玻璃盖板行业较为类似。在采购方面,本行业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银等熔体材料,陶瓷、玻璃等绝缘材料以及石英砂等灭弧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直接向国内供应商

采购；在生产制造方面，熔断器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企业根据客户要求组织定制生产；在销售方面，销售模式是以销定产的订单型直销业务模式。

2、行业周期性及季节性

玻璃盖板行业及熔断器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主要是因为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终端应用市场关联度很高，而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阔，玻璃盖板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通讯设备、智能穿戴、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领域，熔断器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储能发电、轨道交通、工业控制等领域，行业的发展不会对下游某个行业的变化而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玻璃盖板行业及熔断器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3、行业区域性

全球玻璃盖板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长三角、珠三角和华中区域，本行业企业主要将销售给下游领域零部件或终端厂商，最终产品在完成组装生产后销往世界各地。全球熔断器行业厂商主要分布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等。近年来，中国大陆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在经过多年的引进学习和自主创新，获得了较大的发展。较多国际领先的熔断器厂商基于劳动成本等考虑亦将生产基地向中国大陆、印度等国家和地区转移。

（六）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玻璃盖板行业

目前玻璃盖板行业集中度较高，整个行业排名前十公司的市占率（CR10）超过 80%，其中蓝思科技、伯恩光学为双龙头，在营收规模及市场份额皆处于领先地位，占据了行业一半以上的规模，苹果和三星的玻璃盖板基本来自这两家。其他主要厂商包括信濠光电、沃格光电、新吴光电等。玻璃盖板行业成金字塔型排序，处于金字塔顶端的企业壁垒较高，实力雄厚，具备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产品因附加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高尖端技术，毛利率较高；底层的企业数量多，竞争激烈，产品线多以各细分领域或中低端产品为主，市场规模占比较小，利润被下游厂商挤压，毛利率较低。因此，玻璃盖板深加工的核心竞争力一是源于厂商对玻璃盖板的加工技术和表面处理能力，体现在产品特有的性能方面；二是源于厂商对生产工艺流程的管控能力，体现在产品良率的表现、对成本的把控能力等；三是源于厂商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齐全的加工工艺可以更好服务客户，满足客户对玻璃盖板定制化、多样化的需求。

（2）熔断器行业

熔断器行业为寡占竞争市场，外资品牌主导中高端市场。由于是电气安全器件，安全可靠的质量需经过大批量、长期应用等证实，具有大批量、长期良好的安全保护历史的企业，才能逐步形成品牌效应。目前，中高端熔断器市场竞争者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国内熔断器生产商主要分布

在中低端市场，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及品牌的厂商较少，仅少数企业在部分市场领域具备与国际品牌竞争的實力。全球熔断器行业国际品牌企业主要为力特（Littelfuse）、伊顿（Eaton）、美尔森（Mersen）、太平洋精工（PEC）、硕特电子（SCHURTER）等，国内主要企业为好利科技、中熔电气等。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新吴光电创建于 2006 年，是专业从事光学玻璃、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成为世界数十家知名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公司是经工信部认定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光电玻质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

公司是国内生产 3A（AG 防眩光、AR 防反射、AF 防指纹）玻璃盖板的重要厂商，是美国康宁公司智能屏显盖板国内合作企业，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屏显盖板 AG 蚀刻技术，完善了高端显示终端产业链，位居行业细分赛道的前列。

在玻璃盖板行业中，目前蓝思科技、伯恩光学是行业第一梯队，市场占有率较高，第二梯队如信濠光电、沃格光电、新吴光电等厂商专攻本行业各细分领域市场，各有特色。随着公司研发的突破和工艺的完善，新厂区建设投产带动的产能提升，公司正逐步追赶国内知名厂商的步伐，持续拓展中高端玻璃盖板市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长期致力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加工领域，拥有十余年的熔断器行业经验，成功与行业内领军企业，如力特公司、伊顿公司等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先进的管理制度、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丰富的生产经验，有效地实现产品工艺的开发和升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良品率，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玻璃盖板行业

①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3.SZ）成立于 2006 年，是全球消费电子智能终端视窗与外观防护功能部件行业龙头，已实现多元化业务格局。蓝思科技主营业务涉及中高端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家电、光伏产品等领域，产品涵盖玻璃、蓝宝石、陶瓷、金属、塑胶等材质的防护面板、触控模组、生物识别等外观结构及功能组件，以及配套辅料、工装夹具模具、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和蓝思自主研发的运营系统。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卓越的技术，蓝思科技已与一批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包括苹果、三星、小米、特斯拉、宝马、奔驰等。

②伯恩光学

伯恩光学创立于 1989 年，是全球领先的智能设备外观结构及模组方案提供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数码设备、智能穿戴设备、AR/VR 眼镜及汽车行业，业务布局涵盖手机玻璃盖板、手机金属外壳、触摸及指纹感应模组、摄像头光学玻璃、蓝宝石手表面板、陶瓷配件等领域，并在上述领域长期享有领导地位。伯恩光学秉承“科技、匠心、突破”的理念，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创新为抓手、科技时尚为坐标，不断探索智能美学的边界。通过提供高质量的产品，赢得多家世界级智能手机龙头企业 and 知名手表企业的信任。

③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51.SZ）成立于 2013 年，专注于移动终端玻璃保护面板的工艺开发和制造，与全球顶尖的上游玻璃基板制造商建立紧密的伙伴合作关系，确保在新工艺、新材料应用领域处于行业领先的地位。信濠光电玻璃盖板工艺涵盖开料、仿形磨边、平磨、加硬强化、印刷、光学镀膜、UV 转印、热弯、防爆膜等，并通过严苛的制程品质和信赖性管控，可实现玻璃盖板 2D/2.5D/3D 的外观及可靠性完美效果，在众多知名品牌主流机型中得到广泛应用，树立了玻璃盖板行业高品质和极具成本优势的企业品牌。

④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于 2018 年 4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603773.SH）。沃格光电成立初始主营业务为 FPD 液晶显示面板精加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显示行业。自 2018 年上市起，沃格光电开启产品化转型战略，将主营业务从传统玻璃精加工业务向新一代半导体显示（Mini/MicroLED 背光/直显）、半导体封装、CPI/PI 膜材等产品领域扩展。截至目前，沃格光电拥有 10 余家分/子公司，分别位于北京、深圳、东莞、江西、湖北、中国香港等地，共涉及 9 个业务模块，并已实现玻璃基 MLED 显示模组产品从上游原材料到中游制造以及下游应用端全方位解决方案，且自主研发的玻璃基 OOD-MLED 背光模组产品已实现整机点亮，在显示器、TV、笔电/pad、车载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空间。

⑤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于 2024 年 3 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835438.BJ）。戈碧迦是专注于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根据功能和应用领域的不同，划分为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两大类。其中，光学玻璃材料已形成冕牌玻璃、火石玻璃、镧系玻璃、磷酸盐玻璃等产品系列，被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车载镜头、光学仪器、智能投影、照相摄像、智能车灯、高端工艺品等应用领域；特种功能玻璃根据不同功能可分为纳米微晶玻璃、防辐射玻璃、耐高温高压玻璃等，并分别在抗跌耐摔高强度手机盖板、强辐射环境防护及耐高温高压环境应用等领域实现批量销售。

（2）熔断器行业

①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福建省厦门市，2014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2729.SZ），为深沪板块首家熔断器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专业研发、生产、销售电路保护器产品，拥有众多专利产品，是全球知名的电路保护器制造商。产品包括 SMD 熔断器、微型熔断器、小型熔断器、温度保险丝低压熔断器及自恢复保险丝等电路保护器，广泛应用于数码、通讯、家用电器、光伏产品、LED 照明、新能源、交通、仪器仪表、电动玩具，以及其它各种电子电力电源和系统的保护。

②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1031.SZ）成立于 2007 年 4 月，现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中熔电气一直致力于高可靠性的智能电路保护器件、熔断器以及相关配件辅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高速成长的创业型公司。中熔电气一直定位服务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目前主要市场为新能源汽车行业、通信行业、新能源风光发电及储能行业、轨道交通行业。为特斯拉、比亚迪、上汽、宁德时代、华为、阳光电源、维谛、中车、通用电气、庞巴迪等为代表的行业内中高端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产品及服务。

③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成立于广东省江门市，主要从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钧崴电子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德设立于 2000 年，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熔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至今已拥有超过 20 年的熔断器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品牌“华德”、“Walter”、“TFT”、“YED”已在中国及海外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钧崴电子主要客户群体广泛，涵盖智能手机终端、电脑终端、家电、电池、PD 快充、电源、工业等多个领域的企业。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公司是国内早期进入光学玻璃和精密电子器件加工业的民营企业之一，历经数十年发展，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定价销售和售后服务上，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客户的满意度，目前已成为世界数十家知名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和合作伙伴。

公司与客户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泰金宝公司、宸鸿（TPK）、益迺科技（ELO）等客户的玻璃盖板配套供应商；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客户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奔驰、特斯拉、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2) 技术优势

玻璃盖板行业以智能化、定制化为特点和趋势，不同的下游应用场景对应不同的产品特征需求，例如 AG（防眩光）、AR（防反射）、AF（防指纹）、AM（抗菌）等，对厂商的生产加工工艺、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提出高要求。公司深耕玻璃盖板行业多年，在蚀刻 AG 的工艺上建立起了核心技术优势，拥有 9 条蚀刻 AG 生产线，可以实现整面 AG 加工或者局部 AG 加工。公司确立了以蚀刻 AG 玻璃盖板产品为核心，同时辅以 AR、AF 等多样化、定制化功能为亮点的生产加工流程，具备了业内少有的 3A（AG、AR、AF）产品一体化生产加工的能力。公司系国内生产 3A 玻璃盖板的重要厂商，成功成为美国康宁公司智能屏显盖板的国内供应商。

公司同样深耕精密电子零部件加工领域，拥有十余年的熔断器行业经验。公司成功自主研发了“保险丝铜基材双边涂锡技术”、“保险丝基材中间 M 效应涂覆锡技术”等核心技术，有效地实现熔丝产品工艺的开发和升级，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的下游厂商尤其是知名品牌厂商对其产品的功能、外观、质量和品牌维护要求较高，十分注重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的品质管理能力。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管理模式，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从供应商的选择、来料检测到产线质量管控、成品检测等各个环节提高产品品质。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质量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形成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使品质管理更加标准化、规范化，确保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满意快捷的服务。

(4) 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在竞争激烈的玻璃盖板行业和熔断器行业中生存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对生产工艺流程的管控能力，特别体现在对成本的把控能力。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成本管理和控制体系，从研发设计、采购原材和设备、生产加工等各个环节层层把关，有效控制生产和管理成本。在研发设计方面，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和人工成本；在采购方面，公司严格进行成本控制，密切跟踪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由总经理自上而下审慎判断并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加工环节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考核制度，严格把关品控，提高了良品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规模劣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但公司目前在业务规

模、产品结构、抗风险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与细分行业的头部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近年来公司产能也因受规模限制存在较大不足，随着公司新厂区的建设与启动、融资方式的多样化，公司规模和产能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资金瓶颈

公司所处的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力，公司需要在新厂区建设、新产品研发设计、现有产品服务升级与创新、高端人才招聘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公司自设立以来管理层经营较为稳健，主要靠自身积累来发展，整体资本规模偏小，资金实力欠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速度的显著瓶颈。

6、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公司屏显玻璃盖板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积极推动发展的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的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其所属平板显示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作为核心电子元器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属于国家鼓励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近年来，国家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的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大力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的发展及商用、促进“5G+车联网”的协同创新、加速智能终端等设备的规模化应用、提升核心电子元器件产业水平，为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

②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玻璃盖板产业链下游为智能手机、个人电脑、车载显示、工业设备、医疗设备等终端品牌厂商，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领域。随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玻璃盖板行业的下游仍将呈现持续发展态势，尤其是 5G 手机、平板电脑、PC、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品的兴起，将会极大地带动屏显玻璃盖板的市场需求，提供更佳的市场契机。

熔断器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传统发电、光伏、风电、核电、储能、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这些领域的市场需求直接影响到熔断器的销售量和生产规模。熔断器产业链下游的多样化应用需求既推动了熔断器行业的市场扩张，又推动了熔断器产品的创新发展。

（2）面临的挑战

①玻璃盖板行业部分核心原材料及高端设备进口依赖较高

目前，国内玻璃盖板厂商的部分核心原材料和高端设备仍然进口依赖较高，例如玻璃基板，其

市场主要由美日企业垄断，产品毛利率较高，国内厂商议价能力较低。外资企业仍控制着主要关键技术和原材料供应，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内玻璃盖板行业的发展。

②熔断器行业国内厂商综合实力与国外厂商仍存在差距

熔断器行业技术水平较高、规模较大的厂商主要集中于欧美和日本。国内厂商在新兴市场与国外厂商发展水平较为接近，少数领先厂商与国外厂商已在部分中高端市场展开竞争。总体上看，国内熔断器厂商整体技术水平不高、企业规模偏小、专业人才缺乏、科研投入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综合实力与国外厂商相比存在差距。

③高端人才短缺及劳动力成本逐渐上升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与行业定制化生产经营特点的要求及行业技术加速更新换代的趋势相比，高级复合型人才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此外，随着人口结构逐步改变，我国基层员工供给普遍不足。劳动力招募成本和生产成本逐渐提高，对行业内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未来可预见时期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按照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相近且财务数据信息可获取性高为选取标准，选取信濠光电（301051.SZ）、戈碧迦（835438.BJ）、蓝思科技（300433.SZ）、沃格光电（603773.SH）作为公司屏显玻璃盖板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好利科技（002729.SZ）、中熔电气（301031.SZ）、钧崴电子（301458.SZ）作为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信濠光电	168,738.23	-38,804.16	173,464.40	1,933.13	159,124.95	-18,661.29
戈碧迦	56,620.49	7,025.31	80,833.75	10,421.12	42,938.10	4,583.38

蓝思科技	6,989,677.64	367,685.52	5,449,073.35	304,182.56	4,669,854.56	251,986.57
沃格光电	222,083.29	-9,056.31	181,361.49	3,134.45	139,868.11	-30,456.32
好利科技	37,631.93	3,670.28	26,931.61	1,808.65	25,300.94	3,034.22
中熔电气	142,092.74	18,693.93	105,955.58	11,698.40	75,459.97	15,380.21
钧威电子	65,949.99	10,555.23	56,397.32	8,991.79	54,581.09	8,625.49
发行人	32,951.64	5,271.08	28,504.03	4,495.31	32,077.46	5,489.5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存货周转率等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具体比较分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2）市场地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六）行业竞争情况”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的市场地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六）行业竞争情况”之“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3）技术实力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信濠光电	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8.81%和 14.02%，其定期报告未披露取得专利数量。
戈碧迦	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4.82%和 8.8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7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
蓝思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4.25%和 3.9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2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9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5 项。
沃格光电	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4.89%和 5.4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 套境外专利，430 项境内专利（发明专利 1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1 项）。
好利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7.23%和 5.7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97 项专利。
中熔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11.41%和 9.55%。截至 2025 年 3 月，共有 279 项专利，其中国内专利为 266 件，海外授权专利 13 件，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
钧威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4.60%和 4.1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5.90%和 4.9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屏显玻璃盖板	22,411.88	70.56	18,922.21	68.91	21,235.99	68.37
其中：盖板玻璃-受托加工	9,483.45	29.86	6,118.42	22.28	5,585.39	17.98
盖板玻璃-自产	11,947.83	37.61	9,862.83	35.92	11,427.13	36.79
稿台玻璃	687.39	2.16	2,731.06	9.95	3,811.67	12.27
其他	293.22	0.92	209.90	0.76	411.80	1.33
精密电子零部件	9,351.64	29.44	8,535.59	31.09	9,824.18	31.63
其中：熔丝	4,285.31	13.49	3,390.34	12.35	3,565.98	11.48
断路器零件	3,493.98	11.00	3,748.11	13.65	4,365.80	14.06
声学精密部件加工	1,497.95	4.72	1,309.82	4.77	1,686.25	5.43
其他	74.41	0.23	87.32	0.32	206.15	0.66
合计	31,763.53	100.00	27,457.81	100.00	31,060.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60.18 万元、27,457.81 万元和 31,763.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3%、96.33%和 96.3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产品为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与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其中屏显玻璃盖板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6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销售模式及季度的分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片，PCS

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盖板玻璃	产能	4,423,428.00	2,667,600.00	2,565,000.00
	产量	4,112,722.00	2,355,779.00	2,527,323.00
	销量	3,835,633.00	2,402,020.00	2,468,827.00
	产能利用率	92.98%	88.31%	98.53%
	产销率	93.26%	101.96%	97.69%
熔丝	产能	108,974,736.00	100,774,814.40	99,730,238.40
	产量	97,349,206.00	73,825,365.00	87,963,433.00
	销量	99,741,386.00	74,184,710.00	91,988,050.00
	产能利用率	89.33%	73.26%	88.20%
	产销率	102.46%	100.49%	104.58%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片，元/PCS

类别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屏显玻璃盖板	盖板玻璃-受托加工	47.1689	-55.30%	105.5325	-19.37%	130.8806
	盖板玻璃-自产	65.4638	20.95%	54.1244	-3.28%	55.9585
	稿台玻璃	3.6288	13.92%	3.1853	-1.02%	3.218
精密电子零部件	熔丝	0.4296	-6.00%	0.4570	17.87%	0.3877
	断路器零件	24.3306	2.46%	23.7472	-1.30%	24.0602
	声学精密部件加工	0.2504	-0.95%	0.2528	-13.22%	0.29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分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4、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其中屏显玻璃盖板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屏显玻璃盖板包括公司自产及受托加工。

公司生产的屏显玻璃盖板终端应用在车载中控显示屏、笔记本电脑显示屏、打印机稿台玻璃、工控设备显示屏、医疗设备显示屏等，广泛应用在宝马、奔驰、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众多知名品牌中，树立了高品质和高性价比的企业形象。

公司加工与销售的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主要是高精密电气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元件，主要客户为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知名厂商，产品终端应用于如特斯拉的车载熔断器、真空灭弧

室等，口碑优良。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4 年	1	康宁公司	9,184.78	27.87	屏显玻璃盖板
	2	群创公司	7,174.04	21.77	屏显玻璃盖板
	3	力特公司	4,337.12	13.16	精密电子零部件
	4	伊顿公司	3,513.41	10.66	精密电子零部件
	5	友达光电	2,006.53	6.09	屏显玻璃盖板
	合计		26,215.89	79.56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3 年	1	康宁公司	6,075.30	21.31	屏显玻璃盖板
	2	群创公司	6,059.76	21.26	屏显玻璃盖板
	3	伊顿公司	3,775.20	13.24	精密电子零部件
	4	力特公司	3,463.29	12.15	精密电子零部件
	5	泰金宝公司	1,960.98	6.89	屏显玻璃盖板
	合计		21,334.53	74.85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2 年	1	康宁公司	5,576.25	17.38	屏显玻璃盖板
	2	伊顿公司	4,519.26	14.09	精密电子零部件
	3	力特公司	3,618.67	11.28	精密电子零部件
	4	泰金宝公司	2,823.16	8.81	屏显玻璃盖板
	5	友达光电	2,361.86	7.36	屏显玻璃盖板
	合计		18,899.22	58.92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8,899.22 万元、21,334.53 万元和 26,215.8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2%、74.85%和 79.5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形。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玻璃材料、包装材料、化学用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材料	6,709.56	50.04	5,656.76	50.10	5,829.54	44.98
玻璃材料	2,846.84	21.23	2,930.23	25.95	3,750.08	28.94
化学用品	2,006.96	14.97	1,295.20	11.47	1,368.21	10.56
包装材料	808.18	6.03	544.99	4.83	774.74	5.98
其他	1,037.94	7.74	862.65	7.64	1,237.45	9.55
合计	13,409.48	100.00	11,289.82	100.00	12,960.0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属材料和玻璃材料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在 70%以上，其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1）金属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金属材料主要为银材及金属半成品，报告期各期占金属材料采购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其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材	金额（万元）	3,570.64	2,664.71	2,154.41
	数量（千克）	5,177.25	4,903.13	4,452.19
	单价（元/千克）	6,896.79	5,434.72	4,839.00
	同比变动	26.90%	12.31%	-
金属半成品	金额（万元）	2,751.91	2,864.35	3,334.62
	数量（PCS）	1,519,260.00	1,617,668.00	1,766,589.00
	单价（元/PCS）	18.11	17.71	18.88
	同比变动	2.30%	-6.20%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银材主要用于生产熔丝，金属半成品主要为断路器零件半成品。报告期内，银材采购平均价格呈上升趋势，与白银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2）玻璃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玻璃材料以玻璃原材为主，报告期各期占玻璃材料采购的比例在 80%以上，其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玻璃原材	金额（万元）	2,286.49	2,717.29	3,309.24
	数量（片）	290,854.00	346,870.00	493,224.00
	单价（元/片）	78.61	78.34	67.09
	同比变动	0.35%	16.76%	-

2023 年，玻璃原材采购价格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采购产品结构变化所致，采购单价较高（采购单价在 90 元/片以上）的两款主要玻璃原材采购金额占玻璃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由 2022 年的 23.83%上升为 2023 年的 50.30%。

2、外协采购情况

（1）外协加工的内容和规模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公司根据客户提供图纸拆解技术和用料要求，同时自主进行技术研发、物料采购及品质管控、生产操作流程制定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销售等工作。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要方式，相关产品设计、制造、检验等环节均由公司自身完成。同时，基于生产成本和效率等因素考虑，对部分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业务主要涉及外协工序为产成品贴膜、AR 和 AF 镀膜环节，其中产成品贴膜工序为辅助性工序，AR 和 AF 工序为前期项目延续，目前 AR 及 AF 镀膜工序相关样品试制及新

产品量产由公司自行加工。上述工序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AG 防眩加工，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电子业务涉及的外协工序为镀锡、镀镍和烧氢等环节，上述工序主要为对金属材料的表面处理，不涉及产品设计、关键质量控制及检验，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638.86 万元、201.03 万元和 151.3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6%、1.07%和 0.68%，占比较低。

（2）主要外协厂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三大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4 年	1	凡纳克	43.67	28.86	玻璃贴膜
	2	昆山昇裕金属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7.08	17.90	熔丝镀锡
	3	上海银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6.33	17.40	铜管镀金、铜件镀镍
	合计		97.09	64.17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	1	上海银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0.77	35.20	铜管镀金、铜件镀镍
	2	凡纳克	33.89	16.86	玻璃贴膜
	3	吉奥马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2.91	11.40	AR、AF 外协
	合计		127.57	63.46	-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1	凡纳克	359.84	56.33	玻璃贴膜
	2	吉奥马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8.31	16.95	AR、AF 外协
	3	上海银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4.34	6.94	铜管镀金、铜件镀镍
	合计		512.49	80.22	-

注：凡纳克指苏州凡纳克光电有限公司和上海凡纳克塑胶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商合作较为稳定，上述委托加工商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对委托加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境内生产经营活动所耗用的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1,990.94	1,614.66	1,574.28
	数量（万度）	2,708.47	2,064.99	1,998.52
	单价（元/度）	0.74	0.78	0.79
水	金额（万元）	146.05	108.86	126.66
	数量（万吨）	36.26	26.74	30.74
	单价（元/吨）	4.03	4.07	4.12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4 年	1	无锡鑫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32.54	27.52	银材原料、铜材原料
	2	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51.91	20.29	五金加工半成品
	3	深圳市深晨虹科技有限公司	1,757.35	12.96	玻璃原材
	4	江苏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351.09	2.59	化学用品
	5	苏州明所光电有限公司	338.35	2.50	玻璃制品
	合计		8,931.26	65.86	-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	1	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72.26	25.00	五金加工半成品
	2	无锡鑫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21.96	23.69	银材原料、铜材原料
	3	深圳市深晨虹科技有限公司	1,378.44	12.00	玻璃原材
	4	深圳市粤宝鑫贸易有限公司	849.11	7.39	玻璃原材
	5	宁波海曙垂阳贸易有限公司	289.93	2.52	化学用品
	合计		8,111.70	70.59	-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1	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45.78	24.60	五金加工半成品
	2	无锡鑫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20.56	17.06	银材原料、铜材原料
	3	深圳市粤宝鑫贸易有限公司	1,083.03	7.96	玻璃原材
	4	深圳市深晨虹科技有限公司	969.34	7.13	玻璃原材
	5	苏州晨霞玻璃有限公司	437.31	3.22	玻璃原材
	合计		8,156.03	59.98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8,156.03万元、8,111.70万元和8,931.26

万元，占各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8%、70.59%和 65.86%。

报告期内，公司为苏州新韵蚨代采铜棒，铜棒供应商为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公司作为代采商不承担铜棒原材保管义务，也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对代采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因此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未包含在公司供应商及总采购额统计中。

报告期内，公司向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	1,460.40	375.94	409.17
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	-	-	897.6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72.15	2,211.36	-	1,360.79	38.09%
机器设备	17,198.35	7,189.31	-	10,009.03	58.20%
运输设备	281.28	233.71	-	47.57	16.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71.56	2,622.66	-	448.90	14.61%
合计	24,123.34	12,257.04	-	11,866.30	49.19%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2)	用途	期限	他项权利
1	新吴光电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8930	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29,396.44	工业	2021/8/30-2056/12/30	抵押

		号					
2	新吴光电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8951 号	松陵镇八坼社区友谊村 15 组	11,678.94	工业	2021/8/30-2056/12/30	无

（2）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CNC 精雕机	165	3,333.91	2,366.07	70.97%
2	AG 抛光生产线	9	1,679.12	735.44	43.80%
3	废水处理回收设备	3	1,374.13	835.09	60.77%
4	清洗机/清洗线	45	1,167.85	616.09	52.75%
5	真空溅射镀膜机	1	1,050.93	751.42	71.50%
6	半自动印刷机	52	735.77	291.91	39.67%
7	全自动印刷线	2	703.54	577.03	82.02%
8	强化炉	15	618.82	376.84	60.90%
9	切割机	23	451.57	205.31	45.47%
合计			11,115.67	6,755.21	60.77%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吴光电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8930 号	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777.00	2021/8/30-2056/12/30	抵押
2	新吴光电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8951 号	松陵镇八坼社区友谊村 15 组	出让	工业用地	12,788.20	2021/8/30-2056/12/30	无
3	逸新光电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7365 号	平望镇中心河路南侧、富平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52,507.09	2023/6/19-2053/6/4	抵押【注】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

(2)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其中 1 项境内商标，3 项境外商标（含中国香港及台湾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①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新吴光电 S S O T	新吴光电	10644276	9	2024/3/14- 2034/3/13	原始取得

②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国家/ 地区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新吴光电 S S O T	美国、英国、新加坡、法国、德国	新吴光电	1481800	9	2018/10/23- 2028/10/23	原始取得
2	 新吴光电 S S O T	中国香港	新吴光电	306443514	9	2024/4/1- 2034/3/31	原始取得
3	 新吳光電 S S O T	中国台湾	新吴光电	02391631	009	2024/8/1- 2034/7/31	原始取得

(3)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新吴光电	2008101474423	高强度铝硅酸盐玻璃及其化学钢化方法	发明	2011/6/22	继受取得
2	新吴光电	2013102106970	玻璃的自动蚀刻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6/5/4	原始取得
3	新吴光电	2015209330312	一种蓝宝石玻璃屏结构	实用新型	2016/5/25	原始取得
4	新吴光电	2015211098041	一种多功能可调负压吸定式精准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6/29	原始取得
5	新吴光电	2016201248530	一种凹凸玻璃触控屏及其蚀刻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9/7	原始取得
6	新吴光电	2016206189702	平板显示屏玻璃湿化学加工低风速吹扫残液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3	原始取得
7	新吴光电	2016214751903	带蚀刻标识的玻璃屏及其蚀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7/7	原始取得

8	新吴光电	2016104547670	平板显示屏玻璃湿化学加工低风速吹扫残液的工艺	发明	2018/8/10	原始取得
9	新吴光电	201610159354X	含氟污泥精制氟化钙的方法	发明	2018/10/26	继受取得
10	新吴光电	2017105449171	一种夹层无机管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2	继受取得
11	新吴光电	2016109259097	一种耐电离辐照和抗紫外线透明包装玻璃	发明	2019/6/25	继受取得
12	新吴光电	2019218747756	一种汽车电致变色内后视镜第二面导电膜	实用新型	2020/6/5	原始取得
13	新吴光电	2019218747718	一种镀膜夹具	实用新型	2020/7/14	原始取得
14	新吴光电	2018105853583	一种二氧化硅中空球单层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1/10	原始取得
15	新吴光电	201810737624X	一种二氧化硅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3/16	原始取得
16	新吴光电	202023096740X	一种耐磨蚀刻防眩光功能屏材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9	原始取得
17	新吴光电	2020230967363	一种玻质 3D 热弯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3	原始取得
18	新吴光电	2020231005835	一种 EC 多媒体微晶玻质新材屏板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3	原始取得
19	新吴光电	202120170741X	一种用于玻质功能镀膜机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3	原始取得
20	新吴光电	2021216421646	一种加热褪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3	原始取得
21	新吴光电	2018110759721	一种消除玻璃化学强化曲翘的方法	发明	2022/3/25	原始取得
22	新吴光电	2021101253356	一种应用于显示盖板解决眩光干扰的玻璃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2/6/14	原始取得
23	新吴光电	2022213468310	一种便于进料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4	原始取得
24	新吴光电	2021223893073	轨道限位变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5	原始取得
25	新吴光电	2022230169038	一种显示盖板的蚀刻输送台	实用新型	2023/1/31	原始取得
26	新吴光电	2023203774899	一种光电玻璃的辅助测量治具	实用新型	2023/8/18	原始取得
27	新吴光电	2023205449030	一种电阻辅助测量治具	实用新型	2023/8/18	原始取得
28	新吴光电	2023200103515	一种保险丝覆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8/29	原始取得
29	新吴光电	2023200288314	一种保险丝涂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9/1	原始取得
30	新吴光电	2023109760907	一种防眩光玻璃的制备方法及防眩光玻璃	发明	2023/10/13	原始取得
31	常熟理工学院, 新吴光电	2023112362036	基于多维数据的生产过程监测方法	发明	2023/12/8	原始取得
32	新吴光电	2023213867283	一种玻璃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2	原始取得

33	新吴光电	2023220973126	一种防眩光玻璃、电子设备及车载显示终端	实用新型	2024/1/5	原始取得
34	新吴光电，常熟理工学院	2022106570183	一种电致变色凝胶和防眩光智能玻璃	发明	2024/1/12	原始取得
35	新吴光电	202321796310X	一种玻璃盖板、显示模组、显示终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4/1/30	原始取得
36	新吴光电	2023217963650	一种防眩光玻璃的正反面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	原始取得
37	新吴光电	202321963461X	一种车载后视镜镀膜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	原始取得
38	新吴光电	202321700167X	一种光电玻璃打磨刀具	实用新型	2024/2/27	原始取得
39	新吴光电	2023222442795	一种砂水混合液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4/3/8	原始取得
40	新吴光电	2023227958254	一种真空泵排水罐	实用新型	2024/5/28	原始取得
41	新吴光电	2023228236166	一种磁力研磨机	实用新型	2024/6/4	原始取得
42	新吴光电	2024102447846	一种车载大尺寸光电玻璃盖板加工定位方法	发明	2024/6/11	原始取得
43	新吴光电	2023227297092	一种 CNC 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24/7/9	原始取得
44	新吴光电	2023229749164	一种 CNC 研磨机主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4/8/2	原始取得
45	新吴光电，逸新光电	2024105406640	一种电致变色化合物、电致变色凝胶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4/8/16	原始取得
46	常熟理工学院，新吴光电	2024110021154	一种光电子器件表面缺陷视觉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1/15	原始取得
47	新吴光电	2023100166114	一种保险丝涂锡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4/11/8	原始取得

(4) 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吴光电	新吴高透越率 AR 功能屏控制软件 V1.0	2015SR104688	2015/6/11	原始取得
2	新吴光电	一种玻质功能屏板多规格 CNC 智程控装备系统 V1.0	2021SR0002996	2021/1/4	原始取得

(5)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新吴光电	shinwu.com	苏 ICP 备 11044969 号-1	2021.5.7
2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com	苏 ICP 备 11044969 号-1	2021.5.7

3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cn	苏 ICP 备 11044969 号-1	2021.5.7
4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中国	苏 ICP 备 11044969 号-1	2021.5.7

3、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产品的内在联系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厂房、机器设备等，是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具。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

4、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5、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与东华大学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东华大学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防眩玻璃制品刻蚀液配方及蚀刻工艺”（专利号：2008100322461）的专利权许可新吴光电使用，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使用费总额为 10 万元，该专利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许可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类型	主要权利和义务	约定内容
被许可方权利	实施专利	全球独占许可，实施区域为全球，许可期限为 15 年。
被许可方义务	在约定期限内实施专利	专利许可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支付许可实施使用费	合同有效期内使用费总额为 10 万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7 万元； 被许可方在收到技术资料的 7 日内，支付剩余 3 万元。
	保密义务	1、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被许可方的具体接触该技术秘密的人员均要同被许可方的法人代表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违反上款要求。
	专利保护年费	在专利许可期间，专利保护年费由被许可方缴纳。
许可方权利	收取许可实施使用费	要求被许可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专利许可实施使用费。
许可方义务	提交技术资料	按照约定提供全部专利文件、工艺流程文件、设备清单、产品技术指标。
	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向被许可方传授合同技术，并解答被许可方提出的有关实施合同技术的问题。
	侵权的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第三方指控被许可方实施的技术侵权，许可方应付一切法律责任。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合同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 2、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申请专利的权利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改进方，对方有优先、优价被许可，或者免费使用该技术的权利；

	3、属原有基础上的较小的改进，双方免费互相提供使用； 4、对改进的技术还未申请专利时，另一方对改进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披露、许可或转让该改进技术。 5、属双方共同作出的重大改进，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有。
--	--

公司目前使用的蚀刻配方及蚀刻工艺等均为自主研发，该独占许可专利仅作为公司的一项常规技术参考，对该独占许可专利不构成重大依赖。该独占许可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从专利金额分析，10 万元/15 年的专利许可费用侧面反映了该专利许可的重要性。该专利许可到期后，公司拟与东华大学协商专利权转让或续签。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Manufacturing Services Agreement	康宁汽车玻璃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屏显玻璃盖板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Manufacturing Services Agreement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s, Inc.、Corning Incorporated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屏显玻璃盖板	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 4 年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MANUFACTURING SERVICES AGREEMENT	CORNING INCORPORATED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屏显玻璃盖板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EATON MPA CONSIGNMENT AGREEMENT APPENDIX/CONSIGNMENT AGREEMENT	Eaton Corporation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精密电子零部件	长期有效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主购买协议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精密电子零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3 年，如双方在协议期限届满后继续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部件	履行协议，则协议应按月继续有效		
6	主购买协议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精密电子零部件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 5 年，如双方在协议期限届满后继续履行协议，则协议应按月继续有效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MASTER PROCUREMENT AGREEMENT	Littelfuse, Inc.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精密电子零部件	长期有效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零组件采购合约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屏显玻璃盖板	长期有效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约	泰金宝光电（岳阳）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屏显玻璃盖板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屏显玻璃盖板	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满前九十天，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自动顺延一年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五金加工半成品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没有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无锡鑫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银材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 12 个月，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原料、铜材原料	在没有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为准	
3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深晨虹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玻璃原材	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 12 个月，在没有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江苏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化学用品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没有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苏州明所光电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玻璃制品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没有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宁波海曙垂阳贸易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化学用品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没有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苏州晨霞玻璃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玻璃原材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 12 个月，在没有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	新吴光电	10,500.00	-【注】	2024/6/3-2025/3/31	抵押担保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逸新光电	16,000.00	-	自首次提款日起 5 年	抵押担保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协议》中 500 万美元授信额度用于向康宁公司开具履约保函。

4、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抵押权人与新吴光电自2022/1/28-2030/12/31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6,500万元的债权	产权号为“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8930号”的不动产	2022/1/28-2030/12/31
2	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抵押权人依据其与逸新光电于2024年4月25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10200016-2024年（吴江）字00840号）而享有的对其的债权	产权号为“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7365号”的不动产	2024/4/30-2029/4/30

5、其他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或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1200万片项目工程施工	2023/6/12	16,296.00	履行中
2	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盐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总价为人民币22,035,000.00元的机器设备	2023/2/1	2,203.50	履行完毕
3	螺锁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异型方桩供货合同	浙江海亨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总价为人民币18,400,000.00元的异型方桩	2023/6/30	1,840.00	履行中
4	合同	Optorun Co., Ltd.	购买总价为155万美元的真空溅射镀膜机	2024/11/12	155万美元	履行中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1	蚀刻法制备显示用AG防眩光玻璃	自主研发	采用化学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均匀一致的符合显示用防眩纹理	自动取款机、工业显示、医疗、户外显示等领域成功应用	大批量生产阶段
2	具有超低闪点的防眩光玻璃	自主研发	将微观形貌的尺寸严格控制在10微米以内，将阵列的像	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车载玻璃等高	大批量生产阶段

	生产技术		素点与较小微观形貌之间的光线传输扭曲方向控制±3°以内，以此降低阵列的像素点与凹凸的微观形貌导致的光线干涉问题	分辨率显示领域	
3	防眩光产品自动化蚀刻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水平式输送工艺结构，将清洗、雾化、抛光等多工艺段连线，解决了各工艺段间不同的效率节拍的不统一，以及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问题	应用于公司蚀刻工艺产线设备，用于生产公司AG盖板玻璃产品	大批量生产阶段
4	局部Non-AG表面处理	自主研发	通过采用特定的感光且耐酸材料，采用曝光显影及丝网印刷等工艺进行局部遮蔽，在防眩光处理后将遮蔽材料去除，然后再采用化学配方在常温下与显示区域同步蚀刻，实现Non-AG区域与视窗区界限无毛刺、无高度差，成像区域内平整度控制在20nm以内	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需要局部摄像头成像与显示一体设计的产品	大批量生产阶段
5	降低玻璃材料化学离子交换曲翘的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调整玻璃两个表面的离子交换深度可将已经出现曲翘的产品进行矫正	应用于采用浮法工艺生产的平面显示玻璃，可有效改善在离子交换后由于渗锡层的干扰而出现的曲翘，提高产品良率，降低报废率	大批量生产阶段
6	保险丝铜基材双边涂锡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物理技术将融化锡液转涂至基材冷却，在基材表面形成10-30um的锡层，物理涂锡具有比化学电镀锡更低的成本和更强的附着力、抗氧化性、可焊性	主要应用于电子设备、汽车电子相关的保险丝产品	大批量生产阶段
7	保险丝基材中间“M效应”涂覆锡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物理技术将锡均匀、连续、精准地涂覆在熔丝基材上，经过冲压将锡点精准定位到设计的熔丝“M效应”点位置，使基材涂锡位置点形成合金。基材涂锡点发生“M效应”，能提高熔丝的熔断精度	主要应用于汽车、高铁及新能源行业相关的延时保险丝、抗浪涌保险丝及其他慢熔保险丝产品	大批量生产阶段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对应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专利取得方式
1	蚀刻法制备显示用AG防眩光玻璃	(1) 平板显示屏玻璃湿化学加工低风速吹扫残液的工艺(发明专利, 专利号 2016104547670); (2) 一种二氧化硅中空球单层膜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2018105853583); (3) 一种二氧化硅膜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201810737624X); (4) 一种应用于显示盖板解决眩光干扰的玻璃及其制作方法(发明专	原始取得

		利，专利号 2021101253356）； （5）一种防眩光玻璃的制备方法及其防眩光玻璃（发明专利，专利号 2023109760907）； （6）一种凹凸玻质触控屏及其蚀刻制备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6201248530）； （7）平板显示屏玻璃湿化学加工低风速吹扫残液的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6206189702）	
2	具有超低闪点的防眩光玻璃生产技术	（1）一种防眩光玻璃、电子设备及车载显示终端（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23220973126）	原始取得
3	防眩光产品自动化蚀刻技术	（1）玻璃的自动蚀刻系统及其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3102106970）； （2）一种光电子器件表面缺陷视觉检测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2024110021154）； （3）带蚀刻标识的玻质屏及其蚀刻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6214751903）； （4）一种耐磨蚀刻防眩光功能屏材加工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2023096740X）； （5）一种显示盖板的蚀刻输送台（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22230169038）； （6）一种防眩光玻璃、电子设备及车载显示终端（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23220973126）； （7）一种防眩光玻璃的正反面识别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23217963650）； （8）一种砂水混合液喷砂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23222442795）	原始取得
4	局部 Non-AG 表面处理	（1）一种玻璃盖板、显示模组、显示终端及电子设备（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2321796310X）	原始取得
5	降低玻璃材料化学离子交换曲翘的技术	（1）一种消除玻璃化学强化曲翘的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8110759721）	原始取得
6	保险丝铜基材双边涂锡技术	（1）一种加热褪锡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21216421646）； （2）一种保险丝覆锡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23200103515）； （3）一种保险丝涂锡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23200288314）	原始取得
7	保险丝基材中间“M效应”涂覆锡技术	（1）一种保险丝涂锡装置及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 2023100166114）； （2）一种电阻辅助测量治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23205449030）	原始取得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盖板玻璃、稿台玻璃、熔丝等产品中，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6,403.97	22,102.65	24,390.17
营业收入	32,951.64	28,504.03	32,077.4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13%	77.54%	76.04%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授予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14373	新吴光电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2/16	三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5960793	新吴光电	吴江海关	2015/3/9	长期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3601030	新吴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9/1/12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0526	新吴光电	江苏吴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3/1	长期
5	排污许可证	913205097938333003001V	新吴光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1/5	五年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40178661	新吴光电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16	五年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吴城排字第 20230049 号	新吴光电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2023/1/30	五年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23Q2SZ8027133ROM	新吴光电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5/11	三年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23E2SZ8027134ROM	新吴光电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5/11	三年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U25S2SZ8031257R1M	新吴光电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5/1/20	三年
11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88498	新吴光电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3/11/16	三年
1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25960BEC	逸新光电	吴江海关	2022/9/26	长期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44024	逸新光电	江苏吴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9/28	长期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405 人，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1) 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1 岁以下	113	27.90%
31—40 岁	184	45.43%
41—50 岁	83	20.49%
50 岁以上	25	6.17%
总计	405	100.00%

(2) 岗位构成

专业分工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9	12.10%
研发人员	44	10.86%
生产人员	299	73.83%
销售人员	8	1.98%
财务人员	5	1.23%
总计	405	100.00%

(3) 学历结构

学历水平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	-
硕士	5	1.23%
本科	32	7.90%
专科及以下	368	90.86%
总计	40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哲	55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高级经济师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	王丹	45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总监 2024年2月8日至 2027年2月7日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3	范余乐	32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2024年1月至今	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山阳奥科粉体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待业；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24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	张杭梁	41	研发中心工程经理 2023年7月至今	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年1月至4月，待业；2014年5月至2023年2月，担任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担任昇印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23年7月至今担任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经理	-

（2）核心技术人员获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或奖项

吴哲，自公司设立以来作为发明人参与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2019年负责的研发项目《高性能 A-RGF 自动成型触感玻质显示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得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

王丹，自公司设立以来负责17个项目的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参与发明专利授权10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0项、参与完成团体标准1项、参与完成行业标准1项；2019年进入第三批江苏省知识产权骨干人才名单，被评为2022年度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优秀人才，2019年参与的研发项目《高性能 A-RGF 自动成型触感玻质显示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2023年负责的研发项目《高防眩低闪点护眼新型显示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得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

范余乐，负责或参与公司12个项目的研发工作，2023年参与的研发项目《高防眩低闪点护眼新型显示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得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作为发明人参与发明专利授权6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

张杭梁，负责或参与7个项目的研发工作。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吴哲及王丹持有公司股份，范余乐及张杭梁

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哲及王丹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吴哲、王丹存在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范余乐及张杭梁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吴哲及王丹对外投资或兼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四）其他披露事项”。

（5）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6）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社保、医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2022 年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大额医疗 费用补助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人数	358	358	358	358	358	358	358
剔除境外子公司员工	5	5	5	5	5	5	5
截至报告期末境内员 工人数合计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其中缴纳人数	346	346	347	301	345	301	266
缴纳比例	98.02%	98.02%	98.30%	85.27%	97.73%	85.27%	75.35%
差异	7	7	6	52	8	52	87
未缴纳的原因解释：							
1、退休返聘	6	6	6	6	6	6	6
2、当月入职	1	1	-	1	1	1	1
3、自愿放弃	-	-	-	45	1	45	80

（2）2023 年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大额医疗 费用补助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	生育保 险	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人数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其中缴纳人数	338	338	342	338	338	325	318
缴纳比例	97.13%	97.13%	98.28%	97.13%	97.13%	93.39%	91.38%
差异	10	10	6	10	10	23	30
未缴纳的原因解释：							
1、退休返聘	6	6	6	6	6	6	6
2、当月入职	4	4	-	3	3	3	10
3、自愿放弃	-	-	-	1	1	14	11
4、未转正	-	-	-	-	-	-	3

(3) 2024 年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大额医疗 费用补助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人数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其中缴纳人数	398	398	400	399	399	399	382
缴纳比例	98.27%	98.27%	98.77%	98.52%	98.52%	98.52%	94.32%
差异	7	7	5	6	6	6	23
未缴纳的原因解释：							
1、退休返聘	5	5	5	5	5	5	6
2、当月入职	2	2	0	1	1	1	10
3、未转正	-	-	-	-	-	-	7

注：2023 年 12 月开始，公司境外子公司无员工。

(五) 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经费投入 (万元)
1	可编辑阵列结构 护眼防护屏工艺 的研发	研发进行中	本项目旨在通过优化和创新防眩屏制备技术，解决传统防眩屏在高防眩性能和低闪点之间难以兼顾的技术难题。通过研发新型掩膜蚀刻工艺和低成本新型材料，实现防眩屏的低成本生产，并在提高屏幕防眩性能的同时，有效降低闪点，从而减轻人们长时间使用电子产品时的视觉疲劳	548.96

2	应用于熔断器封装用玻璃布聚氨酯复合管材的研发	研发进行中	本项目旨在通过研发低成本、高性能的玻璃布聚氨酯复合管材，提高熔断器的机械强度和安全性能，以满足市场对轻量化、大电流、大功率熔断器封装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46.32
3	转印诱导晶体成核及生长控制技术的研发	研发进行中	本项目旨在通过研发转印诱导晶体成核及生长控制技术，解决传统 AG 玻璃蚀刻工艺中存在的问题，提高 AG 玻璃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显示屏不断增长的需求	239.76
4	应用于大面积智能玻璃的快速稳定电致变色聚合型电致变色凝胶体系的研发	研发进行中	配制出特定浓度和比例的电致变色溶胶体系，制备不同尺寸、面积的变色玻璃，并实现其在变色范围、响应时间、稳定性、耐候性等方面的要求，从而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	99.67
5	晶圆减薄工艺的研发	研发进行中	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减薄晶圆的厚度，以满足现代电子封装对更薄架构的需求，提高芯片的加工性能和减少材料浪费	72.13
6	无氟环保型 AF 涂层的研发及应用研究	研发进行中	通过对聚二甲基硅氧烷聚合物改性，取代含氟物质改性聚合物，实现无氟绿色无毒抗污抗指纹涂层的制备，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2.53

注：各在研项目的经费投入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的累计研发投入。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1,614.50	1,682.79	1,497.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0%	5.90%	4.67%

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及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3、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情况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除通过自有研发部门进行技术研发外，还十分重视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以及与外部机构的研发合作，公司选取部分非核心产品或非核心技术研发事项交由研发供应商负责，提高了公司的研发能力与资源配置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作研发，有 5 项委托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受托方	研发主要内容	协议期限	研发成果的分配	合同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高可靠性喷砂 AG 工艺的研发	常熟理工学院	基于机器视觉的喷砂 AG 表面缺陷检测技术开发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归新吴光电所有	30 万元	否

大尺寸车载显示盖板高精度成型技术研发	常熟理工学院	光电玻璃盖板高精度成型的自动加工技术研发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归新吴光电所有	15 万元	否
可编辑阵列结构护眼防护屏工艺的研发	常熟理工学院	微纳颗粒随机算法开发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9 年 6 月 5 日	归新吴光电所有	12 万元	否
应用于大面积智能玻璃的快速稳定电致变色聚合型电致变色凝胶体系的研究	常熟理工学院	基于二茂铁的聚合型电致变色材料的开发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归新吴光电所有	20 万元	否
转印诱导晶体成核及生长控制技术的研发	北京宸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1、用丝网印刷法替代当前瀑布法蚀刻 AG 生产； 2、低 DOI、低 Sparkle 丝印方式开发； 3、以上成果形成量产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	归新吴光电所有	50 万元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项目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按照研发进度支付了委托研发费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况。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拥有全资子公司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拟作为公司在中国香港的投资、销售平台，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32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关于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2.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二）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及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并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两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海风、耿爱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耿爱华	耿爱华、王海风、吴逸谦
战略委员会	吴哲	吴哲、王丹、王海风
提名委员会	耿爱华	吴哲、耿爱华、王海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海风	吴哲、耿爱华、王海风

（六）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权限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055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新吴光电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4月21日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员工胡某无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电工作业。	行政处罚、罚款	2万元
2023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关税号错误，导致漏缴海关税款。	行政处罚、罚款	1.7万元

1、2023年4月21日处罚

2023年4月21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湘岳）应急罚（2023）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员工胡某无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电工作业。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主动配合执法单位调查处理。

2023 年 5 月 19 日，岳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该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湘岳）应急复查（2023）74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经复查，上述事实均已完成整改。

2、2023 年 11 月 24 日处罚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关税缉违字〔2023〕7 号），因新吴光电报关单中商品税号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作出人民币 1.7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吴光电漏缴海关税款 34,233.01 元人民币，上述 1.7 万元处罚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罚款幅度内属于较低幅度，罚款数额较小，且新吴光电受到行政处罚后，已积极完成整改，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缴纳上述罚款，上述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逸新企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为持股平台	吴哲持股 59.83%
2	吴逸科技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	吴哲持股 82.00%；吴逸谦持股 18.00%
3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吴哲持股 70.00%；吴逸谦持股 30.00%
4	苏州逸云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吴逸谦持股 30.77%
5	苏州逸科技有限公司	声学产品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属产品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声学产品、电子产品及金属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声学产品、动铁单元及组件，目前仍处于研发送样阶段	吴哲持股 58.00%；吴逸谦持股 32.00%

苏州逸科技有限公司与新吴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

2016 年 11 月，吴哲、胡牧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逸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吴哲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实际缴纳 200 万元；胡牧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实际缴纳 100 万元。

逸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1	吴哲	200.00	货币	2016 年 11 月 30 日	66.67%
2	胡牧	100.00	货币	2016 年 11 月 30 日	33.33%
合计		300.00	-	-	100.00%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5 日，逸众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牧在逸众科技中的 3.33% 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哲；股东胡牧在逸众科技中的 18% 的股权以 54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逸谦；股东胡牧在逸众科技中的 10% 的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洁；股东胡牧在逸众科技中的 2% 的股权以 6 万元转让给股东陈晓明。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210.00	70.00%
2	吴逸谦	54.00	18.00%
3	吴洁	30.00	10.00%
4	陈晓明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0 日，逸众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逸众科技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吴哲以货币方式出资 490 万元，吴逸谦以货币方式出资 126 万元，吴洁以货币方式出资 70 万元，陈晓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14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后逸众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700.00	70.00%
2	吴逸谦	180.00	18.00%
3	吴洁	100.00	10.00%
4	陈晓明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14 日，逸众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逸众科技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陈晓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吴逸谦以货币方式出资 320 万元，吴哲以货币方式出资 275 万元，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825 万元，庞燕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逸众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975.00	39.00%
2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25.00	33.00%
3	吴逸谦	500.00	20.00%
4	吴洁	100.00	4.00%
5	陈晓明	50.00	2.00%
6	庞燕	50.00	2.00%
合计		2,5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5日，逸隳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占逸隳科技中的21%的股权以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吴哲；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占逸隳科技中的12%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吴逸谦。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1,500.00	60.00%
2	吴逸谦	800.00	32.00%
3	吴洁	100.00	4.00%
4	陈晓明	50.00	2.00%
5	庞燕	50.00	2.00%
合计		2,500.0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年1月22日，吴哲与倪丽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哲占逸隳科技中的2%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倪丽明。同日，逸隳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1,450.00	58.00%
2	吴逸谦	800.00	32.00%
3	吴洁	100.00	4.00%
4	陈晓明	50.00	2.00%
5	庞燕	50.00	2.00%
6	倪丽明	50.00	2.00%

合计	2,500.00	100.00%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于逸ㄩ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与逸ㄩ科技不存在人员重叠，亦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交易或资金往来。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和逸ㄩ科技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完全独立于逸ㄩ科技。因此公司的人员、业务独立于逸ㄩ科技。

逸ㄩ科技持有的注册商标，与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之间不存在重叠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前身为“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吴硝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逸ㄩ科技之间在商号方面亦不存在任何重叠情形。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逸ㄩ科技独立发展，公司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与逸ㄩ科技之间不存在技术共用、技术合作、技术授权等情形，核心技术团队及经营管理团队均不存在重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涉及保险丝涂锡及 AG 防眩光工艺等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技术领域；逸ㄩ科技拥有 63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新型结构的超薄微形电磁受话器相关核心技术。因此，公司的技术独立于逸ㄩ科技。

因此，公司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商标商号和技术均独立于逸ㄩ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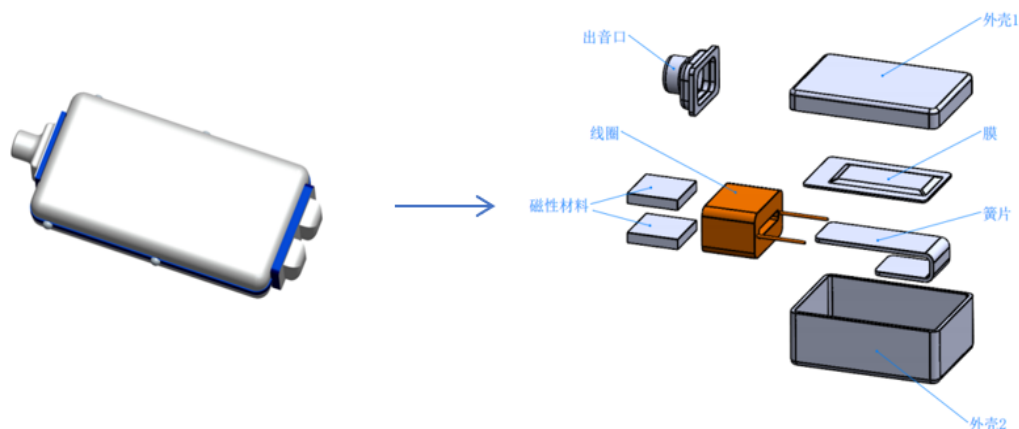
3、产品内容

逸ㄩ科技主营业务为动铁单元，将多个零部件进行组装，再利用声学设备，通过系统软件测试完成的功能性成品，核心工艺是产品设计及组装工艺。目前，逸ㄩ科技仍处于研发送样阶段，未实现批量生产。公司精密零部件加工业务中，利用研磨、冲压等工艺加工磁片、线路板等，其可以作为动铁单元的非核心零部件，但逸ㄩ科技与公司的产品内容、工艺等存在显著区别。

（1）逸ㄩ科技

逸ㄩ科技核心产品为动铁单元。动铁单元是一种用于耳机或扬声器的驱动器，通过电流驱动金属振膜产生音频信号，通常由一个金属薄膜、一组磁体和一些线圈组成，磁片等可以作为动铁单元一个非核心零部件。

动铁单元细节图



（2）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电子部核心声学行业产品为声学动铁喇叭相关的导体、非导体等材料加工，主要产品为磁片加工、线路板加工等，主要客户为楼氏公司。

1）磁片加工

新吴光电的磁片加工主要运用于动铁单元的非核心零部件中，详见动铁单元细节图中的磁性材料。但新吴光电的加工的磁片与逸隼科技所需的磁性材料存在差异，逸隼科技所需要的磁性材料为多个磁片粘合并需进行充磁，在充磁过程中，逸隼科技需要根据动铁单元设计的不同音色、音调、响度等特色性能精确控制充磁磁通量；而新吴光电仅系对磁片进行研磨、切割、沾砂、抛光等初步加工，不涉及充磁相关工艺技术。

2）线路板加工

成品蓝牙耳机的分解图



上图为成品蓝牙耳机的分解图，新吴光电的线路板加工的成品即为运用于蓝牙耳机的成品生产的零部件 FPC/PCB，此类产品也可以运用于部分动铁单元的连接器。市面上各个动铁单元略有差异，逸隼科技在进行动铁单元零部件组装时，不涉及零部件 FPC/PCB。

综上，逸隼科技与新吴光电在声学领域的产品存在明显区别，两者之间不具有竞争性或替代性。

4、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截至目前，逸隼科技仍处于研发送样阶段。报告期内，逸隼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5.2 万元、2.34 万元和 1.35 万元，无量产客户；新吴光电声学精密部件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6.25 万元、1,309.82 万元和 1,497.95 万元，主要包括磁片加工、线路板加工，主要客户为楼氏公司。逸隼科技与新吴光电不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逸隼科技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4.37 万元、6.34 万元和 5.04 万元，主要原材料为胶水、精密冷带、线圈、上下盒盖、磁片等；新吴光电主要原材料为磁片材料及线路板，磁片主要供应商为太仓东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盛事达磁业有限公司、上海新藤贸易有限公司；线路板主要供应商为昆山泰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昆山深联电子有限公司、常州平方电子有限公司。

经比对，逸隼科技与新吴光电存在共同供应商太仓东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东青”），但逸隼科技与新吴光电向太仓东青采购的内容不同。报告期内，逸隼科技向太仓东青采购精密冷带，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87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而新吴光电向太仓东青采购的系管子原材，双方独立采购。

5、应用领域

逸隼科技所生产的动铁单元系助听器、耳机的必要发声组成部件之一。动铁单元是一种用于耳机或扬声器的驱动器，通过电流驱动金属振膜产生音频信号，通常由一个非常薄的金属膜、一组磁体和一些线圈组成。

新吴光电电子部声学精密部件加工的主要为磁片、线路板，磁片可以作为动铁单元的非核心零部件，线路板为耳机、助听器中电信号传导连接器零部件之一。

综上，逸隼科技与新吴光电生产的产品在应用领域上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

6、核心技术来源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逸隼科技独立发展，公司技术来源于独立自主研发，与逸隼科技之间不存在技术共用、技术合作、技术授权等情形，核心技术团队及经营管理团队均不存在重合。

逸隼科技不存在磁片加工等具体零部件的加工设备及工艺技术。逸隼科技核心技术人员陈晓明擅长机电、电子领域的发明、创造、创新和新技术深化应用及技术路径规划、技术分析试验，具备声学、电声专业理论知识及具体应用，拥有丰富的知识和技术经验。逸隼科技基于相关行业领域的不断研究、改进和创新，逐步形成了现有的结构模式。逸隼科技经过内部核心技术人员多轮发明创新开发，迭代升级，并进行了数千次样品试验及不断改进深耕，成功研制了多款新型结构的超薄微形电磁受话器，主要涉及新型结构的超薄微形电磁受话器相关核心技术。

新吴光电进行磁片加工时，涉及到的主要核心技术为精密微小磁片切割研磨技术，通过精密研磨及线切割技术可以将大磁片高效切割为精密微小磁片。

综上，逸隼科技与公司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吴逸谦控制的逸云科技与新吴光电在声学领域的产品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与逸云科技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7、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吴哲，实际控制人为吴哲、吴逸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控制的企业
2	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控制的企业
3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控制的企业
4	苏州逸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控制的企业
5	苏州逸云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谦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逸新光电、新吴香港。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持有岳阳兴吴、兴吴研究院、新吴新加坡 100%股权。岳阳兴吴、兴吴研究院、新吴新加坡已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5 日注销。

4、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逸新企管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吴哲、吴逸谦、王丹，独立董事为王海风、耿爱华；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刘金红、梁晓师、沈勇敢；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吴哲、王丹、孙大富、华新、全璞、王冬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耕仓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海风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宿迁银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海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太原市深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王海风哥哥控制的企业
6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苏州慎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昆山酬勤税务事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9	泰州企点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昆山华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上海百锋金属品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扬州岚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弟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扬州市泓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苏州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华新哥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苏州中翰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华新哥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吴江区松陵镇尚彩化妆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丹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7	昆山市周市镇佳洁达餐具消毒配送中心（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丹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8	昆山市开发区洁皿乐清洁服务部（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丹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	郑州市二七区奇宇鞋服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丹哥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荥阳市魏姐快餐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丹哥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	郑州市中原区奇宇童装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丹嫂子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新郑市雅格服装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丹妹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3	泰兴市启泽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红姐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泰兴市龙健化工原料经营部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红姐夫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5	苏州腾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晓师哥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吴江市松陵镇宇成塑胶模具厂	公司监事梁晓师哥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7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宇正模具厂	公司监事梁晓师哥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8	吴江市松陵镇宇志塑胶模具加工厂（吊销，未注销）	公司监事梁晓师哥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9	吴江市同里镇宇智模具厂	公司监事梁晓师哥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宇瑞食品商行	公司监事梁晓师弟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1	苏州亚宏拓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沈勇敢女儿控制的企业

6、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商兆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田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	金建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4	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的子公司，2024 年 8 月 5 日注销
5	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的子公司，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6	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的子公司，2024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7	张家港保税区逸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8	上海正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商兆义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注销
9	苏州迅吴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妹妹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10	吴江市同里镇方宇电子材料商行	公司监事梁晓师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注销
11	苏州市青城房产中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晓师哥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注销
12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联达工艺绣花厂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沈勇敢女儿配偶父亲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3	昆山福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配偶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板玻璃	13,600.00	-	-

2024 年度，新吴光电向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盖板玻璃，金额小，系产品少量打样收入，交易价格经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新吴光电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情形。该交易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5,527,678.27	3,902,606.35	4,365,580.0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喷嘴	11,946.90	-	-

2024 年度，新吴光电向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定制化产品金属喷嘴，用于项目研发，交易金额小，具有偶发性，交易价格经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工艺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新吴光电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该交易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3、比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与设备供应商盐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盐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19,499,999.97	-

盐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股东东山产投属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两个公司。

（1）交易背景及必要性

盐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玻璃盖板采用外购更有价格优势，拟剥离玻璃盖板业务，故将部分玻璃盖板相关生产设备进行出售。同时，公司有采购设备的需求。一方面子公司逸新光电目前在建“年产智能屏盖板 1200 万片工程”，公司设备更新以及新工厂扩产具有设备需求；另一方面，新设备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且盐城牧东处置设备系基于其自身业务调整，并非将老旧设备淘汰，因此二手设备的购买具有性价比。

综上，盐城牧东拟剥离玻璃盖板业务，而新吴光电拟购买相关设备扩张产能及设备更新，双方达成合意，因此盐城牧东将部分玻璃盖板设备出售给新吴光电，此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交易公允性

公司与盐城牧东以经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商业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23 年 3 月 7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082 号），采用成本法对拟收购的设备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新吴光电拟收购的部分资产评估值 2,050.10 万元（不含税）。双方以此为依据，经商业谈判，实际成交金额为 1,950.00 万元，差异率为-4.88%，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公司与东山精密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山精密（SZ.002384）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板玻璃	1,100,714.00	426,391.10	-
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盖板玻璃	4,347.00	-	-

2023 年和 2024 年，新吴光电向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42.64 万元和 110.07 万元，其中主要为 AG 盖板玻璃。2024 年新吴光电向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销售盖板玻璃 0.43 万元，交易金额小。

选取公司销售给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 AG 盖板玻璃，该 AG 盖板玻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占向其销售总额的 92.17%、69.94%，将该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类似的产品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片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板玻璃	188.00	196.50
Philips Medizin Systeme B öblingen GmbH Factory	盖板玻璃	-	199.77
差异率		-	1.66%

由上可见，公司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定价公允。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71,854.81	64,460,093.24	69,647,801.7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5,088,227.81	104,103,395.84	96,321,867.44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104,198.18	890,334.86	1,361,522.7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28,921.68	559,341.91	429,071.7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5,256,124.26	26,994,172.33	29,188,964.7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175,689.62	4,639,158.91	21,095.15
流动资产合计	219,825,016.36	201,646,497.09	220,970,323.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8,662,973.57	127,444,684.02	119,906,052.52
在建工程	113,458,559.70	46,329,980.70	7,802,74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245,838.74	765,130.54
无形资产	31,320,687.25	32,727,528.67	4,835,323.2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7,131.00	757,078.91	1,560,53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8,191.60	6,227,515.00	5,166,5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427,543.12	213,732,626.04	140,036,294.59
资产总计	493,252,559.48	415,379,123.13	361,006,61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8,918,789.04	41,282,075.25	28,930,173.2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03,844.6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39,613.72	4,579,234.19	4,850,559.91
应交税费	4,966,883.40	5,661,817.32	14,554,467.95
其他应付款	180,000.00	311,577.16	321,132.5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0,546.60	400,454.36
其他流动负债	78,499.80	-	-
流动负债合计	72,087,630.56	52,115,250.52	49,056,788.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491,513.81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98,012.87	347,746.99	-
递延收益	4,819,092.88	4,049,136.63	1,606,94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23,843.83	6,792,499.35	7,360,44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40,949.58	11,189,382.97	9,458,896.89
负债合计	83,628,580.14	63,304,633.49	58,515,68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754,010.00	57,754,010.00	57,754,01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1,171,650.48	145,808,361.94	141,300,145.6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85,685.30	265,910.1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980,520.57	15,535,121.99	11,433,817.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8,717,798.29	132,451,904.16	91,589,79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623,979.34	351,935,083.39	302,343,682.85
少数股东权益	-	139,406.25	147,25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623,979.34	352,074,489.64	302,490,93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3,252,559.48	415,379,123.13	361,006,618.24

法定代表人：吴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冬青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46,729.46	47,746,896.54	61,471,76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5,088,227.81	101,207,353.52	87,668,940.7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088,941.01	875,637.10	1,357,874.92
其他应收款	102,666,921.68	38,138,727.91	106,723.9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5,256,124.26	26,356,606.43	27,730,999.8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314,215.14	1,060,383.51	-
流动资产合计	303,461,159.36	215,385,605.01	178,336,303.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574,439.86	30,975,514.26	30,391,07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8,658,392.13	126,323,562.87	116,512,069.15
在建工程	4,748,672.97	5,970,530.95	7,650,666.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4,379,452.04	4,662,643.27	4,835,323.2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7,131.00	705,783.59	1,421,96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0,201.60	6,227,515.00	5,166,5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298,289.60	174,865,549.94	165,977,611.36
资产总计	462,759,448.96	390,251,154.95	344,313,91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4,456,917.78	29,715,858.36	28,053,388.42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39,613.72	4,422,698.04	4,257,523.54
应交税费	4,800,648.11	5,114,067.45	13,427,445.14
其他应付款	180,000.00	5,208,249.33	203,304.7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603,844.60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78,499.80	-	-
流动负债合计	47,459,524.01	44,460,873.18	45,941,66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98,012.87	347,746.99	-
递延收益	4,819,092.88	4,049,136.63	1,559,16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2,114.81	6,199,968.07	7,140,91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9,220.56	10,596,851.69	8,700,079.46
负债合计	57,748,744.57	55,057,724.87	54,641,741.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754,010.00	57,754,010.00	57,754,01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1,171,650.48	145,808,361.94	141,300,145.6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980,520.57	15,535,121.99	11,433,817.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4,104,523.34	116,095,936.15	79,184,19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010,704.39	335,193,430.08	289,672,17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759,448.96	390,251,154.95	344,313,914.3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9,516,388.32	285,040,291.54	320,774,557.98
其中：营业收入	329,516,388.32	285,040,291.54	320,774,557.9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70,044,353.68	232,243,366.78	256,627,288.96
其中：营业成本	223,012,127.14	187,368,478.56	216,181,503.0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745,998.16	2,084,531.82	2,700,240.20
销售费用	3,970,577.68	3,409,016.78	4,016,346.80
管理费用	27,516,650.30	24,198,508.08	20,247,502.69
研发费用	16,144,974.03	16,827,881.84	14,971,655.55
财务费用	-3,345,973.63	-1,645,050.30	-1,489,959.30
其中：利息费用	4,140.69	27,118.85	117,783.94
利息收入	424,605.36	920,738.37	86,408.41
加：其他收益	2,509,863.33	3,381,876.06	2,595,955.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7,337.80	521,426.35	1,026,05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61	-445,909.66	-428,451.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4,707.97	-2,977,179.29	-2,116,520.33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834.59	-914,292.81	-182,513.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89,562.60	52,362,845.41	65,041,798.09
加：营业外收入	130,921.89	85,489.40	67,658.61
减：营业外支出	451,648.69	406,430.82	1,072,608.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68,835.80	52,041,903.99	64,036,848.26
减：所得税费用	7,758,045.18	7,088,783.52	9,141,386.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10,790.62	44,953,120.47	54,895,462.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10,790.62	44,953,120.47	54,895,462.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09	-10,288.59	11,587.8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11,292.71	44,963,409.06	54,883,874.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8.11	122,219.54	591,943.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9,775.15	580,096.2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9,775.15	580,096.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19,775.15	580,096.27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8.11	2,444.39	11,847.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711,848.73	45,075,340.01	55,487,405.6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11,292.71	45,083,184.21	55,463,970.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02	-7,844.20	23,435.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8	0.9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1	0.78	0.95
------------------	------	------	------

法定代表人：吴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冬青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8,603,946.94	275,253,002.01	294,546,722.39
减：营业成本	222,353,971.05	184,983,355.40	201,330,319.89
税金及附加	2,542,081.99	1,806,039.62	2,531,200.29
销售费用	3,741,594.08	2,044,942.65	2,081,103.08
管理费用	25,824,721.87	20,208,909.62	18,046,109.76
研发费用	16,144,974.03	16,827,881.84	14,971,655.55
财务费用	-3,247,493.20	-1,113,236.94	-1,036,617.45
其中：利息费用		-	79,044.76
利息收入	381,383.49	633,227.48	77,626.18
加：其他收益	2,509,768.82	3,322,954.08	2,464,64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47,142.17	338,120.21	944,02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07,929.89	-2,714,842.99	-412,331.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5,059.41	-3,820,934.14	-2,089,85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43.44	-724,863.48	-111,183.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873,062.25	46,895,543.50	57,418,248.69
加：营业外收入	107,229.63	72,227.26	64,015.42
减：营业外支出	438,171.93	386,430.81	1,022,211.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42,119.95	46,581,339.95	56,460,052.40
减：所得税费用	7,088,134.18	5,568,299.27	7,335,448.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53,985.77	41,013,040.68	49,124,604.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53,985.77	41,013,040.68	49,124,604.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453,985.77	41,013,040.68	49,124,604.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13,620,852.63	306,257,853.04	346,669,418.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5,740.50	2,184,107.25	1,410,96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270.75	6,118,267.10	3,698,60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850,863.88	314,560,227.39	351,778,98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306,829.28	166,755,125.74	207,437,103.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86,332.04	47,126,098.37	44,852,40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3,035.37	24,840,130.12	15,003,81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6,007.21	10,982,537.40	10,463,16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32,203.90	249,703,891.63	277,756,48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18,659.98	64,856,335.76	74,022,49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017,000.00	250,650,000.00	442,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1,652.50	521,426.35	1,026,05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384.84	2,855,934.58	492,439.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799,037.34	254,027,360.93	443,618,49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29,150.06	97,715,418.62	18,219,60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017,000.00	226,650,000.00	466,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246,150.06	324,365,418.62	484,319,60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47,112.72	-70,338,057.69	-40,701,10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90,000.00	-	15,606,038.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0,000.00	-	15,606,03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90,000.00	-	23,156,312.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344.03	-	87,81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694.2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68.00	466,054.80	279,6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7,612.03	466,054.80	23,523,75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12.03	-466,054.80	-7,917,71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7,826.34	760,068.23	1,033,28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8,238.43	-5,187,708.50	26,436,95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60,093.24	69,647,801.74	43,210,84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71,854.81	64,460,093.24	69,647,801.74

法定代表人：吴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冬青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705,292.82	291,748,420.78	320,618,07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3,297.76	1,123,112.25	249,071.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6,867.17	5,872,599.27	3,549,03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765,457.75	298,744,132.30	324,416,17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456,781.79	168,096,055.27	194,199,46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46,669.66	40,878,771.45	38,028,29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56,535.51	22,751,845.56	13,268,39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6,202.49	9,266,299.36	10,066,44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136,189.45	240,992,971.64	255,562,59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9,268.30	57,751,160.66	68,853,57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9,850,000.00	205,250,000.00	363,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47,142.17	338,120.21	944,02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2,560.57	963,457.99	1,286,505.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859,702.74	206,551,578.20	366,030,52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04,038.02	36,847,235.94	17,810,08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448,925.60	246,679,300.00	388,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352,963.62	283,526,535.94	406,610,08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3,260.88	-76,974,957.74	-40,579,55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15,606,038.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15,606,03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23,156,312.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7,81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	23,244,12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5,000,000.00	-7,638,08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3,825.50	498,930.09	564,867.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832.92	-13,724,866.99	21,200,80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46,896.54	61,471,763.53	40,270,96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46,729.46	47,746,896.54	61,471,763.53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003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洪志国、俞华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426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洪志国、俞华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426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洪志国、俞华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1	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新设
2	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新设
3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新设
4	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新设
5	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新设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进行减资，本公司持股比例从 98% 变更为 100%；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设立，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设立，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其存续期内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设立，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

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

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

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

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

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玻璃盖板行业：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新吴光电	沃格光电	戈碧迦
1 年以内	5	3	5
1-2 年	30	20.11	20
2-3 年	50	50.46	50
3-4 年	100	不适用	100
4-5 年	100	不适用	100
5 年以上	100	不适用	100

信濠光电：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1
逾期 1-90 天	5
逾期 91-180 天	30
逾期 181-365 天	50
逾期 1 年以上	100

蓝思科技：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1
逾期 1-90 天	5
逾期 91-180 天	30
逾期 181-365 天	50
逾期 1 年以上	100

熔断器行业：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新吴光电	好利科技	中熔电气
1 年以内	5	3	5
1-2 年	30	10	10
2-3 年	50	30	30
3-4 年	100	50	50
4-5 年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	-----	-----	-----

钧崴电子: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4.62
逾期 2 年至 3 年	1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

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时点，并基于谨慎性考虑以工程竣工并通过消防验收与实际使用时间较早者为转固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30-50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

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和受托加工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收入确认

直销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接收该产品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直销模式：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成交方式主要为 EXW、FOB、CIF 和 DAP。EXW 模式下，公司在客户上门提货并完成出口报关时确认收入；FOB、CIF 模式下，公司在出口销售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DAP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接收该产品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承运人或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

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如下表：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3.固定资产”、“7.收入”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7,541.46	-1,229,243.85	-1,034,53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1,682.00	2,398,090.84	2,141,755.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81,652.50	521,426.35	1,026,05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460,215.38	-2,028,040.42	-2,541,657.7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19.93	-5,990.38	-152,930.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5,685.30	-	-
小计	-4,456,756.97	-343,757.46	-561,307.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4,401.13	259,080.47	282,05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4,647.58	456.57
合计	-4,731,158.10	-598,190.35	-843,820.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31,158.10	-598,190.35	-843,82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11,292.71	44,963,409.06	54,883,87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42,450.81	45,561,599.41	55,727,69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98	-1.33	-1.5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4.38 万元、-59.82 万元及-473.12 万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88.39 万元、4,496.34 万元及 5,271.13 万元，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仅为-1.54%、-1.33%及-8.9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493,252,559.48	415,379,123.13	361,006,618.24

股东权益合计(元)	409,623,979.34	352,074,489.64	302,490,93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09,623,979.34	351,935,083.39	302,343,682.85
每股净资产(元/股)	7.09	6.10	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9	6.09	5.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95	15.24	16.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48	14.11	15.87
营业收入(元)	329,516,388.32	285,040,291.54	320,774,557.98
毛利率(%)	32.32	34.27	32.61
净利润(元)	52,710,790.62	44,953,120.47	54,895,46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2,711,292.71	44,963,409.06	54,883,87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441,948.72	45,555,958.40	55,738,82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442,450.81	45,561,599.41	55,727,694.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2,621,603.27	73,262,812.76	84,704,68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13.74	2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08	13.92	2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8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8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018,659.98	64,856,335.76	74,022,499.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	1.12	1.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0	5.90	4.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9	2.70	3.30
存货周转率	6.25	5.80	6.23
流动比率	3.05	3.87	4.50
速动比率	2.31	3.25	3.8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指标的计算除特别说明外，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

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经营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其中屏显玻璃盖板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的需求规模、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产品产能等。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玻璃基板、金属原材及五金加工半成品等，受到产品结构、客户定制化要求等因素影响。此外，公司成本还受到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构成；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构成。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除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指标直接反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情况，是体现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创造价值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60.18 万元、27,457.81 万元和 31,763.53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11.60%和 15.68%。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波动主要受部分客户需求变动影响，公司为此积极开拓主要客户康宁公司和群创公司业务，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恢复增长趋势。随着公司逐步深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同时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工程完工后将进一步释放公司产能，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良好的成长性。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直接反映公司主要业务的盈利能力，是公司产品定价、成本管理、经营管理等多方面能力的综合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33%、35.32%和 33.33%，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小，公司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光学玻璃和精密电子器件加工业的民营企业之一，历经近 20 年发展，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定价销售和售后服务上，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客户的满意度，目前已成为世界数十家知名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和合作伙伴。

公司与客户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泰金宝公司、宸鸿（TPK）、益迺科技（ELO）等客户的玻璃盖板配套供应商；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客户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奔驰、特斯拉、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2）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是专业从事屏显玻璃盖板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经工信部认定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光电玻质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商标。公司深耕玻璃盖板行业多年，确立了以蚀刻 AG 玻璃盖板产品为核心，同时辅以 AR、AF 等多样化、定制化功能为亮点的生产加工流程，具备了业内少有的 3A（AG、AR、AF）产品一体化生产加工的能力。公司在生产工艺、加工设备、产品研发等技术领域不断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与保障。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0,619,187.17	109,582,521.94	101,391,439.39
合计	110,619,187.17	109,582,521.94	101,391,439.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619,187.17	100.00	5,530,959.36	5.00	105,088,227.81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110,619,187.17	100.00	5,530,959.36	5.00	105,088,227.81
合计	110,619,187.17	100.00	5,530,959.36	5.00	105,088,227.81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582,521.94	100.00	5,479,126.10	5.00	104,103,395.84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109,582,521.94	100.00	5,479,126.10	5.00	104,103,395.84
合计	109,582,521.94	100.00	5,479,126.10	5.00	104,103,395.84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的应收账款					
其中：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391,439.39	100.00	5,069,571.95	5.00	96,321,867.44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101,391,439.39	100.00	5,069,571.95	5.00	96,321,867.44
合计	101,391,439.39	100.00	5,069,571.95	5.00	96,321,867.4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客户款项	110,619,187.17	5,530,959.36	5.00
合计	110,619,187.17	5,530,959.36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客户款项	109,582,521.94	5,479,126.10	5.00
合计	109,582,521.94	5,479,126.10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客户款项	101,391,439.39	5,069,571.95	5.00
合计	101,391,439.39	5,069,571.95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79,126.10	51,833.26	-	-	5,530,959.36
合计	5,479,126.10	51,833.26	-	-	5,530,959.36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69,571.95	409,554.15	-	-	5,479,126.10
合计	5,069,571.95	409,554.15	-	-	5,479,126.10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45,034.34	430,465.44	-	5,927.83	5,069,571.95
合计	4,645,034.34	430,465.44	-	5,927.83	5,069,571.9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5,927.8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货款	5,927.83	不良品扣款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	5,927.8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核销的应收账款为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的不良品扣款，涉及金额 0.59 万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康宁公司	44,268,571.99	40.02	2,213,428.60
力特公司	18,727,421.24	16.93	936,371.06
群创公司	15,052,412.01	13.61	752,620.60
伊顿公司	11,978,495.93	10.83	598,924.80
友达光电	5,294,760.43	4.79	264,738.02
合计	95,321,661.60	86.18	4,766,083.0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康宁公司	31,073,497.28	28.36	1,553,674.86
群创公司	27,454,585.64	25.05	1,372,729.28
伊顿公司	17,237,785.10	15.73	861,889.26
力特公司	12,583,035.75	11.48	629,151.79
泰金宝公司	4,887,306.57	4.46	244,365.33
合计	93,236,210.34	85.08	4,661,810.5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伊顿公司	16,508,211.43	16.28	825,410.57
群创公司	16,045,030.03	15.82	802,251.50
康宁公司	15,521,683.58	15.31	776,084.18
力特公司	10,341,697.87	10.20	517,084.89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538,831.16	7.44	376,941.56
合计	65,955,454.07	65.05	3,297,772.70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07,779,896.22	97.43%	103,016,761.66	94.01%	94,335,722.14	93.0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839,290.95	2.57%	6,565,760.28	5.99%	7,055,717.25	6.9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10,619,187.17	100.00%	109,582,521.94	100.00%	101,391,439.39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0,619,187.17	-	109,582,521.94	-	101,391,439.39	-
期后回款金额	110,604,412.17	99.99%	109,582,521.94	100%	101,391,439.39	100%
期后未回款金额	14,775.00	0.01%	-	-	-	-

注：上述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39.14 万元、10,958.25 万元和 11,061.9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9,632.19 万元、10,410.34 万元和 10,508.8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3.59%、51.63%、47.81%，是公司流动资产重要组成部分。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3 年末与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均高于 2022 年同期，由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多在 90-120 天左右，截至年末，多数客户尚未到信用期，致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2) 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总金额较小，期后回款比率分别为 100%、100%、99.99%。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对账款的催收力度，且客户均为业内知名的大型企业，具有良好的资信情况。

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玻璃盖板行业：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新吴光电	沃格光电	戈碧迦
1 年以内	5	3	5
1-2 年	30	20.11	20
2-3 年	50	50.46	50
3-4 年	100	不适用	100
4-5 年	100	不适用	100
5 年以上	100	不适用	100

信濠光电：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1
逾期 1-90 天	5
逾期 91-180 天	30
逾期 181-365 天	50
逾期 1 年以上	100

蓝思科技：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1
逾期 1-90 天	5
逾期 91-180 天	30
逾期 181-365 天	50
逾期 1 年以上	100

熔断器行业：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新吴光电	好利科技	中熔电气
1 年以内	5	3	5
1-2 年	30	10	10
2-3 年	50	30	30

3-4 年	100	50	50
4-5 年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钧崴电子：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4.62
逾期 2 年至 3 年	1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计提政策具备谨慎性。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回收期限、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因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的比例合理、充分。

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

公司简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濠光电	2.47	2.85	3.19
沃格光电	2.17	1.86	1.84
蓝思科技	6.84	5.86	4.90
戈碧迦	4.23	7.05	3.70
玻璃盖板行业均值	3.93	4.41	3.41
中熔电气	2.55	2.66	3.03
好利科技	2.69	2.23	2.95
钧崴电子	4.28	4.37	4.43
熔断器行业均值	3.17	3.09	3.47
新吴光电	2.99	2.70	3.3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0、2.70 和 2.9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波动，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 2022 年水平，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 2023 年有所提高。基于商业原因，2023 年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客户伊顿电气有限公司、EATON CORPORATION 及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信用期从 90 天延长到 120 天；精密电子零部件客户 Littlefuse Phils., Inc.信用期从 60 天延长到 90 天，因此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合理。2024 年，随着公司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回款，在经营规模相较 2023 年有所扩大的情况下，应收余额未有显著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区间，无显著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5,121,289.86	1,424,546.62	13,696,743.24
库存商品	13,778,717.71	2,021,719.88	11,756,997.83
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5,284,765.41	194,942.27	5,089,823.14
发出商品	5,357,826.33	645,266.28	4,712,560.05
合计	39,542,599.31	4,286,475.05	35,256,124.26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0,798,728.13	1,693,246.37	9,105,481.76
库存商品	11,357,915.73	2,480,370.58	8,877,545.15
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6,194,646.80	546,336.49	5,648,310.31
发出商品	3,432,930.70	70,095.59	3,362,835.11
合计	31,784,221.36	4,790,049.03	26,994,172.33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0,041,401.93	1,337,541.13	8,703,860.80
库存商品	13,603,402.76	1,842,209.23	11,761,193.53
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4,810,503.22	414,685.54	4,395,817.68
发出商品	4,373,842.08	45,749.30	4,328,092.78
合计	32,829,149.99	3,640,185.20	29,188,964.7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693,246.37	416,191.54	-	684,891.29	-	1,424,546.62
库存商品	2,480,370.58	1,144,136.08	-	1,602,786.78	-	2,021,719.88
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546,336.49	151,098.75	-	502,492.97	-	194,942.27
发出商品	70,095.59	633,281.60	-	58,110.91	-	645,266.28
合计	4,790,049.03	2,344,707.97	-	2,848,281.95	-	4,286,475.05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337,541.13	999,419.74	-	643,714.50	-	1,693,246.37
库存商品	1,842,209.23	1,459,695.47	-	821,534.12	-	2,480,370.58
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414,685.54	453,144.79	-	321,493.84	-	546,336.49
发出商品	45,749.30	64,919.29	-	40,573.00	-	70,095.59
合计	3,640,185.20	2,977,179.29	-	1,827,315.46	-	4,790,049.03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729,940.28	879,066.88	-	271,466.03	-	1,337,541.13
库存商品	1,700,795.00	811,916.22	-	670,501.99	-	1,842,209.23
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101,498.60	379,787.93	-	66,600.99	-	414,685.54
发出商品	187,942.07	45,749.30	-	187,942.07	-	45,749.30
合计	2,720,175.95	2,116,520.33	-	1,196,511.08	-	3,640,185.2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64.02 万元、479.00 万元和 428.65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1.09%、15.07%和 10.84%，占比较小。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总体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512.13	38.24%	1,079.87	33.98%	1,004.14	30.59%
库存商品	1,377.87	34.85%	1,135.79	35.73%	1,360.34	41.44%
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528.48	13.36%	619.46	19.49%	481.05	14.65%
发出商品	535.78	13.55%	343.29	10.80%	437.38	13.32%
合计	3,954.26	100.00%	3,178.42	100.00%	3,282.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282.91 万元、3,178.42 万元和 3,954.26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日常管理通常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原则。同时为保证对客户订单的保质保量与及时交付，需保有一定的原材料储备与规模，因此对主要原材料设置了安全边际库存。

2022 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为接近。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3 年增长 24.41%，主要系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分别增长 40.03%、21.31%和 56.07%。

2024 年末，原材料结存金额较上年增长较大，一方面系客户需求旺盛，公司备料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白银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白银原料及废料结存金额上涨。2024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金额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业绩较 2023 年度增长明显，客户订单需求旺盛，2024 年末已完工产品及已发货客户未收货发出商品有所增加。

2) 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濠光电	5.00	4.84	5.46
戈碧迦	1.50	2.12	1.53
蓝思科技	8.00	6.37	5.29
沃格光电	12.72	9.92	7.43

屏显玻璃盖板行业均值	6.81	5.81	4.93
好利科技	3.02	2.90	2.58
中熔电气	3.58	2.68	2.49
钧崴电子	3.82	3.21	2.69
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均值	3.47	2.93	2.59
新吴光电	6.25	5.80	6.23

从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与蓝思科技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400.00 万元、0.00 元、0.00 元。其中 2022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主要系购置银行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400.00 万元、0.00 元、0.00 元。其中 2022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主要系购置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8,662,973.57	127,444,684.02	119,906,052.5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18,662,973.57	127,444,684.02	119,906,052.5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721,537.22	169,150,139.82	2,693,380.58	28,870,935.86	236,435,993.48
2.本期增加金额	-	10,742,854.12	315,677.92	1,994,420.79	13,052,952.83
（1）购置	-	3,442,942.57	315,677.92	1,994,420.79	5,753,041.28
（2）在建工程转入	-	7,299,911.55	-	-	7,299,911.55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7,909,510.25	196,244.85	149,772.65	8,255,527.75
（1）处置或报废	-	7,909,510.25	196,244.85	149,772.65	8,255,527.75
4.期末余额	35,721,537.22	171,983,483.69	2,812,813.65	30,715,584.00	241,233,418.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434,904.24	61,381,771.32	2,475,341.54	24,699,292.36	108,991,309.46
2.本期增加金额	1,678,726.20	16,319,692.39	48,168.07	1,666,921.38	19,713,508.04
（1）计提	1,678,726.20	16,319,692.39	48,168.07	1,666,921.38	19,713,508.04
3.本期减少金额	-	5,808,325.02	186,432.61	139,614.88	6,134,372.51
（1）处置或报废	-	5,808,325.02	186,432.61	139,614.88	6,134,372.51
4.期末余额	22,113,630.44	71,893,138.69	2,337,077.00	26,226,598.86	122,570,444.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07,906.78	100,090,345.00	475,736.65	4,488,985.14	118,662,973.57
2.期初账面价值	15,286,632.98	107,768,368.50	218,039.04	4,171,643.50	127,444,684.02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115,725.79	147,204,356.74	3,013,316.27	27,840,822.95	216,174,221.75
2.本期增加金额	74,425.22	29,430,238.35	-	1,190,394.80	30,695,058.37

(1) 购置	-	20,861,535.58	-	807,839.37	21,669,374.95
(2) 在建工程转入	-	8,568,702.77	-	382,169.91	8,950,872.6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外币折算差额	74,425.22	-	-	385.52	74,810.74
3. 本期减少金额	2,468,613.79	7,484,455.27	319,935.69	160,281.89	10,433,286.64
(1) 处置或报废	2,468,613.79	7,484,455.27	319,935.69	160,281.89	10,433,286.64
4. 期末余额	35,721,537.22	169,150,139.82	2,693,380.58	28,870,935.86	236,435,993.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144,734.89	51,932,798.80	2,617,617.68	22,573,017.86	96,268,169.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1,759.87	15,081,322.31	126,749.65	2,266,975.38	19,236,807.21
(1) 计提	1,755,435.90	15,081,322.31	126,749.65	2,266,870.85	19,230,378.71
(2) 外币折算	6,323.97	-	-	104.53	6,42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471,590.52	5,632,349.79	269,025.79	140,700.88	6,513,666.98
(1) 处置或报废	471,590.52	5,632,349.79	269,025.79	140,700.88	6,513,666.98
4. 期末余额	20,434,904.24	61,381,771.32	2,475,341.54	24,699,292.36	108,991,309.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286,632.98	107,768,368.50	218,039.04	4,171,643.50	127,444,684.02
2. 期初账面价值	18,970,990.90	95,271,557.94	395,698.59	5,267,805.09	119,906,052.52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913,282.34	145,225,105.34	4,396,379.72	26,371,331.34	213,906,098.74
2.本期增加金额	202,443.45	12,555,572.03	123,893.81	1,977,591.87	14,859,501.16
（1）购置	-	7,746,344.04	123,893.81	1,938,390.75	9,808,628.60
（2）在建工程转入	-	4,809,227.99	-	38,849.56	4,848,077.55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外币折算差额	202,443.45	-	-	351.56	202,795.01
3.本期减少金额	-	10,576,320.63	1,506,957.26	508,100.26	12,591,378.15
（1）处置或报废	-	10,576,320.63	1,506,957.26	508,100.26	12,591,378.15
4.期末余额	38,115,725.79	147,204,356.74	3,013,316.27	27,840,822.95	216,174,221.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315,896.28	47,957,082.64	3,566,397.83	20,400,776.70	89,240,153.45
2.本期增加金额	1,828,838.61	13,268,203.21	489,074.55	2,654,205.65	18,240,322.02
（1）计提	1,801,705.36	13,268,203.21	489,074.55	2,653,969.91	18,212,953.03
（2）外币折算差额	27,133.25	-	-	235.74	27,368.99
3.本期减少金额	-	9,292,487.05	1,437,854.70	481,964.49	11,212,306.24
（1）处置或报废	-	9,292,487.05	1,437,854.70	481,964.49	11,212,306.24
4.期末余额	19,144,734.89	51,932,798.80	2,617,617.68	22,573,017.86	96,268,169.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970,990.90	95,271,557.94	395,698.59	5,267,805.09	119,906,052.52
2.期初账面价值	20,597,386.06	97,268,022.70	829,981.89	5,970,554.64	124,665,945.2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887,524.00	1,489,628.00	-	4,397,896.00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90.61 万元、12,744.47 万元和 11,866.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1%、30.68%和 24.06%。

公司报告期末闲置资产主要系未来公司子公司逸新光电投产使用的机器设备。公司于每年年终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闲置、损坏、陈旧等无法正常使用的减值迹象，并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执行减值测试。

公司减值测试的具体测算过程为：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可收回金额，将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照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5 年 04 月 11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闲置设备出具了《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232 号），报告显示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上述设备不存在减值风险。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13,458,559.70	46,329,980.70	7,802,741.92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13,458,559.70	46,329,980.70	7,802,741.92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1200 万片工程-建筑工程	108,709,886.73	-	108,709,886.73
待安装设备	4,748,672.97	-	4,748,672.97
合计	113,458,559.70	-	113,458,559.70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1200 万片工程-建筑工程	40,359,449.75	-	40,359,449.75
待安装设备	6,209,469.01	238,938.06	5,970,530.95
合计	46,568,918.76	238,938.06	46,329,980.70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1200 万片工程-建筑工程	152,075.47	-	152,075.47
待安装设备	7,889,604.51	238,938.06	7,650,666.45
合计	8,041,679.98	238,938.06	7,802,741.92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1200 万片工程-建	250,725,600.00	40,359,449.75	68,350,436.98	—	—	108,709,886.73	43.36	45.00%	227,649.76	227,649.76	2.65	自筹 + 借款

筑工程												
激光切割机	-	2,230,088.50	-	-	-	2,230,088.50	-	-	-	-	-	自筹
AOI检测机	-	-	1,592,920.35	-	-	1,592,920.35	-	-	-	-	-	自筹
磨铣机	-	-	3,249,557.60	3,249,557.60	-	-	-	-	-	-	-	自筹
新AG2号线	-	1,946,902.65	—	1,946,902.65	-	-	-	-	-	-	-	自筹
其他待安装设备	-	2,032,477.86	1,235,575.62	2,103,451.30	238,938.06	925,664.12	-	-	-	-	-	自筹
合计	-	46,568,918.76	74,428,490.55	7,299,911.55	238,938.06	113,458,559.70	-	-	-	-	-	-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智能盖板1200万片工程-建筑工程	250,725,600.00	152,075.47	40,207,374.28	-	-	40,359,449.75	16.10	16.00%	-	-	-	自筹
华工激光切割机	-	-	2,230,088.50	-	-	2,230,088.50	-	-	-	-	-	自筹
新AG2号线	-	-	1,946,902.65	-	-	1,946,902.65	-	-	-	-	-	自筹
印刷机	-	4,132,743.36	-	4,132,743.36	-	-	-	-	-	-	-	自筹
单头玻璃磨刀铣机	-	2,316,814.16	-	2,316,814.16	-	-	-	-	-	-	-	自筹
其他待安装设备	-	1,440,046.99	3,093,746.03	2,501,315.16	-	2,032,477.86	-	-	-	-	-	自筹
合计	-	8,041,679.98	47,478,111.46	8,950,872.68	-	46,568,918.76	-	-			-	-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印刷机	-	-	4,132,743.36	-	-	4,132,743.36	-	-	-	-	-	自筹
单头玻璃磨刀铣机	-	-	2,316,814.16	-	-	2,316,814.16	-	-	-	-	-	自筹
年产智能屏盖板1200万片工程-建筑工程	250,725,600.00	-	152,075.47	-	-	152,075.47	-	-	-	-	-	自筹
净化车间	-	1,125,149.89	761,834.88	1,886,984.77	-	-	-	-	-	-	-	自筹
其他待安设备	-	2,415,433.78	1,985,705.99	2,961,092.78	-	1,440,046.99	-	-	-	-	-	自筹
合计	-	3,540,583.67	9,349,173.86	4,848,077.55	-	8,041,679.98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合计	-	-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合计	-	-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合计	-	-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对岳阳待安装设备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23.89 万元，原因为设备损坏，无法使用。2024 年，公司对其进行了设备处置结转，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为 0.00 元。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80.27 万元、4,633.00 万元及 11,345.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6%、11.15%及 23.00%。自 2023 年起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显著提升主要系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工程-建筑工程项目陆续投建。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840,560.17	2,417,948.64	36,258,508.81
2.本期增加金额	-	41,552.85	41,552.85
(1) 购置	-	41,552.85	41,552.85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3,840,560.17	2,459,501.49	36,300,061.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85,515.67	1,345,464.47	3,530,980.14
2.本期增加金额	1,236,104.71	212,289.56	1,448,394.27
(1) 计提	1,236,104.71	212,289.56	1,448,394.2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421,620.38	1,557,754.03	4,979,374.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418,939.79	901,747.46	31,320,687.25
2.期初账面价值	31,655,044.50	1,072,484.17	32,727,528.67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97,816.52	2,277,344.86	7,675,161.38
2.本期增加金额	28,442,743.65	140,603.78	28,583,347.43
(1) 购置	28,442,743.65	140,603.78	28,583,347.43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3,840,560.17	2,417,948.64	36,258,508.8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95,202.90	1,144,635.23	2,839,838.13
2.本期增加金额	490,312.77	200,829.24	691,142.01
(1) 计提	490,312.77	200,829.24	691,142.0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185,515.67	1,345,464.47	3,530,980.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655,044.50	1,072,484.17	32,727,528.67
2.期初账面价值	3,702,613.62	1,132,709.63	4,835,323.25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97,816.52	2,076,213.62	7,474,030.14
2.本期增加金额	-	201,131.24	201,131.24
(1) 购置	-	201,131.24	201,131.24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397,816.52	2,277,344.86	7,675,161.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82,748.38	924,626.52	2,507,374.90
2.本期增加金额	112,454.52	220,008.71	332,463.23
(1) 计提	112,454.52	220,008.71	332,463.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695,202.90	1,144,635.23	2,839,838.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02,613.62	1,132,709.63	4,835,323.25
2.期初账面价值	3,815,068.14	1,151,587.10	4,966,655.24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53 万元、3,272.75 万元及 3,132.07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7.88%及 6.3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位于平望镇中心河路南侧、富平路东侧，面积 52,507.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投建新厂房。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603,844.60
合计	603,844.6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60.38 万元。其中 2024 年合同负债余额为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预收商品款，系公司代苏州新韵蚨向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铜棒的相关预收款项。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了 1.6 亿元的抵押借款合同用于新厂房建设，合同期限 5 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报告期内提取的借款全部还清。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78,499.80
合计	78,499.80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7.85 万元，具体为预收客户货款增加导致相应的待转销项税额，金额相对较小，无重大影响。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短期借款

出于公司充足的现金流，公司已在 2022 年将所有银行短期借款还清。

(2) 长期借款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其拥有的工业用地作为抵押，借款额度为 1.6 亿元，用于公司新厂房建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5 年，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即 2029 年 4 月 30 日到期；对于每笔提款，提款日为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之日，到期日为借据上记载的还款日；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借款到期，剩余未结利息随本金一起结清。报告期内，公司总计进行了四次提款，本金分别为 450.00 万元、655.00 万元、152.00 万元及 632.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提款已全部还清。

(3)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7.85 万元，具体为预收客户货款增加导致相应的待转销项税额，金额较小。

(4) 期末偿债能力

公司各期末偿债指标如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21%、15.24%和 16.95%，整体负债水平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50、3.87 和 3.05，速动比率分别为 3.88、3.25 和 2.31，其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754,010.00	-	-	-	-	-	57,754,010.00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754,010.00	-	-	-	-	-	57,754,010.0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754,010.00	-	-	-	-	-	57,754,01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137,148,118.49	6,460,215.38	-	143,608,333.87
其他资本公积	8,660,243.45	-	1,096,926.84	7,563,316.61
合计	145,808,361.94	6,460,215.38	1,096,926.84	151,171,650.48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5,120,078.07	2,028,040.42	-	137,148,118.49
其他资本公积	6,180,067.54	2,480,175.91	-	8,660,243.45
合计	141,300,145.61	4,508,216.33	-	145,808,361.9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2,578,420.31	2,541,657.76	-	135,120,078.07
其他资本公积	3,576,082.54	2,603,985.00	-	6,180,067.54
合计	136,154,502.85	5,145,642.76	-	141,300,145.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4,130.01 万元、14,580.84 万元和 15,117.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影响，其中授予实控人吴哲部分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授予非实控人部分股权激励，服务期内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5,685.30	1,058.11	385,685.30	-	-	-	1,058.11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5,685.30	1,058.11	385,685.30	-	-	-	1,058.11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5,685.30	1,058.11	385,685.30	-	-	-	1,058.11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910.15	122,219.54	-	-	-	119,775.15	2,444.39	385,685.3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5,910.15	122,219.54	-	-	-	119,775.15	2,444.39	385,685.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5,910.15	122,219.54	-	-	-	119,775.15	2,444.39	385,685.3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186.12	591,943.53	-	-	-	580,096.27	11,847.26	265,910.15
其中：权益法下	-	-	-	-	-	-	-	-

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4,186.12	591,943.53	-	-	-	580,096.27	11,847.26	265,910.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4,186.12	591,943.53	-	-	-	580,096.27	11,847.26	265,910.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535,121.99	6,445,398.58	-	21,980,520.5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535,121.99	6,445,398.58	-	21,980,520.57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33,817.92	4,101,304.07	-	15,535,121.9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433,817.92	4,101,304.07	-	15,535,121.99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21,357.49	4,912,460.43	-	11,433,817.9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521,357.49	4,912,460.43	-	11,433,817.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451,904.16	91,589,799.17	41,618,385.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451,904.16	91,589,799.17	41,618,385.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11,292.71	44,963,409.06	54,883,874.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45,398.58	4,101,304.07	4,912,460.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717,798.29	132,451,904.16	91,589,799.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30,234.37 万元、35,193.51 万元和 40,962.4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报告期内持续盈利。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882.60	17,193.30	4,113.30
银行存款	60,841,972.21	64,442,899.94	69,643,688.4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60,871,854.81	64,460,093.24	69,647,801.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63,193.90	7,756,416.02	2,250,248.12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964.78 万元、6,446.01 万元及 6,087.19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无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104,198.18	100.00	714,452.86	80.25	1,361,522.76	100.00
1 至 2 年	-	-	175,882.00	19.75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104,198.18	100.00	890,334.86	100.00	1,361,522.7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	690,477.02	32.8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432,973.40	20.58

瑞祥全球购超市有限公司	300,000.00	14.26
常熟理工学院	200,000.00	9.50
苏州维恒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78,476.11	8.48
合计	1,801,926.53	85.6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286,864.50	32.22
常熟理工学院	175,882.00	19.75
The Platt Bros. & Co.	124,195.71	13.95
北京宸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1.23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50,000.00	5.62
合计	736,942.21	82.7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757,061.43	55.60
常熟理工学院	300,000.00	22.03
合肥旭晶玻璃有限公司	111,456.74	8.19
高新区狮山图百裕建筑设计工作室	60,000.00	4.41
青岛凯欧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850.00	3.74
合计	1,279,368.17	93.9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15 万元、89.03 万元及 210.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2%、0.44%及 0.96%。2024 年预付账款相对较高主要系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69.05 万元，该笔款项对应材料已于报告期后到货。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8,921.68	559,341.91	429,071.77
合计	328,921.68	559,341.91	429,071.77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8,528.08	100.00	29,606.40	8.26	328,921.68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358,528.08	100.00	29,606.40	8.26	328,921.68
合计	358,528.08	100.00	29,606.40	8.26	328,921.68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0,650.96	100.00	81,309.05	12.69	559,341.91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640,650.96	100.00	81,309.05	12.69	559,341.91
合计	640,650.96	100.00	81,309.05	12.69	559,341.91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0,326.49	100.00	41,254.72	8.77	429,071.77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470,326.49	100.00	41,254.72	8.77	429,071.77
合计	470,326.49	100.00	41,254.72	8.77	429,071.7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8,128.08	8,406.40	5.00
1 至 2 年	180,000.00	18,000.00	10.00
2 至 3 年	10,000.00	3,000.00	30.00
3 年以上	400.00	200.00	50.00
合计	358,528.08	29,606.40	8.2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1,544.96	22,577.25	5.00
1 至 2 年	40,000.00	4,000.00	10.00
2 至 3 年	99,106.00	29,731.80	30.00
3 年以上	50,000.00	25,000.00	50.00
合计	640,650.96	81,309.05	12.6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9,880.22	15,994.01	5.00
1 至 2 年	99,365.92	9,936.59	10.00
2 至 3 年	51,080.35	15,324.12	30.00
3 年以上	-	-	50.00
合计	470,326.49	41,254.72	8.7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
--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90,400.00	499,036.00	190,046.27
备用金	60.00	17,554.00	-
往来款	-	-	-
出口退税	-	-	177,918.22
其他	168,068.08	124,060.96	102,362.00
合计	358,528.08	640,650.96	470,326.4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8,128.08	451,544.96	319,880.22
1 至 2 年	180,000.00	40,000.00	99,365.92
2 至 3 年	10,000.00	99,106.00	51,080.35
3 年以上	400.00	50,000.00	-
合计	358,528.08	640,650.96	470,326.4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中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0	1-2 年	50.21	18,000.00
代扣代缴公积金	其他	160,206.00	1 年以内	44.68	8,010.30
常熟中信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2-3 年	2.79	3,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	7,862.08	1 年以内	2.19	393.10

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	3-4 年	0.11	200.00
合计	-	358,468.08	-	99.98	29,603.4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港投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93,156.00	4 年以内	45.76	61,864.30
苏州中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28.10	9,000.00
代扣代缴公积金	其他	121,648.00	1 年以内	18.99	6,082.40
田伟	备用金	12,600.00	1 年以内	1.97	630.00
常熟中信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2 年	1.55	1,000.00
合计	-	617,404.00	-	96.37	78,576.7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岳阳城陵矶临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8,706.00	3 年以内	38.00	26,37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岳阳市中心支库	出口退税	177,918.22	1 年以内	37.83	8,895.91
代扣代缴公积金	其他	98,352.00	1 年以内	20.91	4,917.60
常熟中信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13	500.00
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	3,610.00	1 年以内	0.76	180.50
合计	-	468,586.22	-	99.63	40,864.61

注：湖南港投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岳阳城陵矶临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合同主体变更导致保证金额列报对象发生变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91 万元、55.93 万和 32.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28%和 0.15%，占比相对较低。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8,373,488.42
应付材料款	26,488,338.64
应付其他	4,056,961.98
合计	58,918,789.04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452,871.26	41.50	工程款
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279,880.42	10.66	货款
康宁公司	3,924,829.53	6.66	货款
无锡鑫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87,768.21	4.90	货款
苏州明所光电有限公司	1,571,658.47	2.67	货款
合计	39,117,007.89	66.3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及应付材料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3.02 万元、4,128.21 万元和 5,891.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97%、79.21%和 81.73%。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逸新光电新厂房工程总承包商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应付工程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579,234.19	50,788,408.91	48,028,029.38	7,339,613.7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33,299.43	3,833,299.43	-
3、辞退福利	-	1,563,004.53	1,563,004.53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79,234.19	56,184,712.87	53,424,333.34	7,339,613.72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850,559.91	42,142,505.51	42,413,831.23	4,579,234.1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76,927.53	3,376,927.53	-
3、辞退福利	-	1,337,043.63	1,337,043.63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850,559.91	46,856,476.67	47,127,802.39	4,579,234.19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579,641.07	41,770,291.65	41,499,372.81	4,850,559.9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79,431.83	2,979,431.83	-
3、辞退福利	-	325,115.26	325,115.2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79,641.07	45,074,838.74	44,803,919.90	4,850,559.9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7,789.10	43,653,591.52	40,896,570.81	7,234,809.81
2、职工福利费	-	2,855,050.87	2,855,050.87	-
3、社会保险费	-	1,974,014.02	1,974,014.0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25,977.57	1,625,977.57	-
工伤保险费	-	163,692.18	163,692.18	-
生育保险费	-	184,344.27	184,344.27	-
4、住房公积金	-	1,631,506.00	1,631,50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445.09	674,246.50	670,887.68	104,803.91

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579,234.19	50,788,408.91	48,028,029.38	7,339,613.72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33,264.09	36,707,703.58	36,963,178.57	4,477,789.10
2、职工福利费	-	2,159,951.82	2,159,951.82	-
3、社会保险费	-	1,450,498.32	1,450,498.3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23,518.01	1,223,518.01	-
工伤保险费	-	85,429.35	85,429.35	-
生育保险费	-	141,550.96	141,550.96	-
4、住房公积金	28,142.21	1,351,548.08	1,379,690.2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153.61	472,803.71	460,512.23	101,445.0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850,559.91	42,142,505.51	42,413,831.23	4,579,234.19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31,072.06	36,218,304.67	35,916,112.64	4,733,264.09
2、职工福利费	-	2,430,263.18	2,430,263.18	-
3、社会保险费	-	1,412,499.44	1,412,499.4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08,140.67	1,208,140.67	-
工伤保险费	-	75,171.57	75,171.57	-
生育保险费	-	129,187.20	129,187.20	-
4、住房公积金	15,125.65	1,329,599.13	1,316,582.57	28,142.2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443.36	379,625.23	423,914.98	89,153.6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579,641.07	41,770,291.65	41,499,372.81	4,850,559.9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716,740.00	3,716,740.00	-
2、失业保险费	-	116,559.43	116,559.4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833,299.43	3,833,299.43	-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271,180.63	3,271,180.63	-
2、失业保险费	-	105,746.90	105,746.9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376,927.53	3,376,927.53	-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85,535.44	2,885,535.44	-
2、失业保险费	-	93,896.39	93,896.3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979,431.83	2,979,431.83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85.06 万元、457.92 万元和 733.9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89%、8.79%和 10.18%。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以及职工福利费等。

9. 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0,000.00	311,577.16	321,132.56
合计	180,000.00	311,577.16	321,132.56

(1) 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0	280,000.00	220,000.00
其他	-	31,577.16	101,132.56
合计	180,000.00	311,577.16	321,132.56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111,577.16	35.81	101,132.56	31.49
1 至 2 年	80,000.00	44.44	100,000.00	32.09	170,000.00	52.94
2 至 3 年	-	-	50,000.00	16.05	50,000.00	15.57
3 至 4 年	50,000.00	27.78	50,000.00	16.05	-	-
4 至 5 年	50,000.00	27.78	-	-	-	-
合计	180,000.00	100.00	311,577.16	100.00	321,132.56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睿雅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5 年以内	56.00
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1-2 年	44.00
合计	-	-	180,000.00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睿雅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4 年以内	64.19
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25.68

单恩希	非关联方	其他	21,329.33	1 年以内	6.85
丁立	非关联方	其他	6,920.00	1 年以内	2.22
残保金	非关联方	其他	3,211.83	1 年以内	1.03
合计	-	-	311,461.16	-	99.9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睿雅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3 年以内	62.28
苏州美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73,527.13	1 年以内	22.90
苏州艾戈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1-2 年	6.23
陈志明	非关联方	其他	12,769.94	1 年以内	3.98
伍迦壹（广州）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3,000.00	1 年以内	0.93
合计	-	-	309,297.07	-	96.3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11 万元、31.16 万元和 18.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65%、0.60%和 0.25%。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及报销款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603,844.60	-	-
合计	603,844.60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

“（七）主要债项”之“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819,092.88	4,049,136.63	1,606,941.70
合计	4,819,092.88	4,049,136.63	1,606,941.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60.69 万元、404.91 万元、481.91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递延收益同比增长 244.22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取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能力提升项目补贴。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542,565.76	831,384.86	5,550,687.45	854,208.28
递延收益	4,819,092.88	722,863.93	4,049,136.63	607,370.49
资产减值准备	4,286,475.05	642,971.26	4,790,049.03	719,542.50
固定资产折旧	1,551,726.52	232,758.98	1,224,593.20	183,688.98
预计负债	98,012.87	14,701.93	347,746.99	52,162.05
租赁负债	-	-	280,546.60	70,136.64
其他	2,324,498.68	348,674.80	2,474,635.63	399,013.36
合计	18,622,371.76	2,793,355.76	18,717,395.53	2,886,122.3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797,052.84	741,339.82
递延收益	1,606,941.70	245,819.00
资产减值准备	3,640,185.20	548,694.36
固定资产折旧	-	-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	891,968.17	222,992.04

其他	2,266,879.49	368,483.77
合计	13,203,027.40	2,127,328.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2,781,330.63	9,417,199.59	63,283,836.91	9,617,161.96
使用权资产	-	-	245,838.74	61,459.69
合计	62,781,330.63	9,417,199.59	63,529,675.65	9,678,621.6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0,909,417.19	9,296,487.73
使用权资产	765,130.54	191,282.64
合计	61,674,547.73	9,487,770.37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355.7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3,355.76	6,623,843.83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6,122.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6,122.30	6,792,499.35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7,328.9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7,328.99	7,360,441.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000.00	9,747.70	313,773.83

可抵扣亏损	2,520,308.53	1,013,118.31	-
合计	2,538,308.53	1,022,866.01	313,773.8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8 年度	1,011,476.62	1,013,118.31	-	-
2029 年度	1,508,831.91	-	-	-
合计	2,520,308.53	1,013,118.31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均为 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736.04 万元、679.25 万元和 662.3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82%、60.70%和 57.39%，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使用权资产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供料	8,314,215.14	1,060,383.51	-
待抵扣进项税	7,861,474.48	3,578,775.40	21,095.15
合计	16,175,689.62	4,639,158.91	21,095.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11 万元、463.92 万元及 1,617.5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与康宁公司部分合作模式由来料加工转为进料加工，及子公司逸新光电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公寓购房款	4,245,715.00	-	4,245,715.00	4,245,715.00	-	4,245,715.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5,352,476.60	-	5,352,476.60	1,981,800.00	-	1,981,800.00
合计	9,598,191.60	-	9,598,191.60	6,227,515.00	-	6,227,515.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公寓购房款	4,245,715.00	-	4,245,715.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920,800.00	-	920,800.00
合计	5,166,515.00	-	5,166,51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苏州朗玥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预付公寓款及其他待安装设备预付款项。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17,635,261.78	96.39	274,578,064.15	96.33	310,601,768.80	96.83
其他业务收入	11,881,126.54	3.61	10,462,227.39	3.67	10,172,789.18	3.17
合计	329,516,388.32	100.00	285,040,291.54	100.00	320,774,557.9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6.83%、96.33%及 96.3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收入，规模及占比均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屏显玻璃盖板类	224,118,825.71	70.56	189,222,126.55	68.91	212,359,935.61	68.37
盖板玻璃-受托加工	94,834,498.08	29.86	61,184,244.56	22.28	55,853,929.26	17.98
盖板玻璃-自产	119,478,258.18	37.61	98,628,275.11	35.92	114,271,250.15	36.79
稿台玻璃	6,873,898.81	2.16	27,310,576.89	9.95	38,116,718.81	12.27
其他	2,932,170.64	0.92	2,099,029.99	0.76	4,118,037.39	1.33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	93,516,436.07	29.44	85,355,937.60	31.09	98,241,833.19	31.63
熔丝	42,853,070.18	13.49	33,903,381.19	12.35	35,659,829.10	11.48
断路器零件	34,939,779.63	11.00	37,481,100.86	13.65	43,657,970.52	14.06
声学精密部件加工	14,979,515.80	4.72	13,098,211.85	4.77	16,862,518.73	5.43
其他	744,070.46	0.23	873,243.70	0.32	2,061,514.84	0.66
合计	317,635,261.78	100.00	274,578,064.15	100.00	310,601,768.8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60.18 万元、27,457.81 万元和 31,763.53 万元，主要来源于屏显玻璃盖板产品和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21,235.99 万元、18,922.21 万元和 22,411.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37%、68.91%和 70.56%，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主要分为盖板玻璃-受托加工、盖板玻璃-自产和稿台玻璃三大类，其中盖板玻璃-受托加工主要系客户康宁公司来料加工及进料加工业务。

1) 盖板玻璃-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盖板玻璃-受托加工产品收入分别为 5,585.39 万元、6,118.42 万元和 9,483.45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与康宁公司的合作产品由车载盖板玻璃向笔记本电脑显示玻璃等方向延伸，笔记本电脑显示玻璃销售收入持续上升。

公司受托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屏领域和笔记本电脑显示屏领域，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工序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按应用领域划分，报告期内，盖板玻璃-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应用领域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单价	比例	金额	单价	比例	金额	单价	比例
受托加工-车载显示屏	4,352.84	42.93	45.90%	2,861.91	135.59	46.78%	5,302.40	169.90	94.93%
受托加工-笔记本电脑显示屏	4,983.51	51.90	52.55%	2,667.02	95.02	43.59%	94.21	107.36	1.69%
受托加工-其他	147.10	40.40	1.55%	589.50	66.98	9.63%	188.78	17.83	3.38%
合计	9,483.45	47.17	100.00%	6,118.42	105.53	100.00%	5,585.39	13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盖板玻璃-受托加工业务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车载显示屏、笔记本电脑显示屏相关产品结构存在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①盖板玻璃-受托加工-车载显示屏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显示屏产品单价、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销售片数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片数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片数	销售单价
大尺寸	2,413.04	13.11	184.07	2,540.43	12.06	210.62	4,938.46	21.19	233.08
中小尺寸	1,939.80	88.27	21.97	321.48	9.05	35.54	363.94	10.02	36.31
合计	4,352.84	101.38	42.93	2,861.91	21.11	135.59	5,302.40	31.21	169.90

注：大尺寸为 50 英寸以上产品；中小尺寸为 50 英寸以下产品

报告期内，受托加工-车载显示屏产品销售片数分别为 31.21 万片、21.11 万片和 101.38 万片，受托加工-车载显示屏产品受托加工销售收入分别为 5,302.40 万元、2,861.91 万元和 4,352.84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需求阶段性调整导致当年采购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车载显示屏产品中大尺寸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233.08 元/片、210.62 元/片和 184.07 元/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公司与客户协商存在一定降价。中小尺寸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36.31 元/片、35.54 元/片和 21.97 元/片，中小尺寸产品按是否含 AG 工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含 AG 工艺产品	1,449.84	74.74%	319.81	99.48%	363.77	99.95%
不含 AG 工艺产品	489.96	25.26%	1.67	0.52%	0.17	0.05%
合计	1,939.80	100.00%	321.48	100.00%	363.94	100.00%

2024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主要系当期中小尺寸产品中不含 AG 工序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不含 AG 工序产品单价较低从而拉低了中小尺寸产品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显示屏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2024 年	变动率 (%)	2023 年	变动率 (%)	2022 年	2024 年	变动率 (%)	2023 年	变动率 (%)	2022 年
大尺寸	184.07	-12.61	210.62	-9.64	233.08	98.93	-8.76	108.43	-6.53	116.01
中 小 尺 寸	21.97	-38.18	35.54	-2.12	36.31	15.71	-47.39	29.86	-13.65	34.58
合计	42.93	-68.34	135.59	-20.19	169.90	26.47	-64.59	74.76	-16.80	89.86

报告期各期，大尺寸与中小尺寸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略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②盖板玻璃-受托加工-笔记本电脑显示屏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显示屏产品单价、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 入	销售片 数	销售单 价	销售收 入	销售片 数	销售单 价	销售收 入	销售片 数	销售单 价
含 AG 工艺产品	3,028.05	33.18	91.27	2,501.71	25.60	97.72	91.24	0.85	107.65
不含 AG 工艺产品	1,955.46	62.85	31.11	165.31	2.47	66.97	2.97	0.03	99.11
合计	4,983.51	96.03	51.90	2,667.02	28.07	95.02	94.21	0.88	107.36

报告期内，受托加工-笔记本电脑显示屏产品销售片数分别为 0.88 万片、28.07 万片和 96.03 万片，受托加工-笔记本电脑显示屏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4.21 万元、2,667.02 万元和 4,983.51 万元，笔记本电脑显示屏产品销售金额呈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受托加工-笔记本电脑显示屏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07.36 元/片、95.02 元/片和 51.90 元/片，2024 年平均销售单价大幅下降主要系不含 AG 工艺产品销售占比上升，AG 工艺为公司核心工艺，不含 AG 工艺产品平均单价较低。报告期各期，受托加工-笔记本电脑显示屏产品中含 AG 工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07.65 元/片、97.72 元/片和 91.27 元/片，略有下降，主要受整体市场需

求及竞争环境影响，公司与客户协商存在一定降价。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显示屏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2024 年	变动率	2023 年	2024 年	变动率	2023 年
含 AG 工艺产品	91.27	-6.60%	97.72	47.28	-22.33%	60.87
不含 AG 工艺产品	31.11	-53.55%	66.97	23.41	-51.42%	48.19
合计	51.90	-45.38%	95.02	31.66	-47.01%	59.75

注：公司 2022 年笔记本电脑显示屏产品仅为 94.21 万元，为非量产定制化产品。

2024 年含 AG 工艺产品与不含 AG 工艺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 盖板玻璃-自产

报告期内，公司盖板玻璃-自产产品单价、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1,947.83	9,862.83	11,427.13
销售数量（万片）	182.51	182.23	204.21
销售均价（元/片）	65.46	54.12	55.96

报告期各期，盖板玻璃-自产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204.21 万片、182.23 万片和 182.51 万片；盖板玻璃-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27.13 万元、9,862.83 万元和 11,947.83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盖板玻璃-自产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564.30 万元，降幅 13.69%，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同比变动	2023 年	同比变动	2022 年	原因分析
友达光电	2,006.53	82.54%	1,099.21	-53.46%	2,361.86	2023 年受终端需求下降影响，友达光电阶段性采购需求减少；2024 年向友达光电销售收入已同比出现回升。
益迺触控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960.67	35.91%	706.86	-64.87%	2,011.98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益迺科技（ELO）备货较多，2023 年处于去库存阶段，因此销售下滑；2024 年向益迺科技（ELO）销售收入已同比出现回升。
佳世达公司	121.69	-43.91%	216.96	-80.98%	1,140.44	佳世达公司业务逐渐向东南亚区域转移，因此采购需求持续下滑。

正达国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1.28	-99.89%	1,172.68	因商业原因双方已终止合作关系。
群创公司	6,889.11	13.98%	6,044.01	249.85%	1,727.61	公司大力开拓群创公司业务,2023 年向群创公司销售收入呈现大幅度上涨,部分抵消了其它客户销售收入下滑的影响。

如上表数据所示,2023 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向客户友达光电、益逻辑控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佳世达公司和正达国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出现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群创公司业务,2023 年向群创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49.85%;同时,客户友达光电和益逻辑控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经过阶段性需求减少后已增加采购规模。2024 年公司完成自产盖板玻璃销售 11,94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4%,恢复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盖板玻璃-自产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55.96 元/片、54.12 元/片和 65.46 元/片。2024 年,盖板玻璃-自产销售均价较上年有所上涨一方面系公司向主要客户友达光电销售产品中 5 英寸以下产品销售占比大幅下滑,该类该产品规格较小,且无需 AG 蚀刻等表面处理工艺,平均销售单价远低于盖板玻璃-自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另一方面系公司与主要客户桐力光电深化合作,销售产品中含 AG 工序产品销售占比大幅上升,该类产品平均单价较高,因此拉高了盖板玻璃-自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3) 稿台玻璃

报告期内,公司稿台玻璃产品单价、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万元)	687.39	2,731.06	3,811.67
销售数量(万片)	189.43	857.40	1,184.47
销售均价(元/片)	3.63	3.19	3.22

报告期内,稿台玻璃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1,184.47 万片、857.40 万片和 189.43 万片,稿台玻璃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1.67 万元、2,731.06 万元和 687.39 万元,呈现大幅下滑趋势。稿台玻璃一般应用于打印机,终端客户主要为惠普。稿台玻璃下降系惠普销售下滑影响,泰金宝公司采购需求减少,公司基于战略考虑减少了与泰金宝公司的合作。

(2)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9,824.18 万元、8,535.59 万元和 9,351.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63%、31.09%和 29.44%,销售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主要为熔丝和断路器零件产品。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销售	160,892,508.65	50.65	126,571,882.95	46.10	207,990,591.71	66.96
境外销售	156,742,753.13	49.35	148,006,181.20	53.90	102,611,177.09	33.04
合计	317,635,261.78	100.00	274,578,064.15	100.00	310,601,768.8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往中国保税区、中国香港、菲律宾等地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3.04%、53.90%和 49.35%，外销收入占比增长明显。外销收入占比增长一方面系 2023 年公司与康宁公司合作产品中消费电子屏显玻璃占比上升，该产品经过 2022 年小规模试产后进入批量合作阶段。另一方面系向外销客户群创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群创公司客户为汽车整车企业，受益于终端需求上升，带动群创公司向公司采购增长。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274,261,606.50	86.34	232,702,843.49	84.75	255,307,389.40	82.20
寄售	43,373,655.28	13.66	41,875,220.66	15.25	55,294,379.40	17.80
合计	317,635,261.78	100.00	274,578,064.15	100.00	310,601,768.8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直销和寄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构保持稳定，以直销为主。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均为直接销售，寄售模式主要为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销售。

（1）寄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客户及时提货及库存管理的要求，对部分客户采取寄售模式销售，向客户指定的寄售仓进行发货。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预测的需求量，维持寄售仓必要的库存量。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为伊顿公司和楼氏公司，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具备完整的存货管理体系。

比较精密电子零部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定期报告，可比公司钧崴电子存在 HUB 仓出库确认销售模式，其收入确认方式为产品从 HUB 仓出库移交给客户、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

销售收入，与公司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

比较市场中与公司具有相同客户公司及其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 874308）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系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与 EATON 合资公司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寄售模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885）	Eaton Power Quality Oy, 系 EATON 子公司	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	寄售模式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102）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系 EATON 子公司	触头产品等	寄售模式

从上表可以看出，伊顿公司其他供应商与其合作模式也存在寄售模式，公司采取寄售销售模式系客户需求，符合客户特征，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时点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准确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与公司通过对公邮件确认的实际领用数量或登录客户供应链网站获取的实际领用数量确认收入。公司寄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时点恰当、金额准确。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70,006,391.14	22.04	54,868,590.61	19.98	80,771,894.04	26.00
第二季度	83,078,739.96	26.16	61,655,075.96	22.45	94,159,379.55	30.32
第三季度	81,324,899.54	25.60	86,443,747.71	31.48	67,380,880.75	21.69
第四季度	83,225,231.14	26.20	71,610,649.87	26.08	68,289,614.46	21.99
合计	317,635,261.78	100.00	274,578,064.15	100.00	310,601,768.8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康宁公司	91,847,813.74	27.87	否
2	群创公司	71,740,431.95	21.77	否
3	力特公司	43,371,159.01	13.16	否
4	伊顿公司	35,134,134.53	10.66	否
5	友达光电	20,065,341.52	6.09	否
合计		262,158,880.75	79.5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康宁公司	60,753,025.22	21.31	否
2	群创公司	60,597,551.48	21.26	否
3	伊顿公司	37,752,017.78	13.24	否
4	力特公司	34,632,854.10	12.15	否
5	泰金宝公司	19,609,834.78	6.89	否
合计		213,345,283.36	74.85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康宁公司	55,762,545.35	17.38	否
2	伊顿公司	45,192,567.24	14.09	否
3	力特公司	36,186,747.22	11.28	否
4	泰金宝公司	28,231,646.80	8.81	否
5	友达光电	23,618,648.07	7.36	否
合计		188,992,154.68	58.9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58.92%、74.85%和 79.56%，占比呈逐年上升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收入总额 50%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第三方回款 原因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关联公司代付	0.67	0.0020%	-	-	5.22	0.0163%
合计	0.67	0.0020%	-	-	5.22	0.016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63%、0.00%和 0.0020%，占收入比重相对较小。形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由客户关联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6.83%、96.33%及 96.3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占比较小。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产品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领用的原材料根据生产工单进行归集，原材料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各生产车间当月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支出及劳务外包支出进行归集，在各车间当月实际完工成品中按产品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根据各生产车间当月折旧费、水电费、非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支出等费用进行归集，在各车间当月实际完工成品中按产品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2）成本结转

产品完工后，将各产品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主营业务成本	211,764,248.10	94.96	177,584,054.66	94.78	207,091,971.51	95.80
其他业务成本	11,247,879.04	5.04	9,784,423.90	5.22	9,089,531.51	4.20
合计	223,012,127.14	100.00	187,368,478.56	100.00	216,181,503.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80%、94.78%和 94.96%，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屏显玻璃盖板类	147,450,320.06	69.63	119,392,469.82	67.23	138,030,041.98	66.65
直接材料	39,237,843.65	18.53	35,697,011.27	20.10	45,360,271.67	21.90
直接人工	30,541,548.31	14.42	21,414,161.54	12.06	23,001,247.07	11.11
制造费用	77,118,317.92	36.42	60,251,939.50	33.93	66,321,301.00	32.03
其他	552,610.18	0.26	2,029,357.51	1.14	3,347,222.24	1.62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	64,313,928.04	30.37	58,191,584.84	32.77	69,061,929.53	33.35
直接材料	52,603,926.40	24.84	47,555,683.13	26.78	57,180,594.71	27.61
直接人工	3,799,481.03	1.79	3,022,624.72	1.70	3,694,428.74	1.78
制造费用	7,789,060.35	3.68	7,445,735.23	4.19	8,030,651.25	3.88
其他	121,460.26	0.06	167,541.76	0.09	156,254.83	0.08
合计	211,764,248.10	100.00	177,584,054.66	100.00	207,091,971.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构成。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4,536.03 万元、3,569.70 万元和 3,923.78 万元，占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86%、29.90%和 26.61%，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向康宁公司销售收入逐渐增长。公司与康宁公司合作模式为受托加工模式，产品中不含玻璃原材价值，因此导致直接材料占比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5,718.06 万元、4,755.57 万元和 5,260.39 万元，占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80%、81.72%和 81.79%，基本保持稳定。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2,300.12 万元、2,141.42 万元和 3,054.15 万元，占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66%、17.94%和 20.71%，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盖板玻璃-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导致直接人工占比对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369.44 万元、302.26 万元和 379.95 万元，占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5%、5.19%和 5.91%，基本保持稳定。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能耗费用、非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支出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6,632.13万元、6,025.19万元和 7,711.83 万元，占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05%、50.47%和 52.30%，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盖板玻璃-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导致制造费用占比对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803.07 万元、744.57 万元和 778.91 万元，占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63%、12.80%和 12.11%，基本保持稳定。

（4）其他

其他主要系运费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运费成本呈大幅度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泰金宝光电（泰国）有限公司约定的成交方式为 DAP，公司需承担产品运送至泰国的运费。公司向泰金宝光电（泰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对应的运费金额下降。报告期内，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运费基本保持稳定。

（5）屏显玻璃盖板业务中受托加工与非受托加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85.32	10.08%	325.81	9.47%	239.61	8.21%
直接人工	1,505.10	25.91%	756.59	21.98%	515.09	17.64%
制造费用	3,711.94	63.90%	2,354.88	68.42%	2,163.32	74.09%
其他	6.59	0.11%	4.76	0.14%	1.69	0.06%
盖板玻璃-受托加工业务	5,808.95	100.00%	3,442.04	100.00%	2,919.70	100.00%

报告期内，盖板玻璃-受托加工业务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制造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

主要系盖板玻璃-受托加工业务产品结构存在变化，受托加工中的笔记本电脑显示屏产品及中小尺寸车载显示屏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产品工序较长，对直接人工需求相对较高。

屏显玻璃盖板-非受托加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338.46	37.36%	3,243.89	38.18%	4,296.42	39.48%
直接人工	1,549.05	17.33%	1,384.83	16.30%	1,785.04	16.40%
制造费用	3,999.89	44.76%	3,670.31	43.19%	4,468.81	41.06%
其他	48.67	0.54%	198.18	2.33%	333.04	3.06%
盖板玻璃-非受托加工	8,936.08	100.00%	8,497.20	100.00%	10,883.31	100.00%

报告期内，屏显玻璃盖板中非受托加工业务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屏显玻璃盖板类	147,450,320.06	69.63	119,392,469.82	67.23	138,030,041.98	66.65
盖板玻璃-受托加工	58,089,524.77	27.43	34,420,448.80	19.38	29,196,969.11	14.10
盖板玻璃-自产	82,285,001.71	38.86	65,210,842.69	36.72	75,941,634.95	36.67
稿台玻璃	5,510,367.03	2.60	18,197,985.87	10.25	29,621,964.28	14.30
其他	1,565,426.55	0.74	1,563,192.46	0.88	3,269,473.64	1.58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	64,313,928.04	30.37	58,191,584.84	32.77	69,061,929.53	33.35
熔丝	29,229,362.45	13.80	22,675,144.40	12.77	23,283,867.08	11.24
断路器零件	28,330,932.98	13.38	29,318,752.37	16.51	36,680,693.97	17.71
声学精密部件加工	6,673,470.63	3.15	6,132,398.48	3.45	9,020,238.20	4.36
其他	80,161.98	0.04	65,289.59	0.04	77,130.28	0.04
合计	211,764,248.10	100.00	177,584,054.66	100.00	207,091,971.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709.20 万元、17,758.41 万元和 21,176.42 万元，主营

业务成本主要由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和精密电子零部件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经营规模相应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锡鑫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325,445.09	27.52	否
2	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519,125.31	20.29	否
3	深圳市深晨虹科技有限公司	17,573,504.31	12.96	否
4	江苏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3,510,941.56	2.59	否
5	苏州明所光电有限公司	3,383,537.14	2.50	否
合计		89,312,553.41	65.86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722,616.98	25.00	否
2	无锡鑫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219,579.06	23.69	否
3	深圳市深晨虹科技有限公司	13,784,415.86	12.00	否
4	深圳市粤宝鑫贸易有限公司	8,491,098.19	7.39	否
5	宁波海曙垂阳贸易有限公司	2,899,291.99	2.52	否
合计		81,117,002.08	70.59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457,787.86	24.60	否
2	无锡鑫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205,622.78	17.06	否
3	深圳市粤宝鑫贸易有限公司	10,830,288.93	7.96	否
4	深圳市深晨虹科技有限公司	9,693,443.74	7.13	否
5	苏州晨霞玻璃有限公司	4,373,131.04	3.22	否
合计		81,560,274.35	59.9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156.03 万元、8,111.70 万元和 8,931.26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8%、70.59%和 65.8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公司与主要采购供应商业务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05,871,013.68	99.41	96,994,009.49	99.31	103,509,797.29	98.96
其中：屏显玻璃盖板	76,668,505.65	71.99	69,829,656.73	71.49	74,329,893.63	71.07
精密电子零部件	29,202,508.03	27.42	27,164,352.76	27.81	29,179,903.66	27.90
其他业务毛利	633,247.50	0.59	677,803.49	0.69	1,083,257.67	1.04
合计	106,504,261.18	100.00	97,671,812.98	100.00	104,593,054.9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350.98 万元、9,699.40 万元和 10,587.10 万元，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重均在 98%以上。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屏显玻璃盖板类	34.21	70.56	36.90	68.91	35.00	68.37
盖板玻璃-受托加工	38.75	29.86	43.74	22.28	47.73	17.98
盖板玻璃-自产	31.13	37.61	33.88	35.92	33.54	36.79
稿台玻璃	19.84	2.16	33.37	9.95	22.29	12.27
其他	46.61	0.92	25.53	0.76	20.61	1.33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	31.23	29.44	31.82	31.09	29.70	31.63
熔丝	31.79	13.49	33.12	12.35	34.71	11.48
断路器零件	18.91	11.00	21.78	13.65	15.98	14.06
声学精密部件加工	55.45	4.72	53.18	4.77	46.51	5.43
其他	89.23	0.23	92.52	0.32	96.26	0.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33	100.00	35.32	100.00	33.3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33%、35.32%和 33.3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客户与产品结构变化所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

报告期内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00%、36.90%和 34.21%，与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方向一致。

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1）盖板玻璃-受托加工

盖板玻璃-受托加工主要系客户康宁公司来料加工及进料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盖板玻璃-受托加工毛利率分别为 47.73%、43.74%和 38.75%，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部分产品单价有所下调所致。公司受托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屏领域和笔记本电脑显示屏领域，按应用领域划分盖板玻璃-受托加工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受托加工-车载显示屏	45.90%	38.35%	46.78%	44.87%	94.93%	47.11%
受托加工-笔记本电脑显示屏	52.55%	38.99%	43.59%	37.11%	1.69%	68.08%
受托加工-其他	1.55%	42.06%	9.63%	68.28%	3.38%	54.96%

报告期各期，受托加工-车载显示屏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11%、44.87%和 38.35%，受托加工-车载显示屏产品按产品规格分类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 比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 比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 比 (%)	毛利率 (%)
大尺寸	2,413.04	55.44	46.25	2,540.43	88.77	48.52	4,938.46	93.14	50.23
中小尺寸	1,939.80	44.56	28.53	321.48	11.23	16.00	363.94	6.86	4.76
合计	4,352.84	100.00	38.35	2,861.91	100.00	44.87	5,302.40	100.00	47.11

注：大尺寸为 50 英寸以上产品；中小尺寸为 50 英寸以下产品

报告期各期，大尺寸车载显示屏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14%、88.77%和 55.44%，销售占比逐渐下降。大尺寸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中小尺寸产品，客户中小尺度产品订单增加导致毛利率水平下滑。同时大尺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现一定下降，也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

报告期各期，受托加工-笔记本电脑显示屏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8.08%、37.11%和 38.99%，2022 年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当期销售产品主要为非量产定制化产品，公司向客户报价水平较高导致毛利率水平较高。

2) 盖板玻璃-自产

报告期内，盖板玻璃-自产毛利率分别为 33.54%、33.88%和 31.13%。2024 年盖板玻璃毛利率较 2023 年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切入并拓展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通过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发展市场，从而导致 2024 年盖板玻璃毛利率有所下滑。

3) 稿台玻璃

报告期内，稿台玻璃毛利率分别为 22.29%、33.37%和 19.84%，波动较为明显。稿台玻璃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单价	3.63	3.19	3.22
平均单价较上年变化幅度	13.79%	-0.93%	-
平均单位成本	2.91	2.12	2.50
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化幅度	37.26%	-15.20%	-
毛利率	19.84%	33.37%	22.29%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8.23%	-0.66%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1.77%	11.91%	-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稿台玻璃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单位成本波动所致。

2023 年稿台玻璃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出现下降系 2023 年公司稿台玻璃产品主要由岳阳兴吴生产，岳阳兴吴仅生产稿台玻璃一类产品，工艺更为成熟且整体工费较低，因此使得 2023 年稿台玻璃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明显，带动毛利率上涨。2024 年稿台玻璃平均单位成本出现上升主要受系终端客户惠普销售下滑影响，泰金宝公司采购需求减少，公司基于战略考虑减少了与泰金宝公司的合作，稿台玻璃产量大幅度下降，少量稿台玻璃订单转回至新吴光电，导致单位成本出现回升，从而毛利率下降。

(2)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

报告期内，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70%、31.82%和 31.23%，基本保持稳定。

1) 熔丝

报告期内，熔丝毛利率分别为 34.71%、33.12%和 31.79%，有所下降。公司主要熔丝产品原材料为银带，报告期内白银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 断路器零件

报告期内，断路器零件毛利率分别为 15.98%、21.78%和 18.91%，存在一定波动。断路器零件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与销售区域有关，报告期内，断路器零件境内外销售收入占比及平均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元）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元）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元）
内销	84.47%	22.95	80.04%	22.28	91.22%	23.33
外销	15.53%	36.13	19.96%	32.28	8.78%	35.65
合计	100.00%	24.33	100.00%	23.75	100.00%	24.06

公司断路器零件毛利率波动主要受该产品境外需求及境外销售占比波动影响。公司断路器零件的境外销售单价整体高于境内，一方面，境外市场不可控因素较多，公司在境外市场定价较高；另一方面，断路器零件系定制化产品，受境外市场整体销量较少、规模收益不足，定价会相对较高，因此断路器零件境外销售的平均单价高于境内销售。2023 年断路器零件毛利率较 2022 年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主要系境外销售增加，该类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的单价高于境内客户，导致 2023 年毛利率出现上涨。2024 年断路器零件境外销售占比有所下滑，导致毛利率对应出现调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销售	26.69	50.65	26.39	46.10	31.68	66.96
屏显玻璃盖板	28.89	30.36	28.95	24.73	35.48	43.35
精密电子零部件	23.39	20.29	23.44	21.36	24.71	23.61
境外销售	40.15	49.35	42.96	53.90	36.66	33.04
屏显玻璃盖板	38.23	40.20	41.36	44.18	34.18	25.02
精密电子零部件	48.61	9.15	50.25	9.72	44.40	8.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外销收入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主要系内外销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差异所致。对于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外销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外销客户康宁公司和群创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康宁公司和群创公司相关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应用场景、产品技术要求高、实现难度大，其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从而拉高了外销毛利率水平。对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外销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一方面系声学精密部件加工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声学精密部件加工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另一方面系断路器零件产品的境外单价高于境内，从而拉高了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外销毛利率水平。

2023 年整体外销毛利率高于 2022 年，一方面系公司外销客户集中度变高，前五大外销客户集中度由 2022 年的 24.24% 上升至 2023 年的 45.40%，优质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带动整体外销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系人民币汇率贬值的影响，2022 年和 2023 年美元兑换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7573 和 7.0558，人民币贬值 4.42%，导致 2023 年毛利率上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直销	34.14	86.34	36.97	84.75	35.29	82.20
寄售	28.20	13.66	26.16	15.25	24.27	17.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80%，寄售模式主要为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销售。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屏显玻璃盖板类可比公司			

信濠光电	6.42%	20.26%	5.46%
沃格光电	17.15%	20.21%	22.18%
蓝思科技	15.89%	16.63%	19.21%
戈碧迦	30.59%	29.82%	25.02%
平均数（%）	17.51%	21.73%	17.97%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可比公司			
钧崴电子	47.80%	46.70%	47.70%
好利科技	33.26%	32.32%	37.33%
中熔电气	39.74%	40.88%	41.93%
平均数（%）	40.27%	39.97%	42.32%
发行人（%）	32.32%	34.27%	32.61%
屏显玻璃盖板	34.21%	36.90%	35.00%
精密电子零部件	31.23%	31.82%	29.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毛利率水平与戈碧迦较为接近，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细分类别、技术要求、客户类别及经营策略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细分类别、技术要求和客户类别差异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
新吴光电	具有 AG（防眩光）、AR（增透）和 AF（防指纹）等增强功能的屏显玻璃盖板，其中 AG 防眩玻璃盖板是核心产品	康宁公司、群创公司等，终端应用于宝马、奔驰、理想、联想、宏基、华硕等中高端产品领域
蓝思科技	公司产品涉及智能手机与电脑、智能头显与智能穿戴、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座舱等智能终端的结构件、模组及组装，涵盖玻璃、金属、蓝宝石、陶瓷、塑胶、碳纤维等新材料，以及与之配套的辅料、工装夹具模具、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自主研发的工业互联网系统	苹果、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荣耀、谷歌、Meta，特斯拉、宁德时代、宝马、奔驰、大众、理想、蔚来、比亚迪等
沃格光电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背光及显示模组、车载显示触控模组、高端光学膜材模切、玻璃基半导体先进封装载板业务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领域：京东方、TCL、天马、群创光电、中电熊猫、信利等知名面板企业 车载显示领域：上汽通用、比亚迪、东风本田、广汽三菱、长城、长安、一汽解放、吉利、奇瑞、江淮、埃安、哪吒、大众思皓等 20 多家终端车企
信濠光电	公司的玻璃防护屏产品主要为信息终端的前盖防护屏，即用于对触控显示元件进行保护的玻璃面板。同时，公司也生产少量的玻璃防护屏后盖，用于对电子产品后端电子元件进行保护	深天马、三星显示、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大型面板厂商
戈碧迦	公司产品划分为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两大类，光学玻璃材料已形成冕牌玻璃、火石玻	重庆鑫景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南通盛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江苏鸿响

	璃、钨系玻璃、磷酸盐玻璃等产品系列，特种功能玻璃根据不同功能可分为纳米微晶玻璃、防辐射玻璃、耐高温高压玻璃等	光学玻璃有限公司、四川省洪雅县中保光学元件有限公司等
--	--	----------------------------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与可比公司基于不同发展战略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主要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别存在差别。整体来看，蓝思科技和沃格光电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业务结构更为全面，而信濠光电、戈壁迦和本公司业务领域较为集中。本公司聚焦于 AG 防眩玻璃盖板生产，主要应用于车载屏显玻璃和笔记本电脑屏显玻璃，而戈壁迦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电技术产业和防辐射、耐高温等领域，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上存在一定差异。信濠光电玻璃防护屏产品与公司防眩玻璃盖板较为类似，但是信濠光电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上，而蓝思科技与沃格光电产品类型丰富，涉及面较广，因此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聚焦在 AG 防眩玻璃盖板领域，自主研发的智能屏显盖板 AG 蚀刻技术，获得知名客户康宁公司、群创公司等认可，完善了高端显示终端产业链，位居行业细分赛道的前列，附加价值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2、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与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策略差异分析

在可比公司中，公司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远低于蓝思科技、沃格光电和信濠光电，前述公司在业务大幅扩张的同时，覆盖了较多中低毛利率产品。公司整体产能有限，因此经营策略方面会优先选取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订单进行生产，如中高端客户康宁公司及群创公司，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经营规模与戈壁迦较为接近，毛利率水平也呈逐渐接近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细分类别、技术要求、客户类别及经营策略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断路器零件工序外发较多，因此断路器零件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拉低了电子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熔断器，与公司熔丝产品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熔丝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71%、33.12%和 31.79%，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与好利科技较为接近，整体不存在异常。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61%、34.27%和 32.3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33%、35.32%和 33.33%，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

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970,577.68	1.20	3,409,016.78	1.20	4,016,346.80	1.25
管理费用	27,516,650.30	8.35	24,198,508.08	8.49	20,247,502.69	6.31
研发费用	16,144,974.03	4.90	16,827,881.84	5.90	14,971,655.55	4.67
财务费用	-3,345,973.63	-1.02	-1,645,050.30	-0.58	-1,489,959.30	-0.46
合计	44,286,228.38	13.44	42,790,356.40	15.01	37,745,545.74	11.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7%、15.01%及 13.44%，期间费用结构整体无显著变化。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954,615.45	49.23	1,714,661.49	50.30	2,882,693.68	71.77
广告宣传费	806,371.68	20.31	632,000.00	18.54	92,578.34	2.31
业务招待费	449,527.03	11.32	611,075.29	17.93	329,357.90	8.20
股份支付	359,463.00	9.05	157,663.92	4.62	449,151.48	11.18
其他费用	400,600.52	10.09	293,616.08	8.61	262,565.40	6.54
合计	3,970,577.68	100.00	3,409,016.78	100.00	4,016,346.8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沃格光电	2.28%	3.99%	6.63%
信濠光电	4.63%	3.20%	2.25%
蓝思科技	1.01%	1.27%	1.56%
戈碧迦	2.05%	0.98%	1.53%
中熔电气	5.78%	6.97%	4.51%

好利科技	3.70%	3.44%	2.53%
钧崴电子	6.79%	7.49%	7.75%
平均数（%）	3.75%	3.91%	3.82%
发行人（%）	1.20%	1.20%	1.2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玻璃盖板及熔断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戈碧迦接近。主要系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客户黏性相对较强，与主要客户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开发费用相对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5%、1.20%和 1.20%，销售费率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88.27 万元、171.47 万元和 195.46 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71.77%、50.30%和 49.23%，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新吴新加坡 2023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缩减业务，因而职工薪酬也随之减少，与员工人数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自 2023 年开始上涨主要系 2023 年开始公司与镜湖区菁博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开始合作，协助公司进行国际营销策划与市场开发，变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开拓市场，维护与现有合作伙伴关系，2023 年及 2024 年相较 2022 年增加了业务招待费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为激励销售骨干人员，对关键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销售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4.92 万元、15.77 万元和 35.9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系差旅费，2022 年与 2023 年其他费用无明显差异，2024 年公司加大对外拓展业务力度，销售人员的差旅费亦相应增加。
--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329,504.42	37.54	10,550,858.00	43.60	9,222,573.90	45.55
股份支付	4,993,279.04	18.15	3,543,533.27	14.64	3,715,944.40	18.35
专业服务费	4,528,917.27	16.46	2,449,524.58	10.12	1,073,518.06	5.30
折旧及摊销	3,537,882.44	12.86	3,281,311.27	13.56	1,919,600.65	9.48
办公费用	2,032,733.52	7.39	1,921,813.92	7.94	2,351,679.70	11.61
业务招待费	1,496,310.78	5.44	1,803,101.02	7.45	1,230,363.83	6.08
其他费用	598,022.83	2.17	648,366.02	2.68	733,822.15	3.62

合计	27,516,650.30	100.00	24,198,508.08	100.00	20,247,502.69	100.00
----	---------------	--------	---------------	--------	---------------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沃格光电	8.05%	7.67%	10.14%
信濠光电	8.59%	8.15%	8.59%
蓝思科技	4.04%	4.67%	5.79%
戈碧迦	6.73%	5.09%	6.09%
中熔电气	6.62%	7.77%	5.78%
好利科技	12.16%	14.85%	12.68%
钧崴电子	18.44%	17.53%	18.36%
平均数 (%)	9.23%	9.39%	9.63%
发行人 (%)	8.35%	8.49%	6.3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费用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增长 395.10 万元和 331.81 万元，增幅为 19.51%和 13.71%。管理费用的显著增长主要系专业服务费、折旧摊销费用及股份支付的增加。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无明显变化，与职工薪酬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为激励骨干人员，对关键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71.59 万元、354.35 万元及 499.33 万元。

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费用自 2023 年起有明显增长，2023 年较 2022 年上涨 136.17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于设备更新以及新工厂扩产的设备需求，2023 年公司从盐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生产设备，该批设备于 2023 年已开始逐步投入使用，部分折旧费用暂归集于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107.35 万元、244.95 万元及 452.89 万元，增长明显。主要系聘请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申报新三板及北交所上市服务产生的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投入	6,003,528.92	37.19	7,114,069.98	42.28	5,394,708.90	36.03
职工薪酬	6,869,911.03	42.55	6,030,075.11	35.83	5,417,773.49	36.19
折旧与摊销	2,391,876.80	14.81	2,112,029.31	12.55	2,701,781.12	18.05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450,882.00	2.79	274,118.00	1.63	-	-
股份支付	-125,935.98	-0.78	872,335.74	5.18	754,375.92	5.04
其他	554,711.26	3.44	425,253.70	2.53	703,016.12	4.70
合计	16,144,974.03	100.00	16,827,881.84	100.00	14,971,655.5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沃格光电	5.42%	4.89%	6.14%
信濠光电	14.02%	8.81%	7.16%
蓝思科技	3.98%	4.25%	4.51%
戈碧迦	8.86%	4.82%	4.66%
中熔电气	9.55%	11.41%	7.27%
好利科技	5.75%	7.23%	7.92%
钧威电子	4.14%	4.60%	4.01%
平均数（%）	7.39%	6.57%	5.95%
发行人（%）	4.90%	5.90%	4.6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497.17 万元、1,682.79 万元和 1,614.50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投入、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 90.27%、90.66%和 94.55%。委外研发费用，股份支付及其他占比较小，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为差旅费和办公费等。

2023 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85.62 万元，增幅 12.40%，主要系直接投入及职工薪酬的增长。2023 年公司加强了研发投入，新增了研发项目。2024 年，研发费用整体与 2023 年持平，保持了一定的研发投入强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玻璃盖板行业，研发费用率高于蓝思科技、与沃格光电接近。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利息费用	4,140.69	27,118.85	117,783.94
减：利息资本化	227,649.76	-	-
减：利息收入	424,605.36	920,738.37	86,408.41
汇兑损益	-3,010,669.99	-851,922.65	-1,600,216.14
银行手续费	85,161.03	100,491.87	78,881.31
其他	-	-	-
合计	-3,345,973.63	-1,645,050.30	-1,489,959.30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沃格光电	1.87%	1.87%	1.05%
信濠光电	1.81%	0.40%	1.89%
蓝思科技	-0.07%	0.45%	0.53%
戈碧迦	0.93%	1.06%	2.44%
中熔电气	0.51%	0.41%	-0.16%
好利科技	-0.45%	0.31%	-0.14%
钧崴电子	-1.51%	-2.35%	-2.74%
平均数 (%)	0.44%	0.31%	0.41%
发行人 (%)	-1.02%	-0.58%	-0.4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借款及利息支出相对较少，同时受汇率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汇兑收益波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汇率市场波动较大，公司汇兑损益相应变化。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呈逐年下降，且财务费用率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报告期内借款较少，相应利息支出较少，另外由于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相应变化。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成本控制较好，经营效率高，期间费用变化合理，与市场情况和实际经营相符。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注重可持续发展。此外，报告期内汇率市场的波动，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正面影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60,789,562.60	18.45%	52,362,845.41	18.37%	65,041,798.09	20.28%
营业外收入	130,921.89	0.04%	85,489.40	0.03%	67,658.61	0.02%
营业外支出	451,648.69	0.14%	406,430.82	0.14%	1,072,608.44	0.33%
利润总额	60,468,835.80	18.35%	52,041,903.99	18.26%	64,036,848.26	19.96%
所得税费用	7,758,045.18	2.35%	7,088,783.52	2.49%	9,141,386.18	2.85%
净利润	52,710,790.62	16.00%	44,953,120.47	15.77%	54,895,462.08	17.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504.18 万元、5,236.28 万元和 6,078.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89.55 万元、4,495.31 万元和 5,271.08 万元，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2,865.06	54,479.78	-
其他	118,056.83	31,009.62	67,658.61
合计	130,921.89	85,489.40	67,658.61

（2）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77 万元、8.55 万元和 13.09 万元，营业外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	17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25,571.93	369,430.82	852,019.20
罚款及滞纳金	13,476.76	37,000.00	192.43
其他	12,600.00	-	50,396.81
合计	451,648.69	406,430.82	1,072,608.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7.26 万元、40.64 万元和 45.16 万元，主要系捐赠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对一批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老旧设备无法继续使用做报废处理所致。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26,700.70	7,656,725.55	8,366,241.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8,655.52	-567,942.03	775,144.54
合计	7,758,045.18	7,088,783.52	9,141,386.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60,468,835.80	52,041,903.99	64,036,848.26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70,325.37	7,806,285.60	9,605,527.2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251.50	429,970.41	693,812.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4,477.11	31,709.40	-17,983.98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57,893.38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6,634.70	900,754.91	927,530.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49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9,985.60	210,972.97	16,590.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27,308.53	-2,290,909.77	-2,084,090.84
境外子公司分红差额征税	183,112.52	-	-
所得税费用	7,758,045.18	7,088,783.52	9,141,386.1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税项”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有所波动，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6,003,528.92	7,114,069.98	5,394,708.90
职工薪酬	6,869,911.03	6,030,075.11	5,417,773.49
折旧与摊销	2,391,876.80	2,112,029.31	2,701,781.12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450,882.00	274,118.00	-
股份支付	-125,935.98	872,335.74	754,375.92
其他	554,711.26	425,253.70	703,016.12
合计	16,144,974.03	16,827,881.84	14,971,655.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0	5.90	4.67
原因、匹配性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含 Non-AG 摄像孔的高防眩全面屏改盖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394,371.00
应用于智能玻璃的快速稳定电致变色溶胶的研发	自主研发	908,580.28	4,078,309.39	4,600,844.85
大尺寸 3D 热弯显示材料成型曲率精度的控制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372,263.42
高可靠性喷砂 AG 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686,562.54	3,932,923.12	2,501,912.32
应用于可熔断保险丝金属片的高精度涂锡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69,058.07	1,102,263.96
应用于熔断器封装用玻璃布聚氨酯复合管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82,854.22	2,080,333.01	-
大尺寸车载显示盖板高精度成型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782,106.59	2,005,138.05	-
可编辑阵列结构护眼防护屏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3,959,255.91	1,530,321.46	-
防眩光玻璃的正反面识别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41,536.05	1,440,310.36	-
玻璃离子交换法抗菌（AM）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89,677.16	644,881.60	-
转印诱导晶体成核及生长控制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2,351,028.34	46,606.78	-
应用于大面积智能玻璃的快速稳定电致变色聚合型电致变色凝胶体系的研究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996,698.77		
晶圆减薄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721,324.69		
无氟环保型 AF 涂层的研究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25,349.49		
合计		16,144,974.03	16,827,881.84	14,971,655.5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0%	5.90%	4.67%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沃格光电	5.42%	4.89%	6.14%
信濠光电	14.02%	8.81%	7.16%
蓝思科技	3.98%	4.25%	4.51%
戈碧迦	8.86%	4.82%	4.66%
中熔电气	9.55%	11.41%	7.27%
好利科技	5.75%	7.23%	7.92%

钧崑电子	4.14%	4.60%	4.01%
平均数（%）	7.39%	6.57%	5.95%
发行人（%）	4.90%	5.90%	4.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因此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金额一致，研发投入总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81,652.50	521,426.35	1,026,058.11
处置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5,685.30	-	-
合计	1,367,337.80	521,426.35	1,026,058.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85,825.75	2,705,045.91	2,252,243.28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4,143.75	306,955.07	110,487.4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71,682.00	2,398,090.84	2,141,755.81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24,037.58	676,830.15	343,712.53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9,966.56	19,278.27	343,712.53
进项税加计扣除	618,821.02	657,551.88	-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减免	185,250.00	-	-
合计	2,509,863.33	3,381,876.06	2,595,955.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及进项税加计扣除。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833.26	-405,859.46	-409,155.4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702.65	-40,050.20	-19,295.71
合计	-130.61	-445,909.66	-428,451.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2.85 万元、44.59 万元和 0.01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公司对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把控较为严格，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344,707.97	-2,977,179.29	-2,116,520.33

合计	-2,344,707.97	-2,977,179.29	-2,116,520.33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11.65 万元、297.72 万元和 234.47 万元，系存货跌价损失。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14,834.59	-914,292.81	-182,513.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6,417.32	-1,004,838.05	-182,513.3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51,582.73	90,545.24	-
合计	-214,834.59	-914,292.81	-182,513.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8.25 万元、-91.43 万元和-21.48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构成。其中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岳阳兴吴厂房关停导致厂房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所致。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620,852.63	306,257,853.04	346,669,41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5,740.50	2,184,107.25	1,410,96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270.75	6,118,267.10	3,698,60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850,863.88	314,560,227.39	351,778,98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306,829.28	166,755,125.74	207,437,10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86,332.04	47,126,098.37	44,852,40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3,035.37	24,840,130.12	15,003,81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6,007.21	10,982,537.40	10,463,16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32,203.90	249,703,891.63	277,756,48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18,659.98	64,856,335.76	74,022,499.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02.25 万元、6,485.63 万元和 6,801.8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系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导致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4,041.16 万元和 4,068.20 万元；另一方面系 2022 年度存在税费缓缴政策，相关税费于 2023 年缴纳，2023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增加 983.63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455,782.00	5,147,240.84	3,141,755.81
利息收入	424,605.36	920,738.37	86,408.41
保证金及押金	88,306.00	-	-
其他	155,577.39	50,287.89	470,440.42
合计	3,124,270.75	6,118,267.10	3,698,604.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69.86 万元、611.83 万元及 312.43 万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专业服务费	3,401,017.27	2,449,524.58	1,073,518.06
办公费用	2,032,733.52	1,921,813.92	2,351,679.70
业务招待费	2,245,837.81	2,414,176.31	1,559,721.73
运输费及报关费	1,150,983.98	1,902,003.15	3,473,794.97
广告宣传费	806,371.68	632,000.00	92,578.34
押金及保证金	-	128,659.73	23,695.77
其他	1,839,062.95	1,534,359.71	1,888,179.02
合计	11,476,007.21	10,982,537.40	10,463,167.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46.32 万元、1,098.25 万元及 1,147.60 万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的付现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2,710,790.62	44,953,120.47	54,895,462.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44,707.97	2,977,179.29	2,116,520.33
信用减值损失	130.61	445,909.66	428,451.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713,508.04	19,230,378.71	18,212,953.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302.14	296,179.56	296,179.56
无形资产摊销	1,448,394.27	691,142.01	332,463.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6,772.57	976,089.64	1,708,45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834.59	914,292.81	182,513.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706.87	314,951.04	852,019.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02,627.54	-675,413.26	-477,232.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7,337.80	-521,426.35	-1,026,05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655.52	-567,942.03	775,144.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06,659.90	-782,386.83	2,522,36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25,266.38	-12,387,952.88	-8,220,31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21,770.90	4,483,997.59	-3,722,066.72
其他	5,363,288.54	4,508,216.33	5,145,64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18,659.98	64,856,335.76	74,022,499.90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02.25 万元、6,485.63 万元和 6,801.87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的比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62.09	30,625.79	34,666.94
营业收入	32,951.64	28,504.03	32,077.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1.26	1.07	1.08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1.87	6,485.63	7,402.25
净利润	5,271.08	4,495.31	5,489.55
差额	1,530.79	1,990.32	1,912.7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1.07 和 1.2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分别为 1,912.70 万元、1,990.32 万元和 1,530.79 万元，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以及存货、折旧等因素影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017,000.00	250,650,000.00	442,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1,652.50	521,426.35	1,026,05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384.84	2,855,934.58	492,439.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799,037.34	254,027,360.93	443,618,49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29,150.06	97,715,418.62	18,219,60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017,000.00	226,650,000.00	466,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246,150.06	324,365,418.62	484,319,60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47,112.72	-70,338,057.69	-40,701,103.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70.11万元、-7,033.81万元及-7,344.71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设备和年产智能屏显盖板1200万片工程-建筑工程建设支付的现金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张玻璃盖板业务产能,新投资了年产智能屏显盖板1200万片项目,持续增加相关投入。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90,000.00	-	15,606,038.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0,000.00	-	15,606,03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90,000.00	-	23,156,312.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344.03	-	87,81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68.00	466,054.80	279,6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7,612.03	466,054.80	23,523,75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12.03	-466,054.80	-7,917,718.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1.77 万元、-46.61 万元及-36.7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 2023 年和 2024 年，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净偿还银行贷款 755.02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资本金	71,268.00	-	-
租金费用	-	466,054.80	279,633.00
合计	71,268.00	466,054.80	279,633.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7.96 万元、46.61 万元及 7.13 万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使用权资产租赁支出及支付新吴新加坡少数股东资本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21.96 万元、9,771.54 万元及 7,622.92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设备及厂房建造的投入，主要包括逸新光电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工程建设项目。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13%	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3%、2%	3%、2%	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7%、16.5%、15%、8.25%	25%、20%、17%、16.5%、15%、8.25%	25%、20%、17%、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岳阳兴吴	20%	25%	25%
新吴新加坡	17%	17%	17%
逸新光电	25%	20%	20%
兴吴研究院	20%	20%	-
新吴香港	8.25%、16.5%	8.25%、16.5%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新吴香港属于设立于香港的离岸公司，根据香港《公司管理条例》，“对公司年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按 8.25%的税率缴纳公司利得税；对公司年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按 16.5%的税率缴纳公司利得税。公司利得税采取来源地征收制，即公司利润不在香港本地产生，就不必对香港公司利润缴纳香港公司利得税。”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所得税优惠

2021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本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上述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规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政策仍适用。本公司报告期内购进设备、器具类固定资产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本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岳阳兴吴 2024 年、逸新光电 2022 年至 2023 年、兴吴研究院 2023 年至 2024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岳阳兴吴 2024 年、逸新光电 2022 年至 2024 年、兴吴研究院 2023 年至 2024 年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2、增值税优惠

本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岳阳兴吴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3%和 9%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适用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执行解释 15 号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	-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31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执行解释 16 号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	-	-	-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响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执行解释 17 号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执行解释 18 号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整体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产业及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2、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阅字[2025]230Z0012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吴光电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2,142.52	49,325.26	5.71%
负债总额	9,836.92	8,362.86	17.63%

所有者权益	42,305.60	40,962.40	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305.60	40,962.40	3.28%

2025 年 3 月末相比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长，经营规模持续增长；2025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项目持续建设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563.98	7,345.86	16.58%
营业利润	1,486.42	1,377.32	7.92%
利润总额	1,474.80	1,372.41	7.46%
净利润	1,297.58	1,190.08	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7.58	1,190.12	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88.34	1,218.06	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05	2,730.67	-44.22%

2025 年 1-3 月相比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所增长，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5、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13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940.34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7,806.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86.4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420.33

2025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9.24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45,99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权）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投资项目备案证号	项目用地	环评批复
1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	24,675.62	13,000.00	30 个月	平政备（2025）35 号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7365 号	正在办理中
合计	-	24,675.62	13,000.00	-	-	-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并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以 AG（防眩光）加工为主的屏显玻璃盖板供应商，已成为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泰金宝公司、宸鸿（TPK）、益逻辑科技（ELO）等客户的玻璃盖板配套供应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全资子公司逸新光电“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依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49,325.26 万元。近年来，下游市场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对公司的资产规模、产品种类、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扩大公司产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同时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做好准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77.46 万元、28,504.03 万元及 32,951.64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88.39 万元、4,496.34 万元及 5,271.13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现有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并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创新，稳步进行研发投入，将研发技术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商标。公司深耕玻璃盖板行业多年，确立了以蚀刻 AG 玻璃盖板产品为核心，同时辅以 AR、AF 等多样化、定制化功能为亮点的生产加工流程，具备了业内少有的 3A（AG、AR、AF）产品一体化生产加工的能力。公司在生产工艺、加工设备、产品研发等技术领域不断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与保障。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均在行业内多年，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管理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负责实施，将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以 AG（防眩光）加工为主的屏显玻璃盖板和精密电子零件供应商之一，已成为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泰金宝公司、宸鸿（TPK）、益逻科技（ELO）等客户的玻璃盖板配套供应商；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客户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奔驰、特斯拉、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公司是经工信部认定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光电玻质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

基于对市场发展需求的把握和不断扩展的加工能力，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客户基础。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实施扩大产能计划势在必行。为扩大现有核心产品 3A 玻璃盖板等的生产规模，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起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新工厂占地面积约 5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超 12 万平方米，其中“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工厂场地更大、布局更加合理、投入设备更加先进，落成后能有效地降低能耗和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缓解产能压力，从而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发展目标订立，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和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中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通过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与迭代，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市场发展需要

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下游市场对屏显玻璃盖板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主要体现在玻璃盖板的屏幕显示、透光率、抗跌耐摔、高精度触控等性能指标。此外，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车载显示设备对玻璃盖板

的需求增长，车载显示市场正朝着大屏化、多屏化、高清化方向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新增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对高性能、高附加值玻璃盖板的需求，抢占高端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22-2024 年公司玻璃盖板业务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85%，接近饱和状态。其中，车载显示玻璃盖板及消费电子显示玻璃盖板销量增长迅速。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新的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智能屏显盖板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压力，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3、引进先进生产工艺设备，满足高性能产品生产需求

玻璃盖板行业对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要求极高，复杂的外形加工、精密的印刷工艺、优质的表面处理、严谨的质量控制能力是玻璃盖板制造行业的核心竞争力。高性能产品的生产需要先进的工艺支持，本次募投项目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如高精度蚀刻设备、自动化丝印设备、自动化激光切割机、真空镀膜机等。这些设备将使公司能够生产出更轻薄、强度更高、性能更优、良品率更高的玻璃盖板产品，满足市场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同时，先进设备的引入也将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 and 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打造智能工厂，实现降本增效

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新能源光伏发电系统以及智能化园区一卡通、智能监测系统、CNC 集中供水系统等智能化设施，推进整个园区的智能化建设。通过本次智能工厂的建设，可以实现优化生产流程，减少人工操作工序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浪费和损耗，进而降低人工和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引入，将实现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决策科学性。通过光伏发电系统的引入，将优化公司能源结构，降低能耗成本，同时，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实现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综上，公司通过打造智能工厂，有助于实现降本增效，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多项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利好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的政策支持和行业导向。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玻璃盖板产业的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材料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和新型显示器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 年版）》也将平板玻璃深加工

技术及设备制造，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列为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这表明国家对玻璃盖板产业的高度重视，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2、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市场基础

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对玻璃盖板的需求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车载显示设备对玻璃盖板的需求增长。根据华经情报网整理，近年来全球玻璃盖板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16-2023 年全球玻璃盖板市场规模由 116.2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67.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2.67%。我国玻璃盖板整体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397.1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788.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0.29%。这些数据表明，玻璃盖板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未来，随着 5G、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发展，玻璃盖板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市场基础。

3、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与优质的客户资源可保障产能消化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以 AG（防眩光）加工为主的屏显玻璃盖板供应商之一，已与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泰金宝公司、宸鸿（TPK）、益逻科技（ELO）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盖板玻璃具备强度高、透光率高、韧性好、抗划伤、有 3A（AG/AR/AF）特性等特点，可实现玻璃盖板的完美外观显示，起到保护内部元器件、增加附加功能和美观度的作用。产品最终广泛应用在宝马、奔驰、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众多知名品牌中，树立了高品质和高性价比的企业形象。借此品牌影响力，公司将持续拓展新客户和新领域，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通过与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保障项目的产能消化。

4、公司扎实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团队可保障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深耕玻璃盖板行业，目前已经形成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科研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在玻璃盖板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并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形成了多项知识产权和荣誉称号。截止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光电玻质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商标知识产权。形成了蚀刻法制备显示用 AG 防眩光玻璃、具有超低闪点的防眩光玻璃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这些技术优势使公司能够生产出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玻璃盖板产品，满足市场对智能化、定制化产品的需求。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公司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地块北侧为中心河路，地块东侧为空地，地块南侧为平和路，地块西侧为富平路，地块四周均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52,507.09m²（折合约 78.76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拟利用新购置的设备并充分结合公司现有技术积累开展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的生产能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系公司“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工程”的子项目，根据备案证号为平政备（2025）35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该新建项目建成后，项目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其中包含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投资额为 24,675.62 万元）。

（二）项目投资测算

项目总投资预计 24,675.6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总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2,059.27	89.40%
1.1	建筑工程费	5,002.84	20.27%
1.2	设备购置费	16,208.00	65.68%
1.3	预备费	848.43	3.44%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2,616.35	10.60%
合计	-	24,675.62	100.00%

（三）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0 个月，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生产设备购置进度。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营运准备阶段及竣工验收投入运营。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5	职工招聘与培训									*	*	*	*	*	*	*
6	竣工验收														*	*

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建筑工程部分的进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之“2.在建工程”。

（四）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地块北侧为中心河路，地块东侧为空地，地块南侧为平和路，地块西侧为富平路，地块四周均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

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7365 号的不动产权证，用途：工业用地，面积：52,507.09 平方米。

（五）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平政备（2025）35 号。

（六）环境保护相关审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预计于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前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历次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明确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包括以下内容：1、信息披露的内容；2、信息披露的申请、审核、发布程序；3、信息披露职责划分；4、信息披露流程；5、保密措施；6、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7、信息的发布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8、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1、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

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充分性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4、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5、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6、保密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同时分配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仅现金分红的，无需审计）；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五）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等因素，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放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经营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并事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同意后，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相关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制定或修改后的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即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1、任免董事；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6、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应当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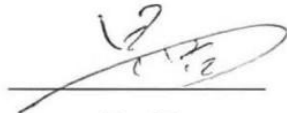
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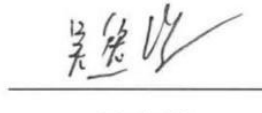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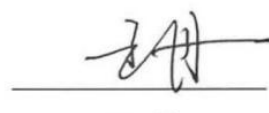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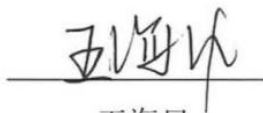
吴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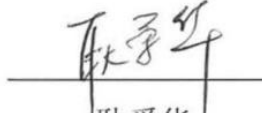
吴逸谦



王丹



王海风



耿爱华

全体监事签名：



刘金红



梁晓师



沈勇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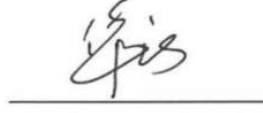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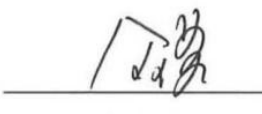
王丹



华新



孙大富



全璞



王冬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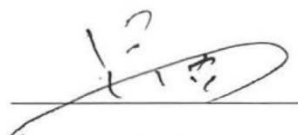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吴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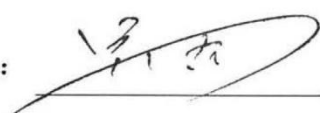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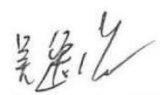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吴 哲


吴逸谦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22 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礼璠

王礼璠

保荐代表人： 曹宇

曹宇

赵昕

赵昕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薛 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2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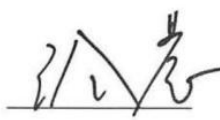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邵 祺


林 惠


洪赵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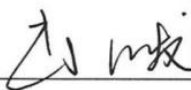

徐 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5年6月22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 俞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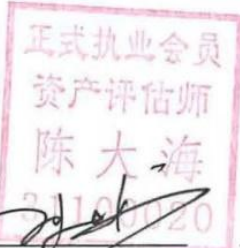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22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方强 陈大海 龚世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出具了《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33 号），上述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为方强、陈大海和龚世虎。

龚世虎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相关声明承诺中签字。本评估机构对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其他文件中完整引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资产评估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查阅地点及时间

- 1、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bse.cn>）；
- 2、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实际控制人吴逸谦、逸新企管

“1、自新吴光电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吴光电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新吴光电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新吴光电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新吴光电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本企业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2）拟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应及时披露减持结果。

本人/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4、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新吴光电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新吴光电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新吴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新吴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新吴光电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吴光电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新吴光电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新吴光电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新吴光电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应及时披露减持结果。

5、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新吴光电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新吴光电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新吴光电或者其他投

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吴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股东吴洁

“1、自新吴光电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吴光电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新吴光电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新吴光电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新吴光电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应及时披露减持结果。

4、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新吴光电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新吴光电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新吴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吴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1）发行人

“新吴光电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新吴光电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股票回购及其他义务。

如新吴光电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新吴光电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新吴光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实际控制人吴逸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股票增持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新吴光电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新吴光电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业务能力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新吴光电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新吴光电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新吴光电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新吴光电制定了《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新吴光电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实际控制人吴逸谦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新吴光电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新吴光电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新吴光电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新吴光电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新吴光电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新吴光电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新吴光电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新吴光电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新吴光电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新吴光电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新吴光电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新吴光电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实际控制人吴逸谦、逸新企管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企业/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企业/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经向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发行人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5、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露义务、进行相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企业/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企业/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中介机构；

9、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经向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即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相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中介机构；

10、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股东吴洁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经向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即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实体等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相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中介机构；

10、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以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实际控制人吴逸谦、逸新企管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实体等；

3、若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企业/本人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企业/本人将督促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对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实体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实体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人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股东吴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实体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实体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人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若因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四）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五）如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实际控制人吴逸谦、逸新企管、股东吴洁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人/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公司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福利等（如适用）以及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违反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公司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福利等（如适用）以及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7、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实际控制人吴逸谦、逸新企管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新吴光电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新吴光电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吴光电或者新吴光电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新吴光电的资金或要求新吴光电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新吴光电或新吴光电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新吴光电及新吴光电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本人对新吴光电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新吴光电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新吴光电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滥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新吴光电或者新吴光电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新吴光电的资金或要求新吴光电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新吴光电或新吴光电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新吴光电及新吴光电股东造成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新吴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3）股东吴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新吴光电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新吴光电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新吴光电或者新吴光电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新吴光电的资金或要求新吴光电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新吴光电或新吴光电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新吴光电及新吴光电股东造成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新吴光电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向公司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实际控制人吴逸谦、逸新企管

“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协助并促使发行人上市后严格按照《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向公司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本企业/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督促发行人严格予以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协助并促使发行人上市后严格按照《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向公司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督促发行人严格予以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 发行人

“1、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离职人员情形，即不存在本公司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的情况，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以及上述离职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实际控制人吴逸谦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及时向上述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

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如上述情况发生或确定将要发生变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本公司及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声明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10、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

“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实际控制人吴逸谦、逸新企管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1）发行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实际控制人吴逸谦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积极促成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本人不因股权转让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2、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实际控制人吴逸谦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

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13、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实际控制人吴逸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4、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实际控制人吴逸谦、逸新企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二) 前期公开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逸新企管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本企业管理层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

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6、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8、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逸新企管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1）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7、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10、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逸新企管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

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4、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逸新企管关于股份增减持事项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内直接或间接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人在公司就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直接或间接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人/本企业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吴洁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事项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直接或间接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吴洁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6、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8、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